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可行性評估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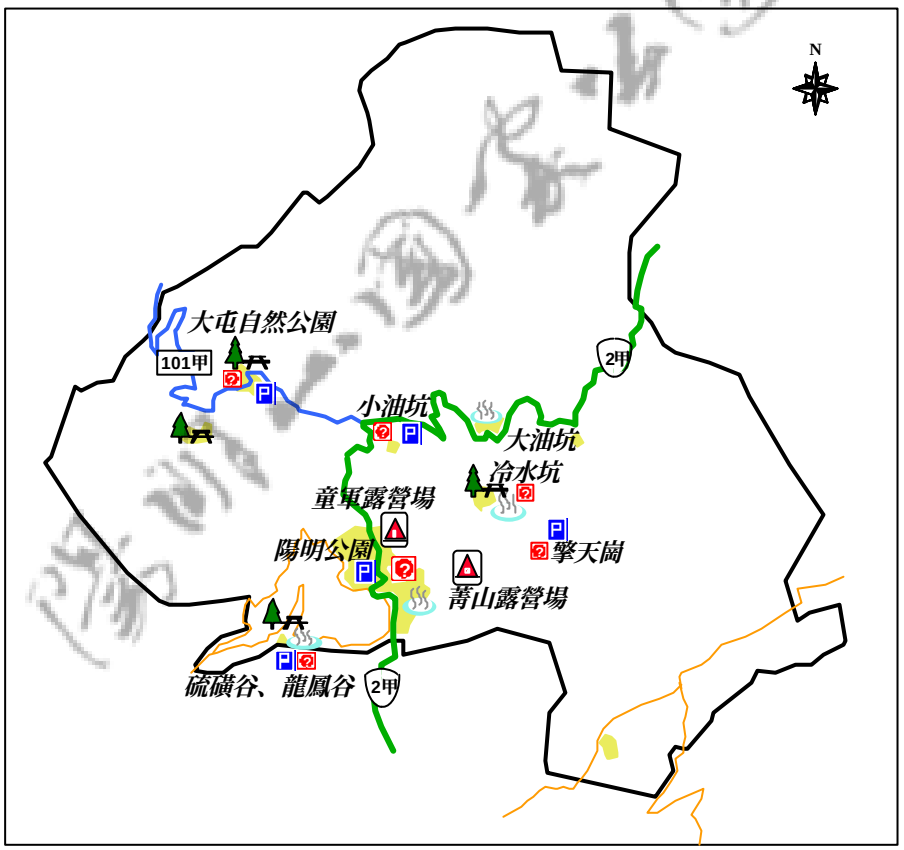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可行性評估調查

參與研究人員：

計畫主持人　馮正民

協同主持人　曾平毅

研究人員　黃世賢

周欣怡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研究內容 2

1.3　研究方法與流程 4

1.4　研究成果 6

第二章　國家公園事業收費之基本探討

2.1　國內外收費制度及委託民營辦理經驗之整理與評析 7

2.1.1　國內遊憩區收費經驗 7

2.1.2　美國國家公園收費經驗 10

2.1.3　中山高速公路休息站委託民營辦理經驗 13

2.1.4　國家公園收費理由研討 15

2.2　國家公園事業收費應考慮事項 17

2.2.1　國家公園事業種類 18

2.2.2　收費之合理性與收費之目標 20

2.2.3　收費可能面臨的問題 23

2.2.4　收費之法源依據 23

2.2.5　收費方式及收支運用原則 27

2.2.6　民眾接受程度 29

2.3 國家公園收費之利弊分析 29
2.3.1 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可能之負面影響 29
2.3.2 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可能之正面影響 31
2.4 適合國家公園事業之收費型態 32
2.4.1 國家公園資源特性分析 33
2.4.2 收費性質與型態 35

第三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適合收費項目與地點分析

3.1 收費事業項目分析 37
3.1.1 事業項目之分類 37
3.1.2 事業項目之現況發展 38
3.2 評估準則的研擬 46
3.2.1 評選收費項目及地點之架構 46
3.2.2 收費事業項目初評及檢討 47
3.2.3 評估準則之研擬 51
3.3 適合收費項目與地點評選 54
3.3.1 事業項目與地點之組合方案 54
3.3.2 各組合方案之評選結果 57
3.4 各收費項目及地點之初步分析 65
3.4.1 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 66
3.4.2 不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 68
3.4.3 小結 71

第四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可行性調查分析
4.1　調查目的、問卷內容 74
4.2　調查方法、分析工具 77
4.3　調查結果分析 78
4.4　民眾接受度分析 87

第五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制度之研擬
5.1　收費制度之內涵 101
5.2　票證設計 104
5.2.1　收費方式（一票到底或分別收費方式） 104
5.2.2　票種 105
5.2.3　票證型式 105
5.2.4　折扣優待方式 106
5.3　辦理方式 106
5.3.1　經營主體 107
5.3.2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108
5.3.3　執行收費建議方式 109
5.3.4　收支運用 111
5.4　管理要點草案 11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115
6.2　建議 121

參考文獻 125

附件：

附件一：北台灣公營風景區、森林遊憩區之收費概況 I-1

附件二：美國國家公園入門費率一覽表 II-1

附件三：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湖口服務區、中壢休息站
餐廳及零售店委託經營契約書 III-1

附件四：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IV-1

附件五：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可行性評估
調查表 V-1

附件六：會議記錄 VI-1

圖 目 錄

圖1-1 研究流程圖 5

圖2-1 國家公園事業與投資經營主體關係示意圖 ... 20

圖2-2 森林遊樂區收費相關法令架構 24

圖2-3 國家公園收費相關法令架構 26

圖3-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據點分佈示意圖 45

圖3-2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適合收費項目與地點之分析架構 47

圖3-3 初評收費事業項目之評估準則 48

圖3-4 國家公園事業與地點評選之評估準則體系 ... 52

圖3-5 事業項目與據點之組合方案形成圖 55

圖3-6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適合收費之初步事業項目及據點分佈示意圖 69

圖3-7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暫不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及據點分佈示意圖 70

圖4-1 問卷調查工作流程圖 73

圖4-2 入門票需求曲線圖 89

圖4-3 各據點入門票需求曲線圖 90

圖4-4 自用車停車需求曲線圖 91

圖4-5 機車停車需求曲線圖 92

圖4-6 溫泉浴室需求曲線圖 93

圖4-7 露營場地需求曲線圖 94

圖4-8　遊園公車（單趟）需求曲線圖 95
圖4-9　遊園公車（不限次數搭乘）需求曲線圖 95
圖4-10　視聽服務需求曲線圖 96

表 目 錄

表2-1　北台灣各類型公營遊樂區收費經驗表 9

表2-2　美國國家公園之收費情形一覽表 11

表3-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據點之停車位數量表 ... 39

表3-2　各遊憩據點現有之設施及可進行的活動項目表43

表3-3　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事業項目之初步評估表 . 50

表3-4　各方案之評點分數 60

表3-5　評估細則權重設定表 62

表3-6　各組合方案之總得點分數 62

表3-7　各組合方案依總得分之高低排列 63

表3-8　各組合方案之評選結果 65

表4-1　受訪遊客性別、年齡分配表 79

表4-2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配表 80

表4-3　遊憩起點分配表 80

表4-4　遊客停留時間分配表 81

表4-5　交通工具使用分配表 82

表4-6　遊客遊憩次數分配表 83

表4-7　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設施到訪率及滿意度分配表 84

表4-8　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設施不滿意原因分配表85

表4-9　對住宿設施提供機構之意見分析表 86

表4-10　遊客付費認知與合理性分配表 88

表4-11　採一票玩到底方式其遊客支付價格分配表 . . . 89
表4-12　收費項目價格分配表 97
表4-13　票價提高與優待人數分配表 98
表4-14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設施或服務之經營方式調查表 99
表4-15　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參加意願 100
表5-1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適合收費管理的事業項目及地點 102
表5-2　各項事業收費50%的遊客可以接受的價格 . . . 103
表5-3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之建議經營主體 109
表5-4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期分區建議方式及配合事項表 110
表6-1　各據點遊客之願付價格 119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陽明山國家公園擁有豐富的特殊自然景觀資源、地形地物，加上距離台北都會區僅 30 分鐘車程的便利交通條件，使得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眾多。但相對的各項建設與維護費用亦達相當數目，目前國家公園每年必須仰賴政府的預算來維持國家公園自然資源及人為設施建設與維護的支出。基於財務上的自給自足及使用者付費的理念，陽明山國家公園是否應該收取門票或遊憩設施的使用費？及如何收費？等課題實宜從不同的層面來探討這些課題的可行性與作法。此外，國家公園具有「擁擠性公共財」的特性，即過多的社會大眾湧入國家公園分享其資源時，社會大眾所獲得的效益將會逐漸減少且可能超過國家公園的承載量而破壞獨特的自然與人為資源，站在為下一代著想的資源永續立場，有必要透過適當的管理方法如收費制度，保護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資源與延續設施的使用壽命。

基於財務上之自給自足、使用公平性及資源永續性等的考慮，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的可行性實宜詳予分析。

基於以上之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1.研擬並評選適宜收費之事業項目及地點。

2.提出並分析國內外相關事業之收費制度。

3.就可能選定地點研擬收費制度。

4.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管理要點之初步內容。

1.2 研究內容

一、研擬並分析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適合收費的事業項目與地點[1]

1.收費事業項目分析（可按遊憩地點、設施種類、遊憩服務分為入口區、露營區、遊憩區、停車場、公共廁所、解說巴士等）

2.研擬收費事業項目之評估準則

3.評選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

4.建議本研究選定的事業項目與地點

二、分析國內外國家公園收費制度

1.國內：蒐集北台灣相關風景遊憩區之收費制度、收費法源（依據）及高速公路休息區委託民營之制度等。

2.國外：藉由網際網路（WWW），收集並分析美國等國家公園之相關收費制度。

三、遊客對收費制度之意見調查

---

[1] 經研究單位於期初座談會與陽管處之研討，初步評選下列各事業項目與地點，進行收費可行性評估。（參見第三章）

（1）停車場：擎天崗、小油坑

（2）遊客服務：視聽設備、解說出版品、解說導覽服務等，以遊客中心為評選地點

（3）溫泉：前山公園公共溫泉浴室、冷水坑公共溫泉浴室、龍鳳谷公共溫泉浴室

（4）露營：菁山露營場、童軍露營場

（5）遊憩區：龍鳳谷、冷水坑、大屯自然公園

1.對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理由之看法。

2.對各項設施或服務願付之價格調查。

3.對差別收費（對象、尖峰加價、淡季折扣）之看法。

4.對國家公園事業採行收費制度之經營主體的看法。

四、研擬收費制度

1.探討收費的合理性與目標。

2.分析收費面臨的課題。

3.研擬收費原則與方式。

4.評估收費方式的可行性（技術性、適法性、社會接受性、財務可行性、行政作業等）。

五、研擬收費管理要點（草案）

1.收費理由。

2.收費事業之項目及地點。

3.收費對象（一般人、老人、殘障者等）。

4.計費標準。

5.自辦或委託民營之收費管理相關事宜。

6.收費收入的運用。

7.罰則。

8.其他。

1.3　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包括國內外案例之文獻回顧、現地勘查、問卷之資料統計分析、座談會之腦力激盪及多準則之評估等。

1.文獻回顧：蒐集國內外相關案例，進行分析。

2.現地勘查：至實地進行田野踏勘，以了解現況。（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叢培芝小姐陪同進行首次實地踏勘。）

3.資料統計：於八十六年二月下旬，進行實地問卷調查350份，對其中310份的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的工作。

4.腦力激盪：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辦座談會，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腦力激盪，並於會後將與會學者之意見整理如附件六。

5.多準則評估：研擬收費制度之評估準則並進行評估。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流程如圖1-1所示。研究期間自民國85年9月至民國86年6月，共計10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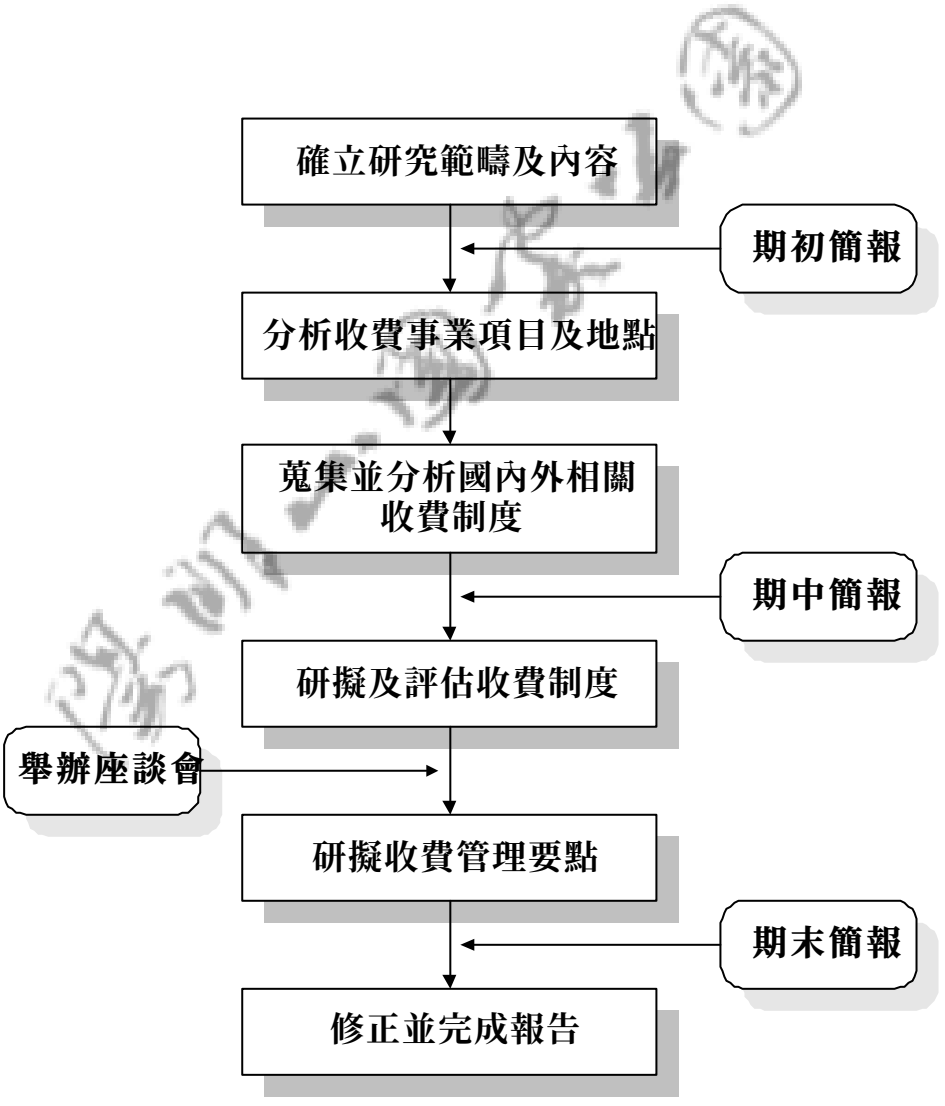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4　研究成果

本研究之研究成果計有以下四項：

1.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合理性之說明。（第二章）

2.建議適宜收費之事業項目與地點。（第三章）

3.調查分析遊客對收費制度之各項意見。（第四章）

4.研提收費制度並提出制度建立應配合事項。（第五章）

5.研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管理要點」草案。（第五章）

第二章　國家公園事業收費之基本探討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一般認知上包括公共設施、遊憩服務、遊憩活動及自然保育等不同的事項。基於資源永續利用之最終目標，國家公園事業是否適宜採行收費方式管理，以保護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資源與延續設施之使用壽命，必須先對收費之合理性及目標、收費之法源依據、利弊分析等項目進行探究，以確定適合收費之事業範疇。故本章僅先對國內遊憩區之收費經驗、美國國家公園之收費現況及中山高速公路休息站委託民營辦理等經驗探討，進而針對國家公園事業收費應考慮之事項深入討論，再由辦理收費之作業影響、法源依據、可能利益及效益、可能弊端及缺失等項，進行收費之利弊分析，並提出適合考慮收費可行性之事業類別。

2.1　國內外收費制度及委託民營辦理經驗之整理與評析

2.1.1　國內遊憩區收費經驗

目前國內各國家公園除太魯閣因改制為國家公園後，仍依太魯閣風景特定區時之收費方式繼續收費及國家公園範圍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收費外，其餘國家公園公園管理處均未採收費方式管理，亦即有關國家公園經營之事項，如人事、組織、設施闢建與使用維護、遊憩服務等事項，均由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按經費需求以年度預算編列方式逐項執行，並無對遊客收取入門費或使用費的情況。但與國家公園

有類似之休閒遊憩功能的各種公營遊憩區，如森林遊樂區、風景特定區等，則有收取入門費、清潔費、停車費等情事，經本研究搜集、查訪及整理台灣地區各式類型之公營遊憩區收費經驗，依管理機關可分為以下四類：

一、林務局管理之森林遊樂區：如太平山、滿月圓、內洞、東眼山、合歡山及武陵森林遊樂區。

二、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管理之遊樂區：如棲蘭與明池森林遊樂區。

三、風景特定區：如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

四、地方政府管理之風景區：如烏來、野柳與冬山河風景區親水公園等。

依此分類方式，茲就北台灣地區之遊憩區為對象，分別列舉各類型中具有代表性之遊憩區，並就其管理機關、服務設施項目、收費狀況、法源依據與收費用途，整理如表 2-1 所列。

由北台灣各類型遊憩區之收費經驗得知：

一、服務設施收費項目，多以入門票及停車場收費為主。其附設之餐廳、住宿等，則不含於入門票內，而須由使用者依其使用狀況另計使用費。

二、收費標準未必反映其盈虧狀況。除縣市政府管理之風景區收費標準由當地議會制定後，交由各風景區管理局負責執行外，其餘均由各遊憩區之專責機構或管理機關擬訂收費標準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新收費標準應於實施前三天公告。[1]

[1] 如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內之鹽寮海濱公園，其收費標準由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訂定後，報請該管觀光主管機關即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三、門票收費區分不同對象，採行差別費率，故有全票、半票、優待票等票種。

四、各遊憩區收費用途均由其收費法令中規定成立「管理基金」，以負責維持各項支出。

（一）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設置「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負責經營、管理遊樂區，遊樂區內之人事及行政經費均由基金撥付，無公務預算支應。

（二）林務局則成立「非營業循環基金」，作為其經營森林遊樂區及相關費用支出之用，惟遊樂區內之設施建設、人事及行政經費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三）各風景特定區及縣市風景區之收費則做為清潔維護之用，若收入有不足者，則由主管機關或當地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若有盈餘者，則全數繳庫，其範圍內之設施建設、人事及行政經費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此較無營運績效之壓力。

五、若就費用收支運用狀況分析得知，各類型遊憩區之收費目的並不在於營利，而在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減少公部門預算支出」兩項。就實際運作狀況而言，則無「遊客數量管制」或「承載量限制」之機制。

2.1.2 美國國家公園收費經驗

國外目前有關國家公園收費方式，因資料收集不易，本研究除一般書籍文獻搜集外，並利用 WWW（網際網路）上所登載有關國家公園收費方式、收費標準及其他設施之收費情形進行分析。有關日本之國家公園收費之特色為：未對遊客收取入門費，惟對使用園區內設施之遊客收取較高之費用。而美國國家公園之資料最為齊全，經整理成表 2-2。由

資料搜集與整理過程，獲致以下經驗：

表 2-1　北台灣各類型公營遊憩區收費經驗表

遊憩區	管理機關	服務設施項目	門票收費狀況	收費法令依據	收入用途	備註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管理處	森林步道、餐廳、住宿、森林鐵道、溫泉	全票 120 元、半票 60 元（學生、殘障、年長者及團體另有優待）	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台灣省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門票收入成立一非營業循環基金（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營運支出、其他相關支出）	機車 20 元、小汽車 50 元、遊覽車 100 元；餐廳、住宿及遊園鐵道費用另計。
棲蘭森林遊樂區	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	森林步道、餐廳、住宿、森林鐵道、溫泉	全票 60 元、半票 30 元（學生、殘障、年長者及團體另有優待）	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森林開發處業務經營管理辦法	所獲盈餘撥充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森林開發處）	機車 10 元、小汽車 30 元、遊覽車 60 元；餐廳、住宿及神木之旅費用另計。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鹽寮海濱公園	交通部觀光局	遊園步道、海岸風景	全票 60 元、半票 40 元（學生、殘障、年長者及團體另有優待、冬季門票一律 40 元）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鼓勵民間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要點	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	機車 20 元、小汽車 50 元、遊覽車 100 元；餐飲費用另計。
冬山河風景區親水公園等	宜蘭縣政府風景區管理局	旅遊服務中心、親水戲水區、紅龍艇庫。	全票 80 元、半票 40 元（宜蘭縣民、學生、殘障、年長者及團體另有優待）	宜蘭縣風景區遊憩區清潔維護收費辦法	清潔維護費之支出，由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編列預算執行	機車 20 元、小汽車 50 元、遊覽車 100 元；餐廳、及遊園協力車費用另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2　美國國家公園之收費情形一覽表

國家公園名稱	門票收費（美金）	交通工具（美金）	優待對象	其他設施收費情形
Yosemite NP（優詩美地）	5.0(7 天內使用)	5.0(7 天內使用)	-	一年通行票 15.0 元
Wind Cave NP（風洞）	0	0	6-16 孩童優待	洞窟旅遊依型態而異 4-15 元，五月中至九月中露營區每晚 10 元，四、五、九及十月特價每晚 5 元
Sequoia and Kings Canyon NP（金斯河谷）	3.0(7 天內使用)	5.0(7 天內使用)	-	一年通行票 15.0 元
Rocky Mountain NP（落磯山）	3.0	5.0	-	-
Hot Spring NP（溫泉）	0.0	0.0	-	露營區每晚 8.0 元
Hawaii Valcanoes NP（夏威夷火山）	3.0(7 天內使用)	5.0(7 天內使用)	62 歲以上免費	-
Glacier NP（大冰河）	5.0(7 天內使用)	5.0(7 天內使用)商用車費用另計(30,45,100)	62 歲以上免費	一年通行票 15.0 元、夏季每人 3 元
Everglades NP（艾格萊大沼澤）	3.0	5.0	Everglades 當地人免費	Shark Valley and Chekika 2.0/person , 4.0/car,
Death Valley NP（死谷）	3.0(7 天內使用)	5.0(7 天內使用)	-	露營區每晚 10-16 元
Carlsbad Caverns NP（卡斯巴洞穴）	5.0,8.0,12.0,4	-	6 歲以下免費、6-15 優待	分 Big Room , Slaughter Canyon， White Giant， Left Hand Tunnel 四區
Capitol Reef NP（圓頂礁）	2.0	4.0	-	遊園觀光車 4.0 元，露營區每晚 7.0 元、團體 25.0 元
Bryce Canyon NP（布萊斯峽谷）	3.0(7 天內使用)	5.0(7 天內使用)商用車費用另計(30,45,100)	16 歲以下免費	一年通行票 15.0 元、露營區每晚 8.0 元
Big Bend NP（大彎）	3.0(7 天內使用)	5.0(7 天內使用)商用車費用另計(30,45,100)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 “ 表無此項資料

一、美國國家公園以入門票為主要收費方式。

二、美國國家公園之收費對象，係採人車分離方式，且車輛亦分車種而有差別收費。

一般自用車收費為美金 5.0 元，而商用車依其座位多寡如 1 至 6 人、7 至 25 人及 26 人以上，分別收取美金 30、45、100 元的收費方式。

三、門票收費種類有分星期票（有效期七天）、年票（有效期一年）等。

星期票可在 7 天內任意進出國家公園使用，年票則可經由一次付費於一年內無限次數使用。此項設計可能因為美國之國家公園面積廣大，且多位於偏遠之非都市地區，遊客一次到訪之停留天數較長，因此有必要使用星期票（7 日券）。

四、部分美國國家公園不收取門票，而採特殊據點參觀費用之個別收費方式，如風洞國家公園（Wind Cave National Park）及巴斯卡洞穴國家公園（Carlsbad Caverns National Park）。其園區內又分為數個參觀據點，其收費有美金 4.0、5.0、8.0、12.0 元不等。

五、部分國家公園內提供收費之露營區供露營者使用，如溫泉國家公園（Hot Spring National Park ）及布萊斯峽谷國家公園（Bryce Canyon National Park）等。

六、亦有國家公園依季節不同而有不同之收費費率，如風洞國家公園（Wind Cave National Park），其規定每年四月中旬至十月，分三個時期而有不同之收費標準。

2.1.3　中山高速公路休息站委託民營辦理經驗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規定，可為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等，因此對於相關委託經營之辦理經驗亦應將予以探討，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委託經營可行性之分析。本小節根據附件三之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湖口服務區、中壢休息站餐廳及零售店委託經營契約書內容，將委託民營辦理之條件及注意事項分項說明如后。

一、經營項目及營業內容：經營項目為餐廳、零售商店。嚴禁銷售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如酒類、檳榔等。

二、經營處面積、設備：面積由主管機關（高公局）劃定；相關之基礎設施由主管機關負責興建，其餘維修設備、裝潢、佈設由承包商自理。

三、承包商之資格限制：

（一）兩年以上且仍在經營並領有營利事業執照或證明之相關飲食業廠商。

（二）實收資本額需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有良好之商譽且最近一年無退票記錄。

（四）公司法定代理人及行號負責人需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固定住所。

四、經營期限及營業時間：須規定經營期限，如湖口服務區為四年三個月（85.1.1~89.3.31）。營業時間零售店門市供應以全天候 24 小時為原則，須規定最低營業時間，如最低不得少於 18 小時。

五、相關權利與義務：

（一）承包商按月繳納特許營業費給主管機關（高公局）。

（二）營業場所之火險、意外險由承包商負責。

（三）承包商銷售物品及價格，應於出售十日前，列表送請主管機關同意。

（四）銷售物品不得收取任何服務費。

（五）有關餐廳、零售店，旅客休息大廳內部所用之電費、水費之分攤：

1.停車場、花圃等管理用電費由主管機關負擔

2.其餘內部大廳及二樓餐廳等電費由承包商負擔

3.水費全部由甲方（主管機關）負擔

六、監督管理：

（一）清潔、衛生：食品衛生（可配合當地衛生機關協同辦理）及廚房、工作場所之清潔；注重環保。

（二）服務人員之素質、人數、薪資、工作內容之規定與監督。

（三）銷售物品的種類與價格之變動、審查。

（四）主管機關提供承包商之設備，其用途是否合乎規定？是否定期維修保養？

（五）經營狀況：承包商提供會計帳冊供查核。

（六）邀請專家不定期的檢查與評鑑。

七、罰則

銷售之物品及價格，未經同意或擅自提高售價，一經

查獲，第一次書面糾正罰款每月特許營業費千分之二，第二次罰款每月特許營業費千分之五，第三次則得終止合約。

由以上之高速公路休息站委託民營辦理經驗整理可知，陽明山國家公園委託民營辦理時，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簽訂委託合約書，其應注意之事項有：

一、投資人之專業資格限制，以確定經營品質及永續性。

二、規定經營項目、內容及營業時間。

三、相關之權利與義務關係，如權利金與租金、行政協助等。

四、監督與管理規定，如費率調整審核、服務品質查核及明定緊急處理規定等。

五、特許權期限到期之處理及設備移轉。

六、罰則與獎勵

2.1.4 國家公園收費理由研討

由於經濟快速成長，隨著國民所得及休閒時間相對增加，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提高，對戶外休閒活動的需求與日俱增，惟可供戶外休憩活動之資源及設施，受到自然條件限制及營運管理方針等因素的影響，使得公共之戶外遊憩休閒資源與設施在供需上產生失調；當國內旅遊設施每年因人次的增加，而突顯遊憩區與森林遊樂園供給上的不足，此時國家公園漸成為民眾選擇遊憩休閒的地點。因此國家公園所扮

演的角色由生態保育功能，逐漸轉型為兼具休閒、教育學習功效。

為因應國家公園所扮演角色之轉變，本研究根據前述之國內、外收費經驗，可歸納以下三項有關國家公園收費之理由說明：

一、收費可以改善國家公園經費不足之問題

有些國家之國家公園以收取入園費的方式，來彌補國家公園經費不足的問題。收取入園費在國外已行之有年，但各國之收費費率及收費用途亦有所差異。目前有關國家公園收費自償政策僅南非政府之國家公園已實施，南非國家公園原本由南非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國家公園委員會有關土地取得、研究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等經費，但目前已朝向財務自主階段。自 1985 年至 1990 年間已由國家公園委員會自行負擔三分之一；1991 年起，國家公園委員會之財務已完全獨立自給，並針對商業導向的經營管理理念而設定政府所賦予之任務，除了原有之保育與遊憩策略的運用外，並增加了市場行銷之概念，精簡人事及提升住宿與販售之效益。根據南非的經驗可知，國家公園經費藉由收費來支應，是解決國家公園預算問題方法之一。

二、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的理由，即是藉由使用者付費的手段來達到公平與效率的原則。若由政府預算支應非迫切必要之公共設施或服務如遊憩區、停車場等，則一般無法使用此設施之民眾仍須負擔營運成本供他人使用，而使用該設施活動之民眾卻花相同的代價，即能享受提供之服務，因而對於其他無法或沒有時間使用之納稅人不公平。因此，藉由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使一般較不具必需性之公共設施，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成本是比較公平的方式。

三、收費管理可以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遊客水準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國家公園事業可委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負責投資經營。在此

規範下，一來可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二來可利用民間企業經營效率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遊客水準，以解決公園經營管理與經費的問題。

2.2 國家公園事業收費應考慮事項

設置國家公園之目的主要在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植物及文化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有三：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蹟、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性情，供遊憩觀賞者。

而國家公園內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一般劃分為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五區，除生態保護區為嚴格保護地區僅供研究外，均可提供遊客休閒遊憩。

其次，在進一步探究國家公園事業是否適合收費前，將先針對國家公園事業的種類、收費之合理性及目標、收費之法源基礎、收費可能面臨之問題、收費方式及運用原則、民眾接受程度等六項考慮事項詳細分析與說明，分述如下：

2.2.1　國家公園事業種類

國家公園事業依國家公園法第八條：「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之規定，國家公園事業可依設施種類與事業項目分類，詳分述如下：

一、依設施種類分為：

（一）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內之設施：

1.住宿設施：包括國民旅舍。

2.商業設施：提供餐飲、販賣合法土產或國民遊憩所需用品等設施。

3.遊憩設施：包括露營場、觀景台等各類遊憩活動所需之設施。

4.交通設施：包括道路、停車場、步道及其他交通運輸所需之設施。

5.公共設施：包括給水、排水、汙水處理、公廁、管理服務站、遊客中心、展示館等設施。

6.解說設施：包括解說牌、解說館等設施。

7.其他有關遊客安全與資源保護或維護之設施。

（二）史蹟保存區內為維護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以供研究與教育解說等設施。

（三）生態保護區內為維護自然資源與保護生態體系之保護設施以及研究與教育利用之研究設施、解說設施與安全設施等。

（四）特別景觀區內為維護自然景觀及其環境以及自然研究與教育解說利用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解說設施與教育研究設施等。

二、依事業項目分為：

（一）住宿業：國民旅社等提供住宿服務之商業。

（二）餐飲業：餐廳、速食店等提供餐飲服務之商業。

（三）交通運輸服務業：纜車、遊園巴士、營業性停車場等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商業。

（四）遊憩服務業：溫泉浴療、營利性露營場地及其他遊憩活動設施或場地之服務性商業。

（五）販賣業：出售照相器材、底片、紀念品或戶外運動休閒服裝等用品之商業。

（六）文化服務業：發行有關國家公園之旅遊指南、風景明信片、幻燈片或錄（影）音帶等解說資料等事業。

（七）其他與旅遊有關之服務業：包括導遊解說、遊客中心、醫療服務中心等服務事業。

若依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主體，一般可分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團體投資經營。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報告內容中指出：

一、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事業，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公共

設施等宜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

二、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環境整潔、垃圾處理及觀光導遊等事業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團體投資經營，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汙水處理等公共設施。

上述之國家公園事業及其經營方式若為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者，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參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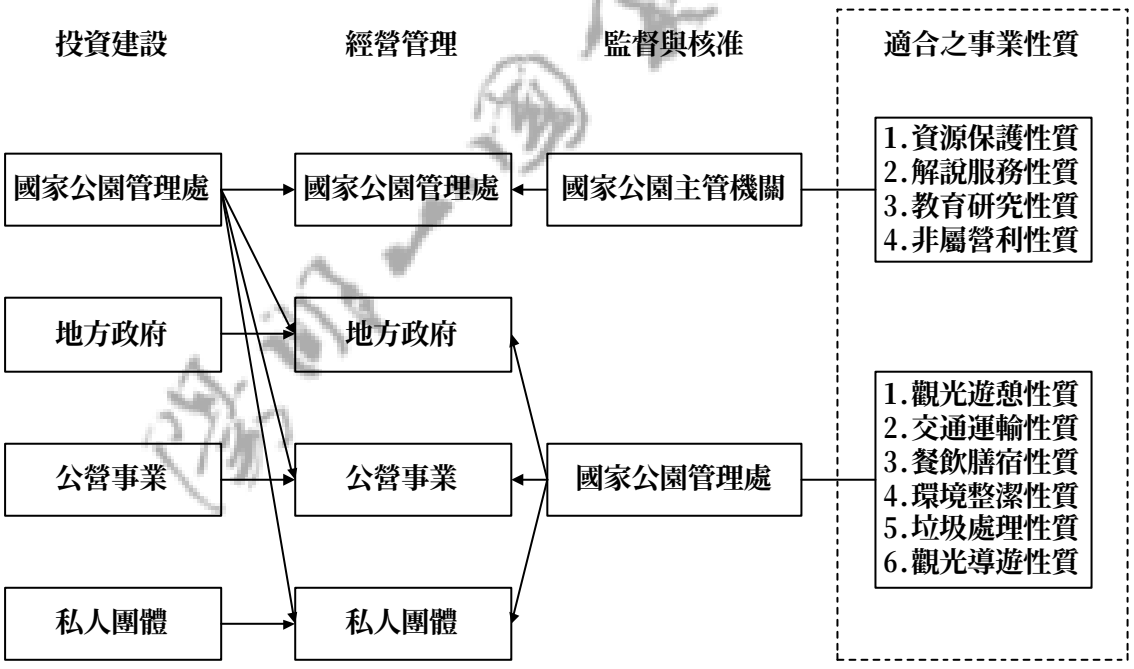

圖 2-1　國家公園事業與投資經營主體關係示意圖

2.2.2　收費之合理性與收費之目標

國家公園遊憩事業收費的目標，即是藉由使用者付費的

手段來達到公平與效率的原則。所謂使用者付費係基於個別報償的原則，以各別的受益者或使用者為對象，乃對個人因享有或使用政府所提供之財貨或勞務而獲得的個別利益，或因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所收取的相對給付（張則堯，1991）。傳統上使用者付費主要以個別利益報償或成本補償為考量。以下將就「負擔公平」、「經濟層面」與「政策層面」加以說明：

一、以「負擔公平」性而言，政府提供勞務或設施之成本，應向使用者收費。

政府對特定個人所提供之公共勞務或設施服務，其成本應由使用者或受益者支付；至於一般性公共勞務或設施服務如下水道、國防或治安等，則應由全國納稅者負擔。使用者付費原則，是兼具多樣化功能的，且從不同觀點，亦能說明使用者付費之必要性。

二、就「經濟層面」而言，可促使有限之公共勞務或設施，做最有效率的使用。

其主要係將使用者付費視為「準價格」。強調資源配置效率的功能；在積極上，係透過使用者付費之機能，使政府所提供之有限公共勞務或設施服務，做最有效率的使用。例如尖峰時段過橋費之徵收，可讓有限之通行容量提供給最迫切需要者使用，並減輕過度擁擠之情況，以減少社會成本。而且費率的訂定，亦可提供長期容量管制與未來擴充投資之客觀評估準則，以避免容量過剩而產生投資浪費或因提供不足而產生擁擠與過度使用而減少使用年限之現象。在消極上，則可發揮以價制量，減少濫用誤用情事發生。

三、就「政策層面」而言，收費可反應實際需求，有助於提

高服務品質。

使用者付費原則的運用，就公共選擇理論觀點，可消除或減輕「財政幻覺」（fiscal illusion），亦即由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下，利益享有者與成本支付者間，產生直接聯繫，使民眾對公共勞務或設施服務所產生的利益與成本，可能高估或低估之情況將大為減輕，如此一來，「免費使用者」（free-rider）的心態因而受到節制，而消除民眾對公共勞務或設施服務的過度需求，並抑制公共支出與赤字情況惡化。由此可知，使用者付費即與經濟學原理之「外部成本內部化」（internalize）相同。其次，使用者付費之收入，亦可反應民眾對公共勞務或設施服務的實際需求，因此收費政策之實施，有助於提高服務品質與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然而，使用者付費原則之適用，亦有其限制：

一、就政府財政收入功能而言，必須考慮徵收成本和負擔能力（ability-to-pay）。

（一）若收費行政成本太高，則更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無收費之必要性。

（二）若採取收費政策，則對部分具必需品性質之公共勞務或設施服務，將因收費而使低所得者喪失使用機會，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就經濟功能而言，必須顧及公共財之性質，並非所有公共財貨均能適用，而且必須考慮是否會因收費而導致資源閒置之可能。

收費最明顯的目標就是可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進而

使資源使用更具效益與公平，並對自然生態進行管制作用，產生正確的使用態度及鼓勵競爭。在不同收費目標下，其定價水準亦有不同，但為使遊憩區及國家公園之經營效率充分發揮，限制承載量以自然生態保育為目的，其收費目標應以大眾之福祉為原則。

2.2.3 收費可能面臨的問題

國家公園實施收費後雖有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收費較具效益性及使用者付費較具賦稅公平性等優點，但可能面臨之問題有：

一、業務量增加，行政組織擴充，造成行政成本提高。

二、民眾可能反對，政策推行不易。

三、造成使用門檻，剝奪使用者權利，有違社會公平。

四、相關法令不完備，無法可循。

其收費可能面臨之問題，將於下一節國家公園收費之利弊分析中予以詳細說明。

2.2.4 收費之法源依據

由前節國內相關遊憩區收費經驗得知，收費應有其法源依據，以作為遊憩區收費之依循，如林務局所轄森林遊樂區，其收費之法源依據為：

一、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森林遊樂區，係指在森林區域內，為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

動....」。

二、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森林遊樂區內之環境應予美化，維護清潔；對於廢水即廢棄物，應設置必要之處理設施，並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三、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費額由開發及管理者擬訂，....」。

四、台灣省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本基金之來源如左：一、....。二、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營運收入。三、....。」

由於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多屬非必要之公共服務，因此應以收費為原則，而前述之條文已明確規定收費之法源，其收費之相關法令體系及辦理機關說明如圖 2-2。

配合法令	收費法源	辦理機關	辦理程序與步驟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台灣省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４）			

第三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適合收費項目與地點分析

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其經營管理及發展計畫悉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據以執行。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共計 11,455 公頃，區內規劃有鹿角坑、磺嘴山及夢幻湖等三個生態保護區，及馬槽七股溫泉區、二子坪遊憩區、大屯自然公園區、陽明公園區、童軍露營區、菁山露營區、雙溪瀑布區、硫磺谷遊憩區、冷水坑遊憩區、大油坑遊憩區及小油坑遊憩區等十一個遊憩區。除馬槽七股溫泉區將開放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外，其餘十個遊憩區由陽管處編列預算分期興建完成。本章將就活動承載限制、成本效益高低及周界封閉程度評選出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與地點，並於下一章進行實地問卷調查與分析。

3.1　收費事業項目分析

3.1.1　事業項目之分類

如 2.2 節所述，國家公園事業可依設施種類及事業項目來分類，另可依投資經營主體分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團體投資，然在考量適合收費事業項目別時如何分類較妥？本研究綜合前項事業項目之分類，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將適宜收費之事業項目與據點分就設施、服務、活動及特殊目的等四方面予以考量，將適宜收費之事業項目分為公共設施、遊憩服務、遊憩活動及自然保育等四類。其內涵及意義說明如下：

一、公共設施（Public Facility）：指國家公園所提供之各項基礎設施，包括出入口、公廁、停車場等。

二、遊憩服務（Recreation Service）：指便利遊客育樂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遊客服務中心、纜車、解說導覽服務（解說巴士、解說牌、解說館）、販售服務（紀念品、餐飲、國家公園出版品）、多媒體展示視聽服務等。

三、遊憩活動（Recreation Activity）：指國家公園內可進行之活動項目，如地質景觀、溫泉、露營、農場、公園、瀑布、登山健行等。

四、自然保育：指國家公園內特有之地質景觀與動、植物生態體系等可供研究、教育的環境。此類環境以維護自然資源或保護生態體系為目的，而不宜開放一般民眾進入利用。

3.1.2 事業項目之現況發展（參見圖 3-1）

一、公共設施

（一）公廁：

目前大屯自然公園、小油坑、冷水坑、擎天崗及龍鳳谷等處之遊客服務站、陽管處旁之遊客中心，前山、後山公園內皆有提供盥洗設備。此外，各登山健行步道的出入口處，也設置簡易流動公廁，供遊客使用。

（二）停車場：

本區目前已規劃設置的停車場分別位於陽管處管理服務中心、各據點之遊客服務站、中山樓、陽明公園（包括前山、後山公園及第二停車場）等十八處[1]，其餘均為簡易性的停車場，分散在馬槽、擎天崗等遊憩據點。茲將目前規劃建設完成之停車場容量列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據點之停車位數量表

地區	停車位			備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陽明山公園	50	140	220	前山公園、後山公園及杜鵑茶花園之第二停車場
馬槽	--	4	--	
冷水坑	8	60	40	
大屯坪	--	85	60	包括大屯山入口及大屯自然公園 2處
硫磺谷、龍鳳谷	5	40	30	
小油坑	6	58	38	包括小油坑及小觀音站停車場
擎天崗	--	90	130	包括中湖戰備道路、擎天崗及中湖站停車場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民國 83 年 10 月
本研究整理

二、遊憩服務

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遊憩服務主要在陽管處旁之遊客中心及各遊憩據點之遊客服務站（如：大屯遊客服務站、龍鳳谷遊客服務站、小油坑遊客服務站、冷水坑遊客服務站、擎天崗遊客服務站等五處）。現有服務項目為：餐飲、風景明信片、紀念品、底片等之販售。未來將規劃解說巴士、多

[1] 菁山露營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闢建，目前已移交陽管處接管。根據八十三年十月，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報告中提到：菁山露營場停車位共計大型車三位、小型車二十位、機車三十位。但目前已由陽管處重新規劃興建，尚未開放使用，故不計算在內。

媒體展示服務、纜車系統等。

三、遊憩活動

依性質不同，可將遊憩活動分為七大項，各類遊憩據點說明如下：

（一）地質景觀：大油坑、小油坑、馬槽噴氣口、冷水坑..

（二）溫泉：前山溫泉、龍鳳谷溫泉、馬槽溫泉..

（三）露營：菁山露營場、童軍露營場

（四）農場：碧園農場、竹子湖田園..

（五）公園：前山、後山公園、大屯自然公園..

（六）瀑布：絹絲瀑布、陽明（大屯）瀑布、雙溪瀑布..

（七）登山健行：七星山、七股山、紗帽山、中正山..

另將陽明山國家內主要之遊憩區及擎天崗特別景觀區之現況說明如下。而各遊憩據點之相關設施及活動項目，整理如表 3-2。

（一）馬槽、七股溫泉區：位於陽金公路旁，南距陽明山九公里、北至金山十五公里；地形平坦，溫泉水源及噴氣孔遍佈。目前尚在規劃設置溫泉浴室中，還未開放。

1.景觀遊憩特徵：面積廣之闊葉林、馬槽溫泉溪、硫磺噴氣孔群等。

2.旅遊活動：溫泉浴、健行、觀賞火山地形與地質景觀。

（二）大屯自然公園、二子坪：位於陽明山公園西部，大屯坪之北面，範圍以大屯山與菜公坑山間火山口盆地為中心。二子坪地勢封閉平坦，景觀優美，可作為大屯

山登山遊憩之休憩點。

1.景觀遊憩特徵：火口盆地地形，近菜公坑山、百拉卡山、于右任墓園、大屯山等遊憩據點。

2.旅遊活動：健行、觀賞火山地形、地質景觀。

（三）陽明公園區：包括前山公園、後山公園、紗帽山、北投觀光花圃等遊憩據點，紗帽山及公園內花群遠近馳名，且兼具有溫泉、瀑布之美。

1.景觀遊憩特徵：本區有溫泉浴室、游泳池、人工佈景之花鐘、噴水池等。

2.旅遊活動：觀賞地形、欣賞花卉、溫泉浴、野餐、眺望、攝影。

（四）童軍露營場：位於陽金公路側，與陽明山公園第二停車場相對，緊臨陽金公路，交通方便，區內面積遼闊，林木扶疏，屬自然性露營場地。目前為中國童子軍協會所管理。

1.景觀遊憩特徵：本區屬自然性露營場地，近七星山、陽明山公園等遊憩據點。

2.旅遊活動：露營、眺望、觀賞植物及花卉。

（五）菁山露營場：位於士林山豬湖附近，為台北市政府所闢建，目前已移交陽管處接管，營地規模大，目前尚未開放。此露營場若妥為規劃、充實設備，可為台北市最佳之露營場之一，附近可展望七星、大屯、紗帽山等山景。

1.景觀遊憩特徵：本區附近之有碧園農場、市府苗圃，近紗帽山、七星山等。交通方便，為一景色優美之露營場地。

2.旅遊活動：露營、眺望、觀賞植物及花卉。

（六）硫磺谷遊憩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西南側，包括北投區石壇路與泉源路間的硫磺谷，以及泉源路與南磺溪間的龍鳳谷，面積約 30 公頃。以硫磺谷與龍鳳谷火山地形景觀為觀賞特色。目前已建設完成遊客服務站及停車場。

1.景觀遊憩特徵：包括硫磺谷、龍鳳谷二硫磺氣孔及龍鳳溫泉、鳳凰溫泉、湖山溫泉等遊憩設施。

2.旅遊活動：溫泉浴、野餐、觀賞火山地形與地質景觀。

（七）冷水坑遊憩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南部，七星山東麓，菁山露營場之北面，介於擎天崗與夢幻湖之間，為山仔后通往擎天崗草原必經之地。現有產業道路經過，交通方便。

1.景觀遊憩特徵：以七星山東麓之冷水坑火山湖泊及其附近地形景觀為觀賞特色。本區隨季節不同，以霧景變化相當獨特。

2.旅遊活動：健行、觀賞火山湖泊地形、地質、地熱、溫泉等景觀。

（八）大油坑：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部偏東，以陽金公路與採硫產業道路交接處附近為範圍，為本區內最大之火山硫氣孔，相關設施尚在規劃階段，還未開放。

1.景觀遊憩特徵：本區以大油坑硫氣孔為主要遊憩據點；密布之噴氣孔持續發出氣吼聲與蒸氣體在硫磺晶體及附近硫嘴山群襯托下，構成一幅相當獨特之景觀；附近尚有溪谷溫泉火山錐體景觀、溫泉水

源。

2.旅遊活動：健行、觀賞火山地形、地質景觀。

（九）小油坑遊憩區：小油坑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部，七星山西北麓，海拔約八百零五公尺，範圍以小油坑硫氣孔北側平坦地為主。本區景觀以「後火山作用」所形成之噴氣孔、硫磺結晶、溫泉及壯觀的崩塌地形最為有名。小油坑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次大之火山硫氣孔，鄰近陽金公路。

1.景觀遊憩特徵：本區以小油坑硫氣孔為主要遊憩據點，噴氣孔持續發出蒸氣體及硫磺晶體，構成一幅相當獨特之景觀，附近有闊葉林、箭竹林景觀，亦可由此攀登七星山主峰、東峰。

2.旅遊活動：健行、觀賞火山地形、地質景觀。

（十）擎天崗草原：位於七星山東側，目前為士林農會經營之牧場。

1.景觀遊憩特徵：擎天崗草原、絹絲瀑布。

設施及活動 / 項目

2.旅遊活動：登山健行、眺望、觀賞地形地質等景觀。

表 3-2　各遊憩據點現有之設施及可進行的活動項目表

遊憩據點	服務站	停車場	溫泉	健行	露營	地質景觀	地熱	備註（封閉性）
馬槽七股溫泉		○	◎	◎		◎	◎	尚可
大屯自然公園	◎	◎		◎		◎		尚可
陽明公園		◎	◎					尚可
童軍露營場		◎			◎			佳
菁山露營場					◎			佳
龍鳳谷硫磺谷	◎	◎	◎			◎	◎	尚可
冷水坑遊憩區	◎	◎	◎	◎		◎		尚可

大油坑遊憩區		○		◎		◎	◎	佳
小油坑遊憩區	◎	◎		◎		◎	◎	佳
擎天崗草原	◎	◎		◎		◎		尚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表簡易性停車場

四、自然保育：

為生態研究、教學等目的，而嚴格保護具有珍貴、稀奇的動植物景觀之生態保護區，目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有三處，其位置及現況如后所述：

（一）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以鹿角坑溪原始闊葉林區為中心，範圍北至竹子山，東至馬槽溪，西至小觀音山，南至陽金公路北側一帶；面積 917 公頃。區內有珍稀的島槐、四照花、金毛杜鵑等植物，台灣獼猴、白鼻心等哺乳動物及大冠鷲等三十九種留鳥及候鳥。

（二）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以磺嘴山與大尖後山連稜為中心，範圍包括至半山麓一帶之地區，面積 435 公頃。區內有特殊的八角蓮、箭竹等植物，台灣藍鵲等三十種鳥類及豐富的野生動物群。

（三）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本區即夢幻湖及周圍湖濱區，面積 1.0 公頃，資源特色主要以保護湖內之台灣水韭等，以作為學術研究之用。

以上這四類事業項目，將作為評選是否適宜採收費管理之對象。

3.2 評估準則的研擬

3.2.1 評選收費項目及地點之架構

國家公園事業收費項目及地點之決定涉及是否符合收費目的及是否可行等兩項重要事宜，並必須透過適當的分析程序來探討較符合實際。本研究所採用「適合收費項目與地點」之分析架構如圖 3-2 所示，其重點說明如后：

1. 經由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目的」之界定，研擬應考慮之各層面問題及基本考量事項。
2. 藉由 3.1 節收費事業項目分析，研擬適切之收費事業項目作為初評對象。
3. 初步評估。決定值得進一步探究之收費事項及地點（刪除不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
4. 初評結果研討修正。（經由研討，過濾可進行收費之事項及條件）
5. 進一步研擬較綿密、周延之評估準則，並檢討訂定收費項目與地點之組合情況。
6. 評估。決定適合收費項目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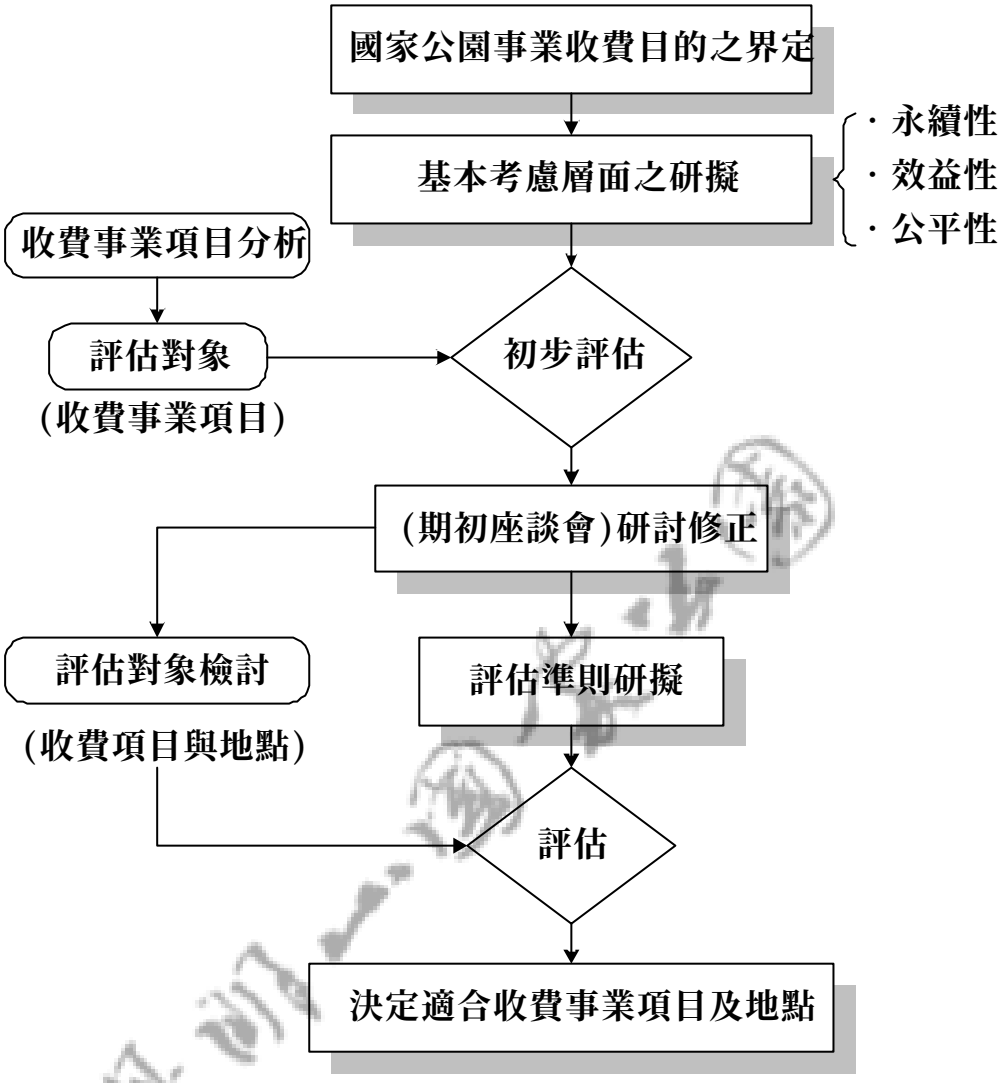

圖3-2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適合收費項目與地點之分析架構

3.2.2　收費事業項目初評及檢討

本研究分析國家公園事業是否收費時，首先考量到「收費目的」主要在於保護自然資源永續使用、達成公園相關設施及服務之財務自給自足性與使用者公平付費觀念等項，以期達成保護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資源與延續設施使用壽命之目標，故分析時係由「政策面」（收費之政策考量）、「管理面」（利於管理及經費之考量）及「執行面」（公平且易

於執行之考量）等三方面為出發點，考量「資源永續性」、「財務效益性」及「使用公平性」，研擬出「活動承載限制」、「成本效益高低」及「周界封閉程度」作為初評收費事業項目之評估準則（參見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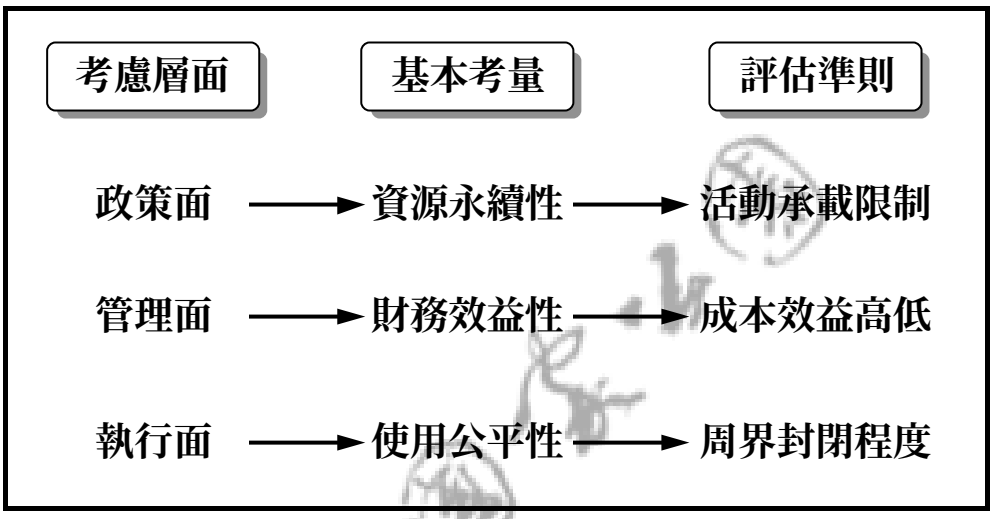

圖 3-3　初評收費事業項目之評估準則

各項評估準則之意義說明如后：

（一）活動承載限制

部份國家公園事業，如地質景觀、遊憩資源等，為永續利用，適合做活動承載量之限制，亦即以收費方式抑制及管理使用人數是有必要的。而部份設施（如公廁），則沒有此項考慮。

（二）成本效益高低

不論收費方式採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要達到財務上之自給自足及妥善經營，收費事項之成本效益均必須考量。成本效益高之事業項目則適合收費，成本效益低者則不適合收費（宜由政府經營）。

（三）周界封閉程度

在執行面考量使用者付費及使用公平性時，有關收費事業是否具有周界封閉情況，亦需加以考量。亦即周界封閉情況良好，較易於收費之執行及具公平性，如周界封閉情況不良（如大草原，進出口很多），則不易於收費。

本研究以此三項初評準則，就 3.1 節所界定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實際狀況，逐項評比是否適合收費，其中評點係以「○」表示適合收費，「Δ」表示需再進一步考量，「×」表示不適合收費，共三種狀況。初評結果經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期初座談研討修正後，如表 3-3 所示，凡是無法獲得一個「○」及一個「Δ」以上的事業項目，則評以「不適合收費」，其餘則在加入地點之條件「進行收費研究」。其中，不適合現階段收費之事業項目及理由為：（參見表 3-3）

1. 出入口：考量國家公園進出道路很多，周界封閉性十分不良，不適合於每個出入口均設站收費，故不納入收費研究。
2. 公廁：此項設施無活動承載限制，且投資效益宜與其他設施共同考量，不適合單獨收費。
3. 解說巴士：目前尚無提供此項服務，考量若由管理處自辦，需要購置車輛及編配人力，涉及採購、調編、經營等問題，未來宜朝向「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4. 纜車：目前尚無此設施系統，由於纜車所需技術較為專業，且投入資金龐大，不適合由管理處自辦，未來宜以「委外」方式辦理或獎勵民間投資的方式，再由管理處詳細審查「投資經營計畫書」。
5. 農場：目前多為私人經營，不納入本研究之收費考量。

6.瀑布：周界封閉性不良且經濟效益不高，不適合收費。

7.登山健行：周界封閉性及經濟效益不高，不適合收費管理。

8.生態保護區：就永續性而言，宜考量其活動承載量，惟不宜鼓勵非教學活動進入，不納入收費研究。

表 3-3　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事業項目之初步評估表

評估準則 / 評估對象		活動承載限制	成本效益高低	周界封閉程度	評估結果
	1.出入口	Δ	Δ	×	不適合收費
	2.公廁	×	×	○	不適合收費
	3.停車場	Δ	○	○	進行收費研究
遊憩服務	1.解說巴士	×	×	○	不適合由陽管處收費
	2.纜車	×	×	○	不適合由陽管處收費
	3.遊客服務中心	×	○	○	進行收費研究
	4.解說導覽服務	×	Δ	○	進行收費研究
	5.解說出版品販售	×	Δ	○	進行收費研究
	6.多媒體展示視聽服務	×	Δ	○	進行收費研究
遊憩活動	1.溫泉	○	○	○	進行收費研究
	2.露營	○	○	○	進行收費研究
	3.農場	Δ	Δ	×	不適合由陽管處收費
	4.遊憩區	○	Δ	Δ	進行收費研究
	5.瀑布	Δ	×	Δ	不適合收費
	6.登山健行	Δ	×	×	不適合收費
自然保育	1.生態保護區	○	×	×	不適合收費

註：評估得點係區分為三種情況，分別是：適合收費「○」，需再進一步考量「Δ」，及不適合收費「×」表示，如評估對象具有一個「○」及一個「Δ」以上則『進行收費研究』，否則評以『不適合收費』。

至於再作進一步研究是否收費之事業項目及初步地點分

析如下：（已經期初座談會討論結果，參見附件六）

1. 停車場：將優先考量擎天崗、小油坑兩處停車場收費可行性。
2. 遊客服務：將分遊客服務中心及各遊憩區內遊客服務站之販售服務兩類進行探討。
3. 解說導覽服務：以園區遊客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導覽、解說服務為探討對象。
4. 解說出版品販售：以各式精美之專題出版資料為探討對象。
5. 多媒體展示視聽服務：以園區遊客中心所提供之室內多媒體展示視聽服務為探討對象。
6. 溫泉：以龍鳳谷公共浴室、冷水坑溫泉公共浴室、中正公園溫泉公共浴室（市府）為探討對象。
7. 露營：以菁山露營場、童軍露營場為探討對象。
8. 遊憩區：將先以大屯自然公園、龍鳳谷、冷水坑等遊憩區為探討對象，就整個遊憩區之各項設施及服務，研析其收費可行性；其他收費項目及地點如需進一步做整體考量者，亦將納入分析。

3.2.3 評估準則之研擬

為評選適合收費之國家公園事業項目與地點，經進一步細分前述對收費項目初評之準則，納入對地點與執行之考量，茲提出圖 3-4 之評估準則體系，作為評選之依據（有關民眾接受程度與付費意願，留待第四章問卷調查分析再予探

討）。各評估細則之意義及評估得點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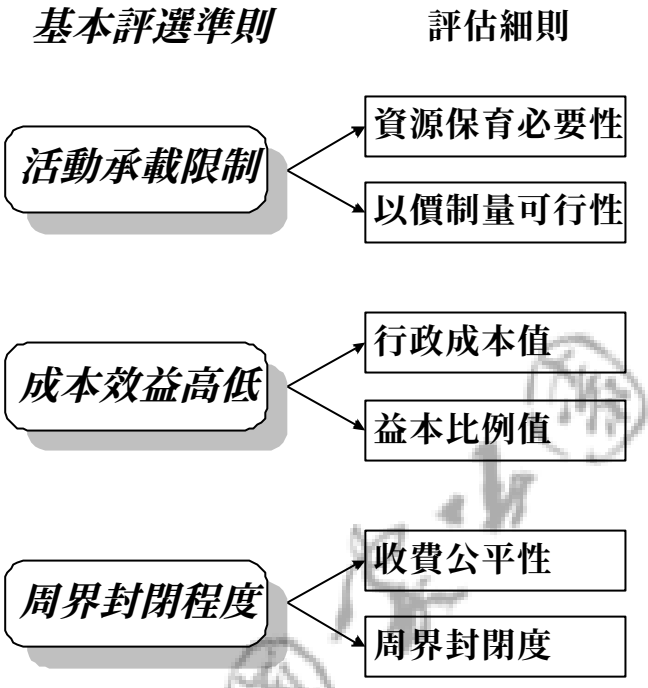

圖 3-4　國家公園事業與地點評選之評估準則體系

（一）活動承載限制

1.資源保育必要性

國家公園內之遊憩據點，多少具有獨特性、特殊性之資源，且可能因開放給民眾進入遊憩，而有遭破壞之虞。故部份國家公園管理事業（如地質景觀、溫泉等），基於資源保育之必要性及活動總量之限制，宜採收費方式管理。

2.以價制量可行性

活動承載限制之考慮，另須顧及以價制量管制之可行性。由於某些事業項目性質上屬短暫停留，現有設施不足、不停留亦無妨（如路旁景觀點、未完成開發之景點等）或價格彈性很低（即收費金額對數量影響不

大），並無法以價制量，不適合收費管理；但部份事業或基於活動承載總量限制之作業（如入門費、停車場收費等，可以管制活動總量），或基於使用者付費之考量（如收清潔費），收費為一可行之管理方式，並且可以價制量。

（二）成本效益高低

1.行政成本值

不論是公辦公營或是公辦民營的辦理方式，國家公園事業採收費方式管理，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及維護使用權益均為其優點，但辦理收費工作均須增加行政成本，故某些事業辦理收費管理時如須大量行政成本（含人力及物力），則較不易施行（可能有阻力太大或收益不易回收問題），如行政成本之投入在可接受範圍，採行收費管理則較可行。

2.益本比例值

既然採行收費管理，經營者（不論公部門或私部門）均須考量成本（Cost）及利益（Benefit）的情況。如利益與成本之比值（一般稱為「益本比值」）大於 1，表示是值得投資之項目，且益本比值愈大愈佳（愈賺錢）；若益本比值小於 1，則表示無投資效益。由於本研究無法針對每一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地點進行益本比分析，提出此一評估準則之目的主要係指出「適合收費者應有合理之利潤」，故凡有投資利潤者，可視為適合收費管理。

（三）周界封閉程度

1.收費公平性

收費的公平性除指每位使用者均能收到費用外，不同時期（如花季或假日等）及不同使用量（不同使用時間及活動，對環境之影響不同），亦應採不同收費方式管理。如可以達到或較易施行收費公平性者，較適合採收費方式管理，反之則不適合。

2.周界封閉度

採行收費管理方式除考量到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外，另須注意空間範圍之封閉性，如周界封閉情況良好，除易於管理外，且保障每位使用者均付出使用費。故周界封閉情況良好之事業項目或地點，可以採行收費方式管理，反之則不適合。

以上各項評估準則於評選時，均針對評選對象（如停車場收費）在該評估準則考量下，就陽管處自辦之立場，填具「適合收費」之同意分數，態度分數係以李克特尺度(Likert Scaling)1 至 5 點尺度上指出同意或不同意之程度；亦即針對各評選對象分別就各準則考量下，對於「適合收費」打評量分數：5 表示「非常同意」，4 表示「同意」，3 表示「不確定」，2 表示「不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各評選對象在各評估準則下之得分加總，即得該態度分數。（有關各評估準則之相對權重於 3.3 節再予說明）

依前述評估方式，凡總得點分數較高者，表示較適合由陽管處收費管理，總得點分數較低者則表示不適合由陽管處收費管理。至於判定是否適合收費之門檻分數(Threshold Score)於 3.4 節再作探討。

3.3　適合收費項目與地點評選

3.3.1　事業項目與地點之組合方案

根據 3.2.3 節提出之評估細則，將分就初評結果之停車場、溫泉浴室、露營設施、遊憩設備、解說導覽服務、解說出版品販售、多媒體視聽展示服務等事業項目，配合其所位在的據點，如擎天崗、小油坑、大油坑、菁山露營場、童軍露營場、中正公園、龍鳳谷、冷水坑、大屯自然公園、各遊憩據點之遊客服務站、陽管處旁之遊客中心等處，組合成 20 個評估方案（參見圖 3-5）。茲將此 20 個方案的活動項目內容或地點特性簡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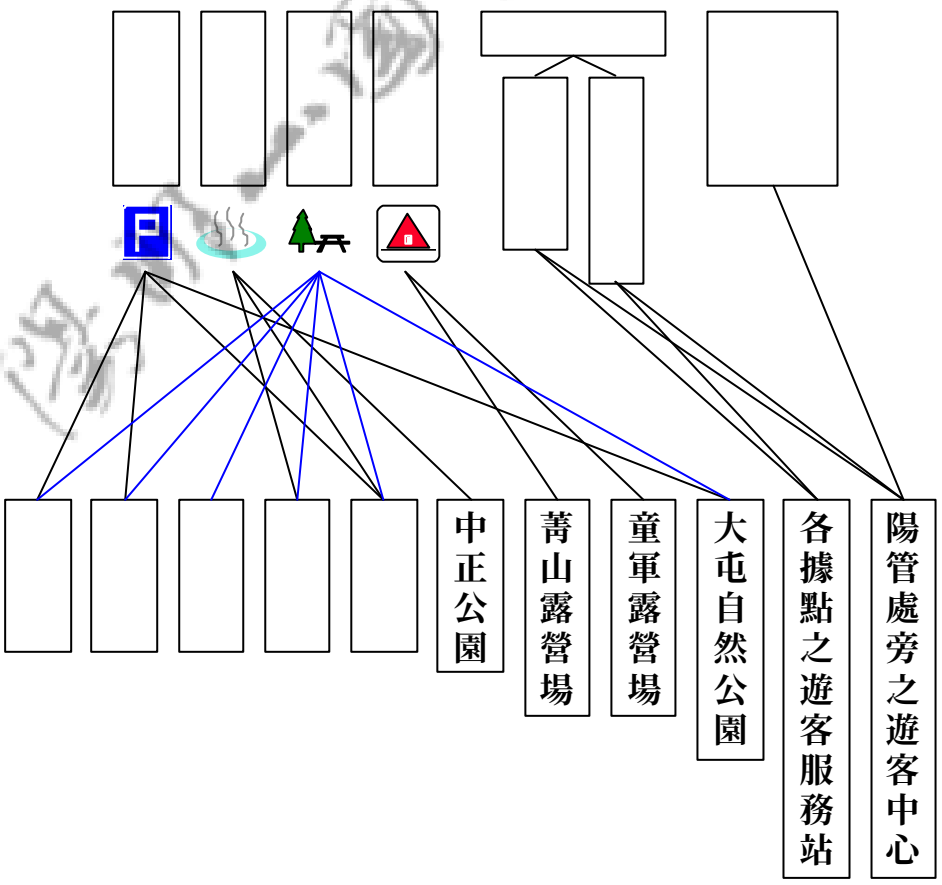

圖 3-5　事業項目與據點之組合方案形成圖

1.擎天崗停車場收費：擎天崗之停車場分散於三處且位於路旁，包括中湖戰備道路、中湖站及擎天崗。

2.小油坑停車場收費：小油坑停車場設於遊客服務中心前，位在通往小油坑產業道路之盡頭。

3.冷水坑停車場收費：冷水坑之停車場分散於二處，其一在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前，其二在冷水坑溫泉浴室旁，兩處停車場相距不遠。

4.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收費：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分散於二處，包括大屯山入口及大屯自然公園，位於道路旁。

5.中正公園溫泉浴收費：中山公園之溫泉浴室，現由市政府經營管理。

6.龍鳳谷溫泉浴收費：目前該區之溫泉浴室多為民間私設之違章建築。

7.冷水坑溫泉浴收費：目前分設男女浴室各一間，位於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前不遠之處。

8.菁山露營場露營收費：菁山露營場周界以樹木構成天然的藩籬，封閉性佳，但目前仍在規劃整理中，尚未開放。

9.童軍露營場露營收費：由中國童子軍協會所關管，與第二停車場相對，位在陽管處旁，行政資源豐富。

10.擎天崗入門收費：擎天崗為一開放性的大草原，周遭有許多登山步道通往其他地區。

11.小油坑入門收費：小油坑三面有山壁圍繞，於硫磺噴出口處有告示牌解說，周遭步道系統發達。

12.大油坑入門收費：位在陽金公路與採磺產業道路附近，封閉性佳，但尚未開放。

13.龍鳳谷遊憩區入門收費：龍鳳谷遊憩區尚未闢建完成，周遭有多條登山步道通往別處。

14.冷水坑遊憩區入門收費：冷水坑遊憩區鄰近擎天崗，有登山步道可通往。

15.大屯自然公園入門收費：大屯自然公園附近有許多登山步道通往別處。

16.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導覽服務收費：於各遊憩區之遊客服務站設置定點解說人員，從事該區戶外解說及導覽。

17.陽管處旁遊客中心之解說導覽服務收費：由遊客中心之解說導覽服務人員帶領遊客至各個不同特色之據點進行解說活動，整合資源。

18.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於各遊憩區之遊客服務站提供餐飲、紀念品及解說出版品之販售。

19.陽管處旁遊客中心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於陽管處旁之遊客中心提供餐飲、紀念品及解說出版品之販售。

20.陽管處旁遊客中心之多媒體視聽服務收費：多媒體視聽服務可讓遊客在短時間內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風貌，不但能加深國人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認識，更能加強生態保育的觀念；此外，尚可製作成教學錄影帶，以提供教學單位作為學生課外輔助教材。

3.3.2 各組合方案之評選結果

上述 20 個方案將進行李克特尺度評選是否同意收費，評選結果如表 3-4 所示。茲將評分的理由分事業項目說明如

下：

一、停車場

對停車場收費能限制活動承載量，間接抑制過多車輛上山而造成交通癱瘓，就以價制量的可行性來看，本研究評以「5」表示『非常同意收費』。再者對進入停車場停車的使用者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達到收費公平之目的，故就此評估準則，本研究評以「5」。但若從資源保育的必要性來看，則評以「2」表示『不同意』收費。考慮各停車場之規模及其所在據點之後，除小油坑及冷水坑的停車場周界封閉度較佳、管理容易、行政成本較低之外，其他如擎天崗、大屯自然公園等之停車場，分散多處、規模較小且多位在路邊，若要收費，則需在各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收費亭，投入之人力、物力較高，行政成本較高。

二、溫泉浴室

溫泉為一獨特、珍貴的資源，具資源保育的必要性，故評以「5」；溫泉浴室不但周界封閉度佳，且能有效對每一位洗溫泉者收費，具收費公平性之原則，故各評以「5」；因管理容易，故投入之行政成本低，有一定合理之利潤；然除龍鳳谷之溫泉區正在興建中現多為私人違章建築外，中正公園及冷水坑之溫泉浴室皆已開發完成，較具以價制量的可行性。

三、露營設施

菁山與童軍兩露營場之周界封閉性佳，對使用該露營區之設備收費具公平性，故評以「5」，然菁山露營場之露營設備及配合設施如停車場，皆未規劃興建完成，故就以價制

量的可行性評以「2」。而童軍露營場目前已闢建完成，可透過以價制量的方式，限制活動承載量，故評以「5」，且其因距陽管處較近，行政支援佳。

四、入門票

擎天崗、小油坑、大油坑、龍鳳谷、冷水坑、大屯山自然公園都具有資源保育的必要性，可藉由收入門費達到活動承載的限制。但從周界之封閉度和收費之公平性考量，小油坑、擎天崗、龍鳳谷、冷水坑、大屯山自然公園等處，其周遭步道系統發達，封閉性較差，若要收入門票，則需在每個登山步道之出入口設收費亭，收費的行政成本較高；此外，大油坑、龍鳳谷目前正在規劃興建中，故較不符合以價制量的可行性。

五、解說導覽服務

陽明山國家公園有許多珍貴的資源，需透過解說導覽使參觀者對國家公園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目前各特殊景觀據點皆已設有靜態的告示牌解說，若以動態人員解說服務來看，在遊客中心設立解說導覽服務站，接受遊客報名參加並收取費用，較能有效整合資源，就成本效益等評點，較優於在各遊憩據點之遊客服務站設立定點解說員導覽服務。

六、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

目前不論是在陽管處之遊客中心或各遊憩據點之服務中心皆有餐飲、底片、紀念品等之販售。透過陽管處精心設計的解說出版品將使遊客對陽明山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利下次的旅遊活動規劃，且就成本效益、活動承載、周界封閉度等三方面之評估準則來看，皆非常同意收費。

七、多媒體視聽展示服務

陽管處旁之遊客中心具有服務遊客及教育的功能，而多媒體視聽展示服務，能在短時間內讓觀賞者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有深刻的印象；就成本效益、活動承載、周界封閉度等三方面之評估準則來看，大都能符合同意收費的條件；多媒體除了在遊客中心播放外，尚可以錄影帶的形式對外出售，作為教育單位之教學輔助教材。若基於保育工作之宣導及推展的觀點，亦可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經常性預算，提供多媒體展示服務，以達教育的目的。

表 3-4　各方案之評點分數

評估準則 / 評點 / 組合方案		活動承載限制		成本效益高低		周界封閉程度	
		資源保育之必要性	以價制量之可行性	行政成本值	益本比例值	收費公平性	周界封閉度
停車場	1.擎天崗停車場收費	2	5	3	4	5	4
	2.小油坑停車場收費	2	5	4	4	5	5
	3.冷水坑停車場收費	2	5	4	4	5	5
	4.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收費	2	5	3	4	5	4
溫泉	5.中正公園溫泉浴收費	5	5	4	5	5	5
	6.龍鳳溫泉浴收費	5	2	4	4	5	5
	7.冷水坑溫泉浴收費	5	5	4	5	5	5
露營	8.菁山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4	2	4	5	5	5
	9.童軍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4	5	4	5	5	5
遊憩區	10.擎天崗入門收費	4	4	2	2	2	2
	11.小油坑入門收費	5	4	2	2	3	3
	12.大油坑入門收費	5	2	2	2	3	3
	13.龍鳳谷遊憩區入門收費	4	2	2	2	2	2
	14.冷水坑遊憩區入門收費	4	4	2	2	2	2
	15.大屯自然公園入門收費	4	4	2	2	2	3

	16.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2	3	2	4	4	3
	17.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2	5	3	5	5	4
	18.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1	5	4	5	5	5
	19.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1	5	4	5	5	5
多媒體	20.管理處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服務收費	2	5	5	4	5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對各方案在不同評估準則下之『適合收費』打評量分數：「5」表示非常同意收費管理，「4」表示同意，「3」表示不確定，「2」表示不同意，「1」表示非常不同意

為了評選何種組合方案適合收費管理，本研究將計算總得點。方法為對六項評估細則設定考量權重，假設六項權重分別設為 W1 到 W6。依不同權重影響收費管理的可行性大小，本研究設定三組權重，分別計算各收費方案之總得點分數。三組權重設定的理由說明如后：

一、各評估準則的重要性均相同（即 W1=W2=W3=W4=W5=W6）

本研究提出的六項評估細則，考慮資源永續、財務可行及使用公平，而適合國家公園收費管理之事業項目應從保育、管理及公平這三方面著手，因此這六項評估細則對於決定是否能收費皆具相同的重要性。

二、活動承載限制的重要性最高、周界封閉程度其次、成本效益高低的重要性最低（即 W1=W2>W5=W6>W3=W4）

國家公園設立的目的是為保育自然資源、提供國人休閒遊憩及生態教學研究，因此收費管理的目的在於考慮資源永續，限制活動承載量；其次為使收費管理能有效執行及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周界的封閉程度的影響不容忽視；國家

公園事業非營利機構，故最後考量成本效益的高低。

三、活動承載限制的重要性最大，周界封閉程度與成本效益高低的重要性相同（即 W1=W2>W3=W4=W5=W6）

國家公園設立的目的之一為保育自然資源，考量資源使用的永續，應限制其活動承載量，因此活動承載的權重較高；其次再考量成本效益與周界封閉，成本效益的高低與事業據點周界封閉的程度將影響收費管理之執行的效率與公平。

三組權重之設定數值如表 3-5 所列，分別計算表 3-4 之各方案加權後的總得點分數，計算結果如表 3-6 所示。

表 3-5　評估細則權重設定表

	活動承載限制		成本效益高低		周界封閉程度	
	資源保育之必要性	以價制量可性	行政成本值	益本比例值	收費公平性	周界封閉度
	W1	W2	W3	W4	W5	W6
第一組	1/6	1/6	1/6	1/6	1/6	1/6
第二組	3/12	3/12	1/12	1/12	2/12	2/12
第三組	3/10	3/10	1/10	1/10	1/10	1/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6　各組合方案之總得點分數

不同權重考量下之總得點分數 組合方案	總得點分數(一)	總得點分數(二)	總得點分數(三)	備註
1.擎天崗停車場收費	3.8	3.8	3.7	×
2.小油坑停車場收費	4.2	4.1	3.9	△
3.冷水坑停車場收費	4.2	4.1	3.9	△

4.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收費	3.8	3.8	3.7	×
5.中正公園溫泉浴收費	4.8	4.9	4.9	✓
6.龍鳳溫泉浴收費	4.2	4.1	3.9	△
7.冷水坑溫泉浴收費	4.8	4.9	4.9	✓
8.菁山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4.2	3.9	3.7	△
9.童軍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4.7	4.7	4.6	✓
10.擎天崗入門收費	2.7	3.0	3.2	×
11.小油坑入門收費	3.2	3.6	3.7	×
12.大油坑入門收費	2.8	3.1	3.1	×
13.龍鳳谷遊憩區入門收費	2.3	2.5	2.6	×
14.冷水坑遊憩區入門收費	2.7	3.0	3.2	×
15.大屯自然公園入門收費	2.8	3.2	3.3	×
16.各遊憩區服務中心之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3.3	3.4	3.4	×
17.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4.0	3.9	3.8	△
18.各遊憩區服務中心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4.2	3.9	3.7	△
19.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4.2	3.9	3.7	△
20.管理處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服務收費	4.2	4.1	3.9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備註欄內打「✓」表示此方案三組權重計算下的總得點分數分皆大於 4.0。打「Δ」表示至少有一組的總得點分數大於 4.0，但非三組皆大於 4.0。打「×」表示三組的總得點分數皆小於 4.0。

各方案經由三組不同權重加權計算後，所得到的總評分並不會相差太大，可見各方案並不會因為權重設定的不同而影響收費合理性的條件。為便於 3.4 節之分析，在備註欄內以符號「✓」表示此方案三組的總得點分數皆大於 4.0；符號「×」表示此方案三組的總得點分數皆小於 4.0；符號「△」表示此方案三組的總得點分數至少有一組大於 4.0，但非三組皆大於 4.0。另將表 3-6 之結果，按照總得分之高

低依序排列名次，排列結果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各組合方案依總得分之高低排列

名次	第一組權重	第二組權重	第三組權重
一	5.中正公園溫泉浴收費	5.中正公園溫泉浴收費	5.中正公園溫泉浴收費
二	7.冷水坑溫泉浴收費	7.冷水坑溫泉浴收費	7.冷水坑溫泉浴收費
三	9.童軍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9.童軍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9.童軍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四	2.小油坑停車場收費	2.小油坑停車場收費	2.小油坑停車場收費
五	3.冷水坑停車場收費	3.冷水坑停車場收費	3.冷水坑停車場收費
六	6.龍鳳溫泉浴收費	6.龍鳳溫泉浴收費	6.龍鳳溫泉浴收費
七	8.菁山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20.管理處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服務收費	20.管理處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服務收費
八	18.各遊憩區服務中心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8.菁山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17.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九	19.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18.各遊憩區服務中心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8.菁山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十	20.管理處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服務收費	19.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18.各遊憩區服務中心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十一	17.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17.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19.管理處遊客中心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十二	1.擎天崗停車場收費	1.擎天崗停車場收費	1.擎天崗停車場收費
十三	4.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收費	4.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收費	4.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收費
十四	16.各遊憩區服務中心之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11.小油坑入門收費	11.小油坑入門收費
十五	11.小油坑入門收費	16.各遊憩區服務中心之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16.各遊憩區服務中心之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十六	12.大油坑入門收費	15.大屯自然公園入門	15.大屯自然公園入門

		收費	收費
十七	15.大屯自然公園入門收費	12.大油坑入門收費	10.擎天崗入門收費
十八	10.擎天崗入門收費	10.擎天崗入門收費	14.冷水坑遊憩區入門收費
十九	14.冷水坑遊憩區入門收費	14.冷水坑遊憩區入門收費	12.大油坑入門收費
二十	13.龍鳳谷遊憩區入門收費	13.龍鳳谷遊憩區入門收費	13.龍鳳谷遊憩區入門收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將依照上述的結果，於 3.4 節探討哪些方案適合收費管理，哪些於現階段並不適合。

3.4 各收費項目及地點之初步分析

經由加權計算後的總得點分數，滿分為 5.0 分。本研究認為若各方案經由評估得點加權計算後，至少有一組的總得點分數能達到同意收費管理滿分的 80%，則為現階段適合收費管理之事業項目與據點，即以 4.0 分（＝5.0×80%）為評選的門檻分數。另藉由評估總得點分數的高低，可得到各方案執行收費管理的優先次序；若方案的排名愈高，表示此方案於現階段愈適合優先執行收費管理。因此，本研究根據門檻分數的篩選及排名名次的高低，將評估結果分為二類，一為適合收費之初步事業項目：即表 3-6 中得到「✓」或「△」的方案，二為暫不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即得到「×」的方案。表 3-8 為評選的結果--按照執行的優先順序排列。

表 3-8 各組合方案之評選結果

適合收費之初步事業項目	暫不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

☺中正公園溫泉浴收費	☹擎天崗停車場收費
☺冷水坑溫泉浴收費	☹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收費
☺童軍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小油坑入門收費
☺小油坑停車場收費	☹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冷水坑停車場收費	☹擎天崗入門收費
☺龍鳳溫泉浴收費	☹大屯自然公園入門收費
☺菁山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冷水坑遊憩區入門收費
☺管理處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服務收費	☹大油坑入門收費
☺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龍鳳谷遊憩區入門收費
☺管理處旁遊客中心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管理處旁遊客中心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4.1 適合收費之初步事業項目（參見圖 3-6）

現階段適合收費之方案根據表 3-8 所示，依序為中正公園溫泉浴室、冷水坑溫泉浴室、童軍露營場的露營設施、小油坑及冷水坑之停車場、龍鳳谷溫泉浴室、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之多媒體視聽服務、菁山露營場的露營設施、遊客服務站及遊客中心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解說導覽服務等十一項，說明如下：

1. 排名前三名之中正公園溫泉浴室、冷水坑溫泉浴室、童軍露營場露營設施，其共同的特點為具資源保育的必要性、周界封閉度佳、成本效益高，且現階段已具備初步規模，以價制量的可行性大，故適合優先執行收費管理。

2. 第四、五名為小油坑及冷水坑之停車場。其特點為周界封閉度良好符合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且現階段已建設完

成。透過停車場收費之手段，可間接抑制過多車輛於尖峰時間上下山而造成之交通壅塞，以價制量的可行性大。因停車場較不具資源保育之必要性，考慮若由管理處自辦自營，其所投入之執行收費的行政成本較高，宜配合其他設施、遊憩活動一併委外經營。

3. 第六、七名為龍鳳谷溫泉浴室與菁山露營場露營設施。龍鳳谷溫泉與菁山露營場，皆應以收費手段限制其活動承載量，以達資源永續之目標。而現階段龍鳳谷溫泉浴室目前多屬私人違建，簡陋且有礙觀瞻，以價制量的可行性較低，但本區鄰近北投，交通方便，未來規劃建設完成後，應採收費管理。菁山露營場的周界封閉度佳，然現階段菁山露營場正由陽管處重新規劃整理，相關之露營設施、停車場等陸續闢建中，未來宜搭配各項設施做收費管理。

4. 第八名為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之多媒體視聽服務。現階段多媒體視聽服務未廣泛使用，但其周界封閉度佳、成本效益高、以價制量的可行性高，適合收費管理。但若從國家公園肩負環境教育的責任，應以免費提供遊客相關豐富的資訊，以達到教育的目的，因此未來多媒體是否應以環境教育的觀點，由政府補貼而免費提供；或酌收成本費，但附贈其他相關解說出版品以提高遊客的興趣，皆可作為下章探討收費制度時可採行的作法。

5. 第九、十名為遊客服務站及遊客中心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解說出版品之發行有其必要性，透過解說出版品豐富的圖文內容，使遊客對國家公園之自然環境有初步之認識，有助於旅遊行程之規劃，也使遊客瞭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保育方針。解說出版品之販售服務，究其周

界封閉度和以價制量的可行性，皆適合收費。現階段各遊客服務站及遊客中心皆有餐飲、底片、紀念品的販售，解說出版品可利用現有銷售網路，將資源做最適之分配。

6.第十一名為遊客中心之解說導覽服務。國家公園範圍廣大，資源豐富，一般遊客往往流於走馬看花而甚少了解到大自然的奧祕。雖然目前國家公園內，特殊之景觀據點皆有設立解說牌，但不如人員解說來的活潑、親切，目前陽管處提供電話預約免費的解說服務，但因免費而造成資源浪費，使真正有需要者往往使用不到。未來國家公園內陸續規劃興建完成的十一個遊憩據點，皆可配合成立以遊客中心為起點之帶團式的解說服務團，另也可配合遊園公車或解說巴士等，較具整體資源運作之經濟效益。若考慮委託民間旅行社經營，為兼顧國家公園具有的教育、保育的目的，宜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定期舉辦解說人員講習會，訓練專業之解說人員，並實施執照認證制度，以保障服務品質。

3.4.2 暫不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參見圖 3-7）

暫不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為擎天崗、大屯自然公園之停車場、各遊憩區之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導覽服務，小油坑、大屯自然公園、大油坑、冷水坑遊憩區、擎天崗、龍鳳谷遊憩區之入門費等九項，說明如后。

1.擎天崗、大屯自然公園之停車場不適合收費之原因在於，現階段停車場規模較小，且分散多處，須投入較多的物力及人力，況且大屯自然公園之停車場假日時不敷使用，而平常日往往皆無人停車，若現階段進行收費管

理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再者停車場位於路邊，一旦違規取締不確實，反而造成道路兩旁車滿為患，而停車場內卻無車停入，反而造成更嚴重之交通堵塞。

2.定點的人員解說導覽服務，有浪費人力、增加行政成本之慮，建議以陽管處遊客中心帶團式的解說服務配合遊園公車或解說巴士等較具整體資源運作之經濟效益，做收費管理較為適當。

3.大油坑和龍鳳谷遊憩區，尚在規劃、闢建中，因此就以價制量的可行性來看，現階段並不適合收費管理。小油坑、擎天崗、大屯自然公園、冷水坑遊憩區及龍鳳谷遊憩區皆因封閉性不佳，周遭有許多登山步道增加收費行政成本而不適合收入門費。未來可考慮將相鄰的遊憩區結合管理，如冷水坑遊憩區和擎天崗，以提高成本效益。

3.4.3 小結

本研究依據期初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達成之共識，分就停車場、露營場、遊憩區、溫泉浴、解說導覽服務、解說出版品販售、多媒體視聽展示服務等事業項目，與各據點如擎天崗、小油坑、大油坑、菁山露營場、童軍露營場、中正公園、龍鳳谷、冷水坑、大屯自然公園、各遊憩據點之遊客服務站、陽管處旁之遊客中心等處之現勘的情況，從資源保育之必要性、以價制量之可行性、行政成本值、益本比例值、收費公平性及周界封閉度等六項評選準則，評選而得現階段適合收費管理及暫不適合收費管理等二組結果。

然遊客是否認同收費管理的必要性及其願意負擔費用的程度，將影響收費管理的可行性，為瞭解遊客對收費管理制度的認同及其願意支付的價格，本研究將於第四章以實地問卷調查的方式，調查初步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據點，並分析遊客的意願及接受程度。

第四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可行性調查分析

為進一步了解民眾對國家公園收費的合理接受程度，本研究將設計問卷，並藉由問卷調查方式，了解民眾對使用者付費、國家公園財務自給自足及為資源永續發展所採取收費政策的態度，進行可行性調查分析，其調查流程如下圖 4-1。本章將針對問卷設計之目的、內容、調查方法、分析工具、調查計畫與執行、調查結果及民眾接受度分析分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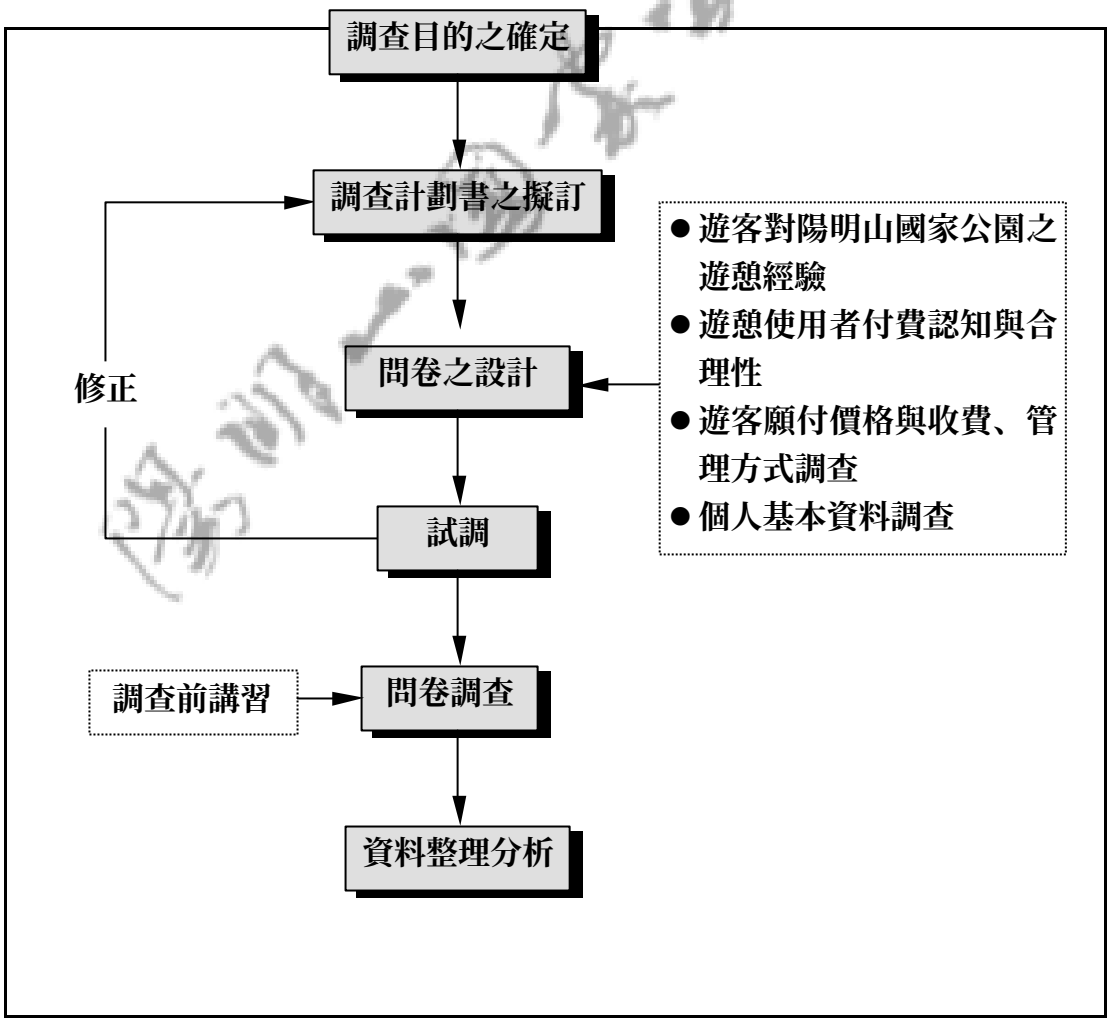

圖 4-1　問卷調查工作流程圖

4.1 調查目的、問卷內容

本調查主要目的係為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之可行性評估分析」，並針對民眾對於收費之多寡、經營型態及付費之意願進行問卷調查，以供未來相關預測及研究之資料。希望透過調查能得知民眾對國家公園收費意願及滿意情形，其調查範圍將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中正公園、小油坑、冷水坑及龍鳳谷等據點，並經第三章之據點初評，刪除暫不可行之據點與設施，其餘則納入可能採取收費之據點與設施者，作為本次進行調查之據點（參見圖 4-1）。其調查內容包括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經驗、遊憩使用者付費認知與合理性、遊客願付價格與收費管理方式及個人基本資料調查等四部份（參見附件五）。其內容詳述如下：

一、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經驗

本部分調查訪問將針對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經驗（您最近一年內來過陽明山國家公園幾次）與國家公園內各遊憩據點設施滿意程度調查（您到訪過陽明山國家公園那幾個據點？提供設施滿意程度為何？），藉由遊客曾經到訪過之據點，根據其遊憩經驗與印象，對各據點所提供之設施給予綜合評鑑，其等級區分為非常滿意、滿意、尚可、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等五等級，藉此可知民眾對據點設施之滿意程度，作為目前據點設施服務改進之參考。其次亦由問卷調查得知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遊客不滿意項目之原因（您不滿意的原因為何？），探討民眾對設施之需求。最後問卷調查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提供住宿服務，是否會來使用（如果陽明山國家公園增加住宿服務設施，您會來使用嗎？）。若會來使用，遊客最高願付價格（若會，則您住宿一夜最高願付金額為？）。及設施投資經營主體（您認為住宿服務設施由

誰提供較佳？），以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興建住宿設施之依據。

二、遊憩使用者付費認知與合理性

有關遊憩使用者付費認知與合理性部分，將針對遊客對國家公園收費原因進行調查，即以第三章之據點收費初評所選定之活動承載限制、成本效率高低與周界封閉程度等三個準則來設計問卷，即

（一）您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基於「管理及財務自給自足」的考慮，是否應該收取費用？

（二）您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是否應該收取費用？

（三）您認為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基於「永續發展」的考慮，是否應該採取收費方式來間接限制遊客人數？

詢問遊客認為國家公園財務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及為資源永續發展所採取收費政策的態度，以作為評選方案時，各準則權重比重之參考。

三、遊客願付價格與收費、管理方式調查

本部分之遊客願付價格與收費、管理方式調查分為三部份，其內容詳述如下：

（一）調查遊客對於收費方式之付費態度，及民眾最高付費意願，此可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營運方式決策之參考，其依收費方式可區分為：

1.若採一次收費，最高願付之價格為何？（若陽明山國家公園開始收費，採一次收費各據點均可遊憩即一票玩到底方式，您最多願意支付多少元來使用國

家公園設施？）其費用從 50 元至 140 元間區分十個等級供遊客選擇。

2. 依據點分次或兩者混合收費方式（若陽明山國家公園開始收費，採遊憩據點各自收費方式，您認為各據點內之設施，哪些項目可採取收費？您最多願意支付多少元來使用國家公園設施？）之偏好，並以市場評估法之封閉式問答（closed ended）調查分析方式，針對遊客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有那些收費項目（入門費、停車費、溫泉浴室、露營場地、遊園公車、視聽設施及解說服務等八項）適宜收費，其最高願付之價格為何？並區分十個區間金額供遊客選擇，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收費費率擬訂之依據。

（二）訪問遊客對於尖、平常日之差別費率是否會影響其遊憩時間之安排時，希望藉由此次調查可得知：

1. 陽明山國家公園花季、假日與平常日收費採差別定價之可行性。（若在陽明山花季期間以提高收費方式來維持服務品質，您仍會至陽明山來遊玩嗎？）

2. 民眾接受意願之高低及其能忍受價格變動幅度的百分比。（如果您會來，則您願意增加門票收費的百分比（%）來維持服務品質？）

（三）調查遊客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之營運方式（陽管處自行經營、交由民間自行經營等）之偏好，作為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及營運方式決策之參考。

四、個人基本資料調查

有關基本資料問卷調查將分兩部份：

（一）調查遊客之遊憩特性，即訪問遊客之遊憩起點、是否專程來旅遊、花費之交通時間、停留時間及使用之交通工具，以了解遊客對於本次遊憩之特性。

（二）調查遊客之基本資料，作為遊客之社經背景分析，其中藉由遊客所得、教育程度、職業、性別及年齡等資料，以了解到訪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旅客特性與其他相關研究之差異。

4.2 調查方法、分析工具

本次問卷調查係採現場隨機抽樣方式，各遊憩區據點擬調查 35 份問卷，共計約 350 份以進行分析。調查時間為平常日、例假日、花季及國定假日，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採隨機抽樣。於調查前事先對調查員進行行前講習，使調查員對調查方式、內容及填表等有更明確的了解，將誤導及無效問卷降到最低，以提高分析可信度。

對於完成之問卷，整理並刪除無效問卷，進行編碼、輸入，以作為後續電腦統計分析之用。本次擬分析之內容及預期成果包括：

一、各據點之設施滿意程度，了解旅客對據點設施滿意程度。

二、各據點應增加之設施項目，作為未來擬採收費政策後，陽管處優先興建之設施。

三、住宿之意願與提供住宿設施之投資經營主體，可當作未

來興建國民旅舍之參考。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的理由，有財務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及資源永續發展所採取收費政策的態度等三項，作為方案評選準則權重比重之參考。

五、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的種類有入門費、停車費、溫泉浴室、露營場地、遊園公車、視聽設施等六項，透過問卷可了解旅客對各種設施或服務之願付價格，作為國家公園未來費率訂定之標準。

六、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於花季、假日、平常日收取差別費率，民眾於不同時間與空間分布之狀況。

七、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的方式，有依遊憩據點各自收費、一次收費各據點均可遊憩（即一票玩到底）與兩者混合（以上各據點各自收費均較一次收費為低），了解陽明山國家公園執行收費政策時，民眾對收費方式的偏好。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設施或服務經營方式，其分析項目有陽明山管理處自行經營、交由民間機構經營、兩者皆可等，可使國家公園在考慮選擇投資經營主體時，民眾對何種投資經營者之提供服務品質，有較高的期望。

4.3 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是以附件五之調查問卷，於八十六年二月中下旬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各據點，調查前往遊憩之民眾。

現場共計調查回收問卷 350 份，其中有效問卷 310 份，

佔全部問卷的 91%。以下茲就有效樣本進行統計分析。

一、個人社會經濟狀況

（一）受訪遊客中之性別以男性為多，約有 176 人，佔受訪人數的 56.8%，女性有 134 人，佔受訪人數的 42.3%（詳見表 4.3.1）；受訪遊客之平均年齡為 29.1 歲。

（二）遊客年齡方面，以 15　24 歲為最多，約有 124 人，佔受訪人數的 40.0%，其次為 25　34 歲，約佔受訪人數的 37.7%，平均年齡為 29.1 歲（詳見表 4-1）。

（三）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學歷為最多，約有 128 人，佔受訪人數的 53.8%（詳見表 4-2），平均教育年數為 13.73 年。

（四）職業方面，則以學生與軍公教佔多數，分別為 41.3%與 21.6%，兩者共佔受訪人數的 62.9%。

（五）所得方面，因受訪者學生佔多數，個人所得以 15,000 元以下為最多，約有 131 人，佔受訪者人數的 42.3%；其次為 50,000 元以上者，約佔受訪者人數的 22.3。

表 4-1　受訪遊客性別、年齡分配表

性別	男	女	合計
14 歲以下	0	1（ 0.8%）	1（ 0.3%）
15　24 歲	62（35.2%）	**62**（46.3%）	**124**（40.0%）
25　34 歲	**68**（38.6%）	49（36.6%）	117（37.7%）
35　44 歲	29（16.5%）	16（11.9%）	45（14.5%）
45　59 歲	17（ 9.7%）	5（ 3.7%）	22（ 7.1%）
60 歲以上	0	1（ 0.8%）	1（ 0.3%）
人數	**176**（56.8%）	134（42.3%）	310（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配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國中以下（ 9）	4	1.3%
高中職（12）	39	12.6%
專科（14）	66	21.3%
大學（16）	**167**	53.9%
研究所以上（18）	34	10.9%
總計	3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在遊憩起點方面，以台北市為最多，約有 176 人，佔受訪人數的 56.8%，其次為台北縣，約有 98 人，佔受訪人數的 31.6%，兩者合計為 88.4%（詳見表 4-3），可知到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遊客以台北地區為最多，其因為距離近、交通方便之故，故陽明山國家公園可以稱得上是台北人的後花園。

表 4-3　遊憩起點分配表

區域	縣市	人	數	百分比
北部區域	台北市	**176**	**301** (97.10%)	56.8%
	台北縣	98		31.6%
	桃園縣	13		4.2%
	基隆市	5		1.6%
	新竹市	9		2.9%
中部區域		7	7	2.3%
南部區域		2	2	0.7%
東部區域		0	0	0%
合　　計		3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隨行同伴方面，以 2 5 人最多約有 227 人，佔受訪者人數的 73.2%。

（八）受訪者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交通時間方面，以 0.5 1 小時的人數為最多，約有 135 人，佔受訪者人數的 43.6%，其次為 1 2 小時，有 121 人，佔受訪者人數的 39.3%，兩者合計約為 82.6%，其可能因多數遊客多為台北縣市民之故，平均交通時間為 1.51 小時。

（九）停留時間方面，則以停留 2 4 小時的人數為最多，約有 119 人，佔受訪者人數的 48.4%，若以半天（包含 0.5 以內、0.5 1 小時、1 2 小時及 2 4 小時）計算，則約為 53.9%，停留時間為全天（包含 4 6 小時及一天）者，約佔受訪者人數的 41.9%，停留時間超過一天者，僅為 4.2%，因此，受訪者以停留半天為多數（詳見表 4-4），平均停留時間為 4.98 小時。

表 4-4 遊客停留時間分配表

停留	時間	遊客數		百分比
半天	30 分鐘以內	0	**167** (53.9%)	0%
	0.5 1 小時	6		1.9%
	1 2 小時	42		13.6%
	2 4 小時	**119**		38.4%
一天	4 6 小時	83	130 (42.0%)	26.8%
	一天	47		15.2%
一天以上	一天以上	13	13	4.1%
合計		3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在遊客使用之交通工具方面，以使用自用車的人數為最多，約有 173 人，佔受訪者人數的 55.8%，其次為機車，約有 99 人，佔受訪者人數的 31.9%，至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包括公車、計程車與遊覽車）之遊客，僅約 10%（詳見表 4-5），由此可知，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客對大眾運輸工具使用率不高，其原因可能是班次不多、據點間無聯絡班車等，而使遊客多半自行開車前往，導致假日嚴重塞車，影響旅遊品質。

表 4-5　交通工具使用分配表

交通工具	人數	百分比
機車	99	31.9%
自用車	173	55.8%
公車	29	9.4%
計程車	0	0
遊覽車	0	0
自行車	3	1.0%
步行	6	1.9%
合計	3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遊客遊憩經驗

（一）受訪者一年內至陽明山國家公園次數方面，以 1 次為最多，約有 88 人，佔受訪者人數的 24.4%，其次依序為 3、2、4、9 次（詳見表 4-6），平均一年內之遊憩次數為 3.17 次；對問卷內容之 15 個據點之到訪人數則以擎天崗、冷水坑及大屯自然公園為最多（詳見表 4.3.7），而以龍鳳谷溫泉、菁山及童軍露營場之受訪遊客到訪率最低。

表 4-6　遊客遊憩次數分配表

次數	人數	百分比
1 次	88	28.4%
2 次	54	17.4%
3 次	65	21.0%
4 次	47	15.2%
5 次	11	3.5%
6 次	15	4.8%
7 次	4	1.3%
8 次	4	1.3%
9 次以上	22	7.1%
合計	310	100%

註：一年內平均遊憩次數：3.17；標準差：2.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在據點設施滿意度方面，受訪遊客認為滿意（包括非常滿意、滿意）的據點有冷水坑停車場、小油坑遊客服務站、大屯自然公園及第二停車場對面之遊客服務中心，其滿意度均超過 60%，而受訪者認為不滿意之據點有擎天崗停車場及龍鳳谷溫泉（詳見表 4-7）。

表 4-7　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設施到訪率及滿意度分配表

項目 據點名稱	到訪人數 （人）	到訪率＊ （%）	滿意程度		
			滿意度	尚可	不滿意
中正公園溫泉	133	42.9%	50%	43%	8%
冷水坑停車場	**191**	**61.6%**	**62%**	35%	3%
冷水坑溫泉	101	32.6%	51%	44%	5%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	**191**	**61.6%**	47%	42%	11%
龍鳳谷溫泉	43	13.9%	35%	**51%**	**14%**
龍鳳谷遊客服務站	47	15.2%	40%	**53%**	6%
擎天崗停車場	**196**	**63.2%**	42%	39%	**19%**
擎天崗遊客服務站	163	52.6%	46%	40%	**14%**
小油坑停車場	158	51.0%	58%	38%	4%
小油坑遊憩區	153	49.4%	**62%**	35%	3%
小油坑遊客服務站	127	41.0%	50%	43%	6%
童軍露營區	44	14.2%	43%	**50%**	7%
菁山露營區	43	13.9%	56%	30%	**14%**
大屯自然公園	164	52.9%	**63%**	32%	5%
遊客服務中心	146	47.1%	**62%**	35%	3%

＊：到訪率係指所有受訪遊客中到訪過該據點之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至於遊客對遊憩設施不滿意的原因經分析為：

1. 停車位不足。其中以擎天崗的不滿意程度為最高，約有 76%，其次為大屯自然公園與小油坑停車場，其不滿意程度為 58%與 50%（詳見表 4-8），在假日期間擎天崗停車場不足情形十分嚴重，連唯一之出入道路兩旁車滿為患；而大屯自然公園則因停車據點分散，遊客使用不便。

2. 據點設施不足。其中以童軍露營場及龍鳳谷溫泉之不

滿意程度最高，分別為 54%與 43%。其係因童軍露營場之露營設備無法符合露營需要。

3. 環境清潔不佳。其中以中正（前山）公園溫泉、龍鳳谷溫泉較不滿意，約有 37%與 33%，其可能因受訪者對於溫泉據點之清潔要求較其他據點為高。

4. 路標標示不清。其中以中正（前山）公園溫泉、第二停車場對面之遊客服務中心及菁山露營場之標示較不清楚，其不滿意程度約為 24%、23%及 22%。

表 4-8　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設施不滿意原因分配表

據點名稱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
中正公園溫泉	14%	19%	**37%**	**24%**	6%
冷水坑停車場	34%	22%	19%	19%	4%
冷水坑溫泉	23%	47%	12%	14%	5%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	16%	28%	31%	10%	**13%**
龍鳳谷溫泉	13%	33%	**33%**	17%	3%
龍鳳谷遊客服務站	17%	43%	22%	9%	9%
擎天崗停車場	**76%**	15%	7%	1%	1%
擎天崗遊客服務站	23%	38%	22%	14%	3%
小油坑停車場	50%	36%	8%	6%	0%
小油坑遊憩區	38%	41%	7%	14%	0%
小油坑遊客服務站	29%	39%	29%	0%	3%
童軍露營區	19%	**54%**	15%	8%	4%
菁山露營區	26%	26%	13%	**22%**	**13%**
大屯自然公園	**58%**	21%	2%	10%	8%
遊客服務中心	45%	23%	10%	**23%**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增加住宿服務設施之意見及最高願意支付金額

若陽明山國家公園提供住宿服務設施，受訪者中有 164 人會使用（佔受訪人數的 52.9%），願意住宿一夜而其最高願付價格之平均值為每間每人 1,154 元，且一般受訪者認為以公部門（政府機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住宿較佳，約有 118 人（佔受訪人數的 38.0%），其次為無意見者約為 35%（詳見表 4-9）。若將兩者交叉分析，則認為由公部門提供之受訪者，其願付之價格為 1,094 元，認為由民間經營之受訪者，其願付之價格為 1,254 元。

表 4-9　對住宿設施提供機構之意見分析表

部門別	提供設施者	人	數	百分比
公部門	政府機構	57	118	18.4%
	公營事業機構	61	(38.1%)	19.7%
私部門	私人或民間團體	82	82	26.5%
	無意見	110	110	35.4%
	合計	31	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初步分析，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遊客以台北縣市佔多數，且以一年內至園區一次為最多，停留時間以半天佔大多數。若以據點性質來看，露營區為一般遊客較少到訪的據點；遊客對據點設施大多為滿意，而其他不滿意的原因以停車位不足及據點設施不足為最多。因此，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在擬訂收費政策

時，應加強設施的興建及交通設施的改善。

4.4 民眾接受度分析

一、遊客對付費之接受程度

本項問卷目的，係以前章評選據點之準則為考量要項，並以「管理及財務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及「永續發展」等方式來詢問受訪者之付費認知，本問項係以受訪者回答「應該」或「不應該」來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評選據點是否適宜收費時之權重參考指標。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基於「管理及財務自給自足」的考慮，是否應該收取費用？認為應該收費的受訪者有 139 人，約佔受訪人數的 44.8%，而認為不應該基於財務自給自足收費者有 171 人，約佔受訪人數的 55.2%（詳見表 4-10）。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是否應該收取費用？認為應該收費的受訪者有 103 人，約佔受訪人數的 33.2%，而認為不應該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而收取費用者有 207 人，約佔受訪人數的 66.8%（詳見表 4-10）。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基於「永續發展」的考慮，是否應該採取收費方式來間接限制遊客人數？認為應該收費的受訪者有 154 人，約佔受訪人數的 49.7%，而認為不應該因永續發展的考慮而收費者有 156 人，約佔受訪人數的 50.3%（詳見表 4-10）。

以「是否應該收取費用」來詢問遊客，自然是「不應

該」的為多數，統計結果亦如顯示（答「不應該」之比率均大於 50%）。惟由上述三個問項分析可知，受訪者較接受基於「永續發展」的考慮來進行收費，因為採取收費方式可以間接限制遊客人數，維護國家公園的永續發展。至於其他二項因素，如「管理及財務自給自足」或「使用者付費」，作為收費的理由，則較不合適。

表 4-10　遊客付費認知與合理性分配表

	管理及財務自給自足	使用者付費	永續發展
應該	139（44.8%）	103（33.2%）	154（49.7%）
不應該	171（55.2%）	207（66.8%）	156（50.3%）
合計	310（100%）	310（100%）	310（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遊客願付價格

在本次問卷中，遊憩據點收費問項共計有九題，有入門票（一次收費與各據點收費）、自小客車停車場（一次停車費用）、機車停車場（一次停車費用）、溫泉浴室（每人使用一次個人浴室）、露營場地（每人每天使用一次）、遊園公車（每次搭乘費用與一天不限次數搭乘之費用）及視聽服務（欣賞多媒體專題影片一次）等項目，其費用標準又分為十個等級，供受訪者選擇其所願付之最高價格，作為未來擬訂各項收費標準之參考依據。各項說明及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遊客對於如果陽明山國家公園採一次收費，各據點均可遊憩（即一票玩到底：包括入門票、遊園公車費、視聽服務及導覽資料），最多願意支付的金額以 50 元者為最多，約計 126 人（佔 40.6%），其次願意支付

100 元的受訪者有 91 人，（佔 29.0%）（詳見表 4-11），其平均值為 74.8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而言，則為 70.64 元（詳見圖 4-2）。

表 4-11　採一票玩到底方式其遊客支付價格分配表

費用	人數	累積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其他	8	8	2.6%	2.6%
50 元	126	134	40.6%	43.2%
60 元	29	163	9.4%	52.6%
70 元	6	169	1.9%	54.5%
80 元	17	186	5.5%	60.0%
90 元	4	190	1.3%	61.3%
100 元	91	281	29.4%	90.6%
110 元	0	281	0%	90.6%
120 元	18	299	5.8%	96.5%
130 元	0	299	0%	96.5%
140 元	11	310	3.5%	100%
合計	310	310	100%	100%

註：平均願意支付之價格為 74.8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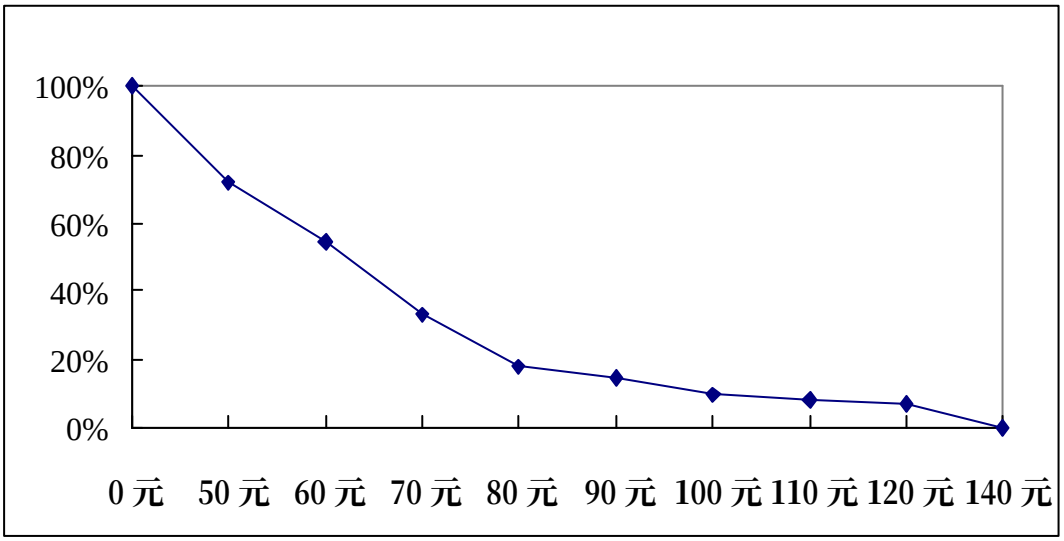

圖 4-2　入門票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受訪者對遊憩據點使用各項設施各自收費方式，所願意支付之最高金額：

1.入門票（各據點）

受訪者認為入門費應予免費者為最多，約計 77 人，佔受訪人數的 24.8%，其次為願意支付 20 元及 10 元的受訪者約佔受訪人數的 22%與 21%（詳見表 4-12），其平均值為 18.9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則為 12.23 元（詳見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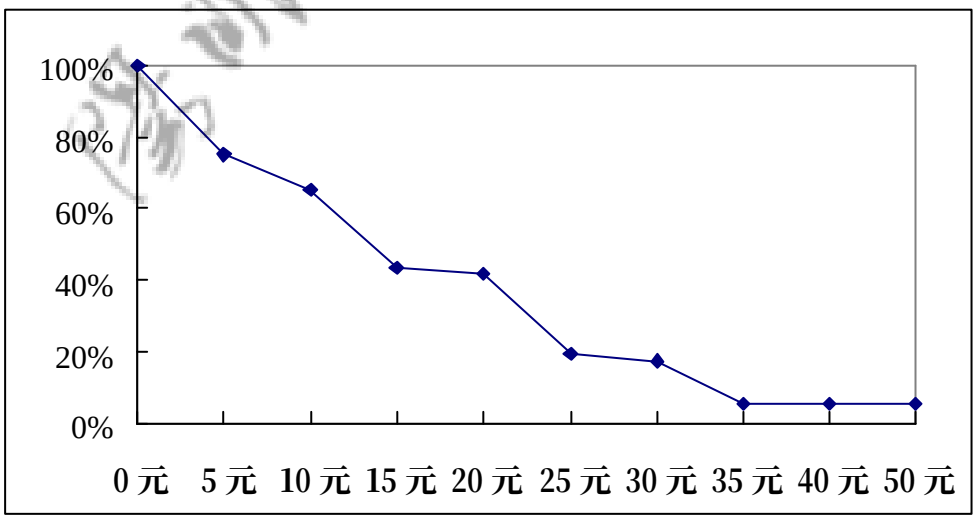

圖 4-3　各據點入門票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自小客車停車場（一次停車收費方式）

受訪者認為停車費應收取 20 元者為最多，約計 100 人，佔受訪人數的 32.3%，其次為願意支付 30 元的受訪者，約佔受訪人數的 20%（詳見表 4-12），其平均值為 20.6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則為 18.42 元（詳見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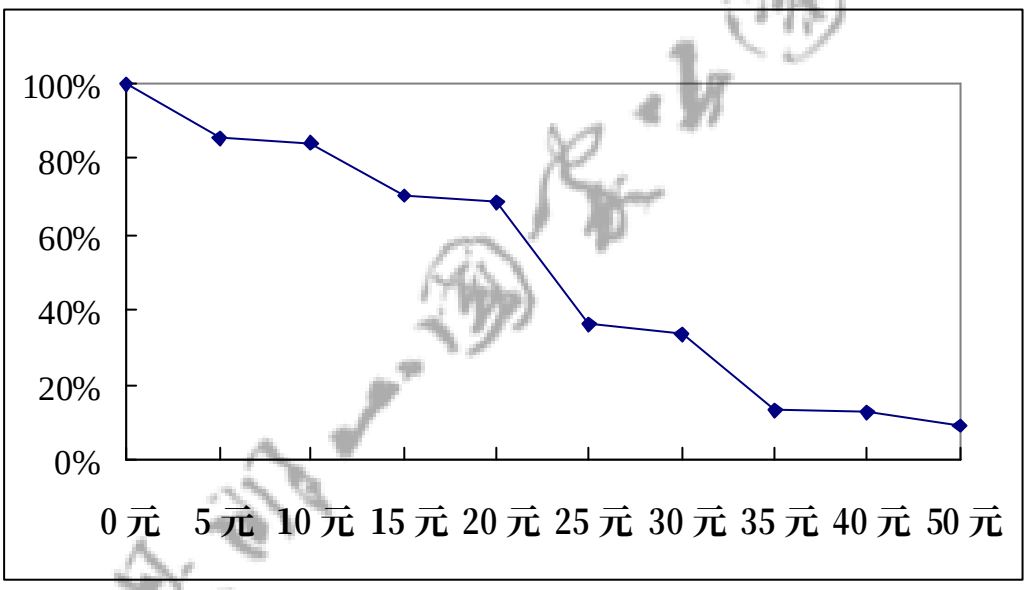

圖 4-4　自用車停車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機車停車收費（以一次停車收費方式）

受訪者認為機車停車費應收 10 元者為最多，約計 110 人，佔受訪人數的 35.5%，其次為認為應免費的受訪者，約有 76 人，佔受訪人數的 24.5%（詳見表 4-12），其平均值為 9.4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則為 9.4 元（詳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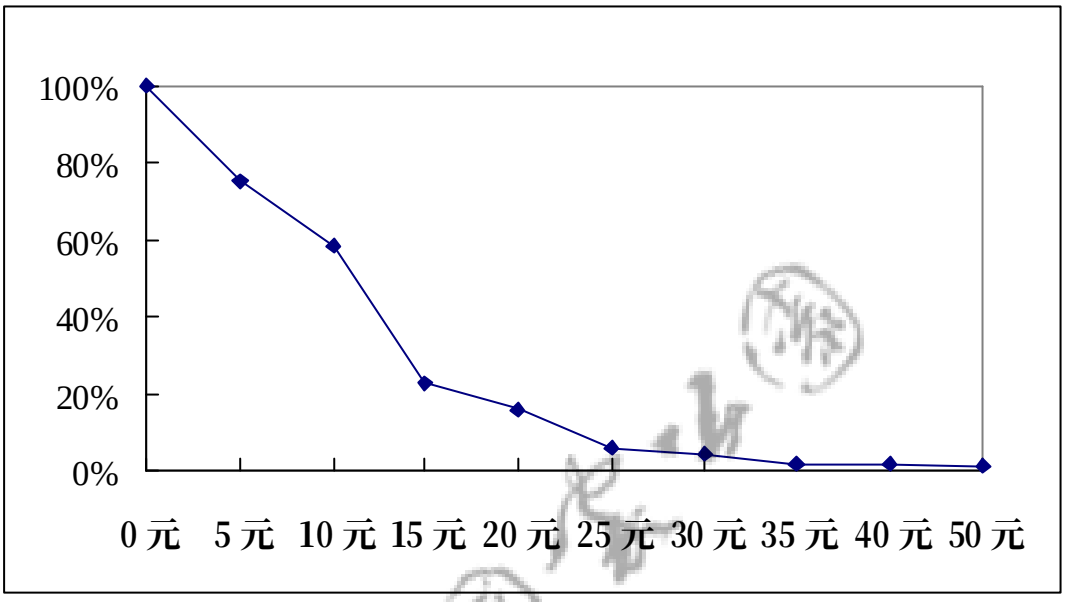

圖 4-5　機車停車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溫泉浴室以每人使用一次個人浴室收費方式

受訪者認為使用費為 50 元者為最多，約計 97 人，佔受訪人數的 31.3%，其原因係民間經營之溫泉浴室最近調漲價格至 60 元，受訪者較能反應本項之收費額度，但仍有 44 人的受訪者，約佔受訪人數的 14.2%（詳見表 4-12）認為溫泉浴室應免費提供使用；其平均願意支付之價格為 27.2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為 25.98 元（詳見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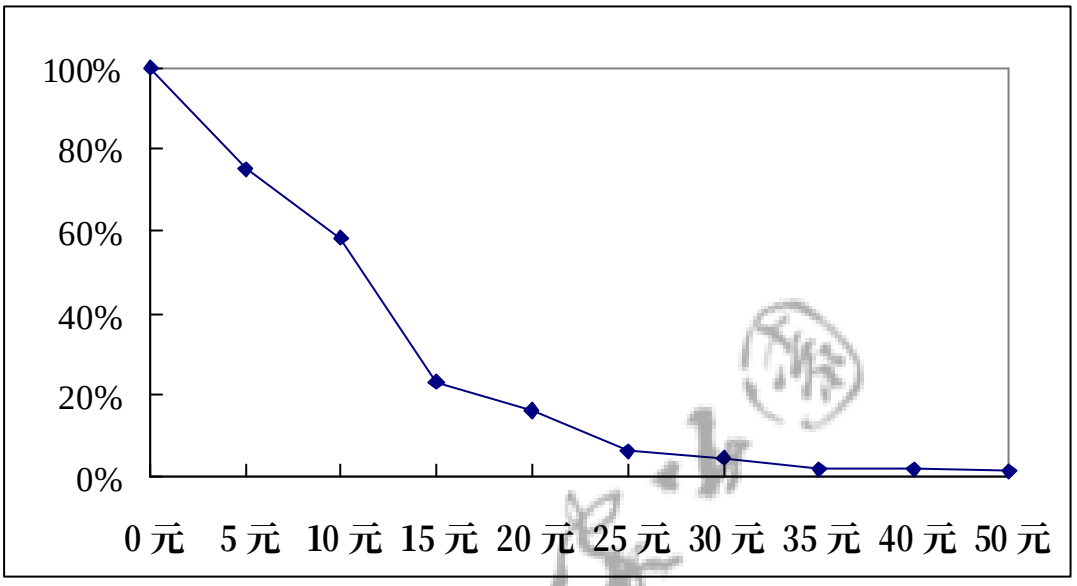

圖 4-6　溫泉浴室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露營場地以每人每天使用一次方式收費

受訪者認為露營場地之使用費為 50 元者為最多，約計 89 人，佔受訪人數的 28.7%，其原因可能認為一般露營場地已提供部分設施，故其收費應較高，但仍有 64 人認為應免費提供使用，約佔受訪人數的 20.7%（詳見表 4-12），其平均值為 23.9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則為 21.16 元（詳見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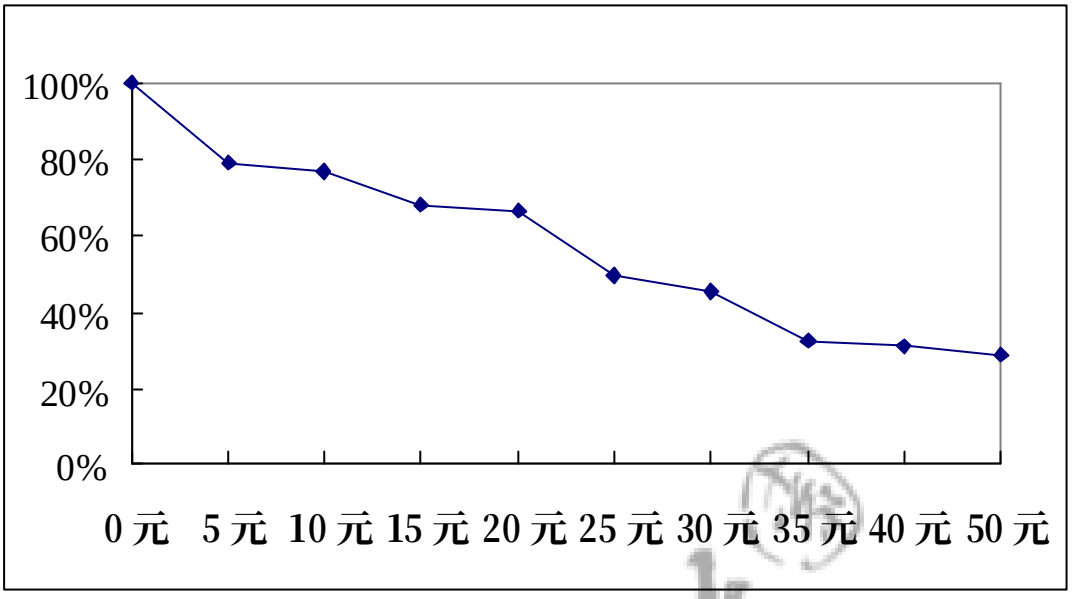

圖 4-7　露營場地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6.每次搭乘遊園公車收費方式

受訪者認為收 10 元者為最多，約計 92 人，佔受訪人數的 29.7%，其次約有 61 人認為公車應免費提供遊客，約佔受訪人數的 19.7%（詳見表 4-12），其平均值為 12.4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則為 11.77 元（詳見圖 4-8）。

7.一天不限次數搭乘遊園公車一次收費方式

受訪者認為應免費者為最多，約計 67 人，佔受訪人數的 21.6%，其因民眾對於收費高低意見較上題分岐，故認為應免費提供者之人數相對較高，（詳見表 4-12），其平均值為 29.4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則為 16.27 元（詳見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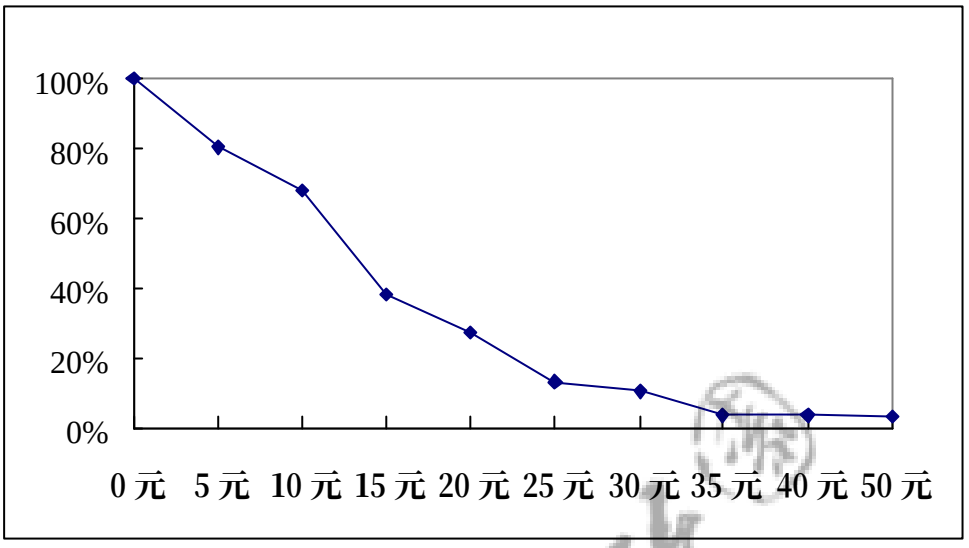

圖 4-8　遊園公車(單趟)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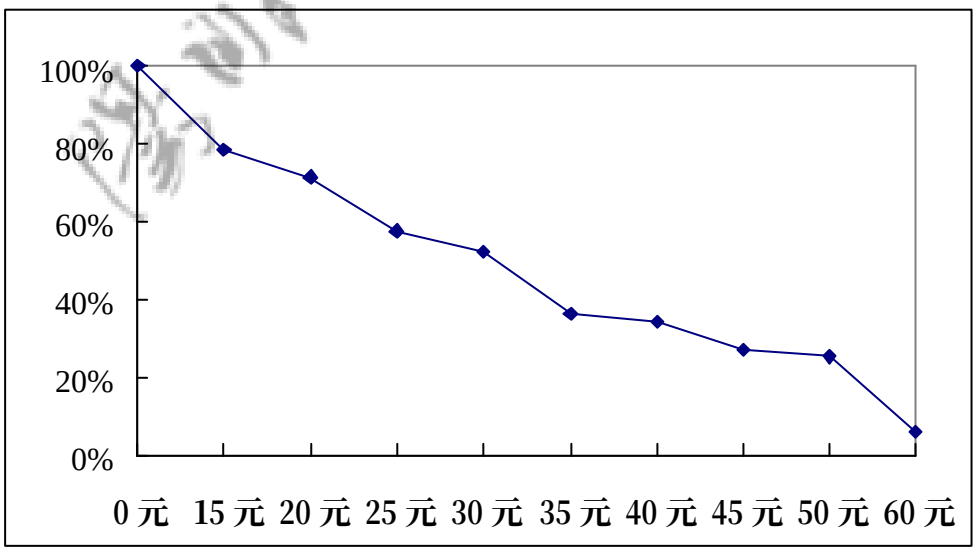

圖 4-9　遊園公車(不限次數搭乘)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8.視聽服務以欣賞多媒體專題影片一次計費方式

受訪者約有 95 人之受訪者認為影片欣賞應免費者為最多，佔受訪人數的 30.7%，其次依序為 10 元及 20 元者，約佔受訪人數的 21.0%與 19.0%（詳見表 4-12），其平均值為 13.7 元；若以 50%的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則為 11.49 元（詳見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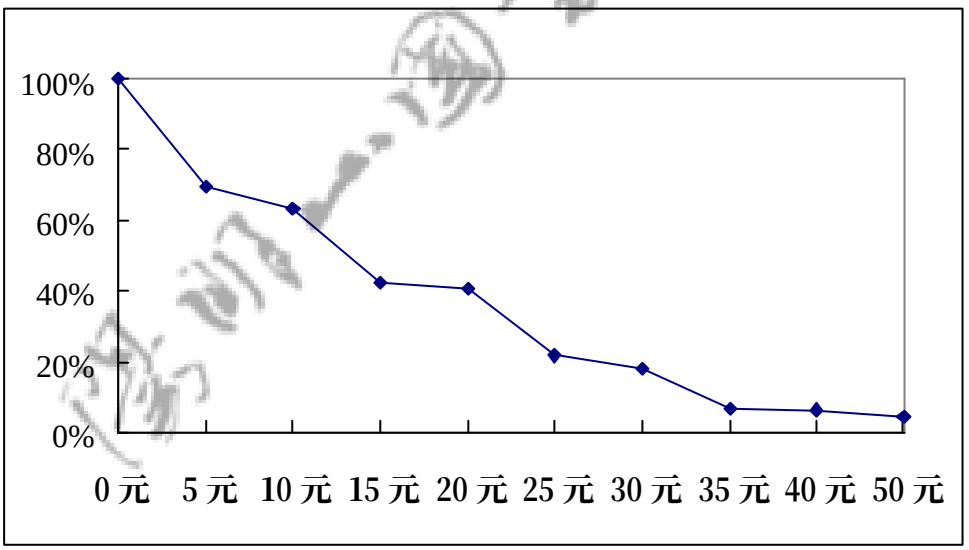

圖 4-10　視聽服務需求曲線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12　收費項目價格分配表

項目 / 費率	入門票	小客車停車費	機車停車費	溫泉浴室	露營場地	遊園公車(單)	遊園公車(全)	視聽服務
0元	**77**	44	**76**	44	64	61	**67**	**95**
5元	30	5	53	7	8	38	21	19
10元	68	43	110	23	27	**92**	44	65
15元	6	6	22	3	4	34	16	5
20元	69	**100**	30	53	53	44	50	59
25元	6	9	5	3	13	9	6	11
30元	37	62	9	57	41	20	23	35
35元	1	2	0	3	4	1	5	2
40元	0	11	1	20	7	1	59	5
50元	16	28	4	**97**	**89**	10	19	14
合計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平均值	**18.9**	**20.6**	**9.4**	**27.2**	**23.9**	**12.4**	**29.4**	**13.7**
50%接受價格	**12.23**	**18.42**	**9.4**	**25.98**	**21.16**	**11.77**	**16.27**	**11.4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票價優待部分

1. 若在陽明山花季期間，以提高收費方式來維持服務品質，計有 44.8%的遊客（139 人）仍會至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不會來的遊客則佔 21.0%。至於提高收費額度多少百分比較為適當？則受訪者認為以 10%與 5%較佳，兩者共計 190 人，佔受訪人數的 61.2%（參見表 4-13），平均增加費率百分比為 13.3%。

2. 若陽明山國家公園在平常日實施降價或優待票價方式，經統計有 41.0%的遊客（127 人）會改選擇平常日至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於平常日仍不會來的遊客佔

21.3%（66 人）。至於合理的優待票價折扣百分比為多少較合適？受訪者認為 20%的較多，約有 72 人（佔受訪人數的 23.2%），但仍有 22 人認為無須折扣而仍願意來遊憩（約佔受訪人數 7.1%），其平均優待折扣費率百分比為 20.3%（表 4-13）。

表 4-13　票價提高與優待人數分配表

項目	花季期間提高收費額		非假日優待費率	
費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	14	4.5%	22	7.1%
5%	91	29.4%	34	11.0%
10%	99	31.9%	62	20.0%
15%	13	4.2%	10	3.2%
20%	52	16.8%	72	23.2%
25%	10	3.2%	19	6.1%
30%	14	4.5%	68	12.3%
35%	0	0%	3	1.0%
40%	3	1.0%	10	3.2%
50%	14	4.5%	40	12.9%
合計	310	100%	310	100%
平均值	+13.3%		-2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對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設施或服務之經營方式的看法

本問項經「陽明山管理處自行經營」、「由民間機構經營」、「兩者皆可」或「無意見」等四項由受訪者勾選之統計結果顯示，遊客多傾向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經營

較佳，有 169 人，佔受訪人數 54.5%，其次為兩者皆可者，約為 24.8%，兩者合計為 79.4%（詳見表 4-14）。本項經調查訪談得知，受訪者認為國家公園若由民間經營，其經營目標不同，對國家公園保育功能，有所質疑。因此，若須由民間經營時，可能須嚴格限制經營權限、項目與範圍，以避免破壞國家公園之自然生態。

表 4-14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設施或服務之經營方式調查表

經營方式	人數	百分比
陽明山管理處自行經營	169	54.5%
由民間機構經營	41	13.2%
兩者皆可	77	24.8%
無意見	23	7.4%
合計	3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對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含食宿）並收取費用之看法

受訪者認為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一或二日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含食宿）並收取費用，會參加者有 145 人，佔受訪人數的 46.8%，而不會參加者有 45 人，佔受訪人數的 14.5%；認為由民間旅行社安排一或二日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含食宿）並收取費用，會參加者有 72 人，佔受訪人數的 23.2%，不會參加者有 86 人，佔受訪人數的 27.7%，而無意見者佔相當高的比例約為 49.0%（詳見表 4-15）。兩者有如此的差異可能因為受訪者對於民間提供規劃行程，多認為其以營利為導向，無法提供專業之解說人員，而流於一般走

馬看花式的旅遊團。但若能由民間提供行程與住宿安排，並由陽管處提供解說與場地協助，應是較能接受的安排。

表 4-15　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參加意願

提供者 參加意願	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	由民間旅行社安排
會	145（46.8%）	72（23.2%）
不會	45（14.5%）	86（27.7%）
不一定	120（48.7%）	152（49.0%）
合計	3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次願付價格調查結果中，除計算其平均值外，亦計算50%受訪者所能接受之價格，由表 4-12 可知願付價格平均值與 50%受訪者之接受價格並無太大差異，此一價格應可作為各據點遊憩設施未來收費價格訂定之參考。

其次，有關遊客對假日（花季）與非假日其票價訂定之偏好，經分析結果顯示，遊客認為假日（花季）期間之價格應提高約 13.3%，而非假日之票價折扣平均值約為 20.3%。若以遊客對遊憩行程規劃與經營方式來看，一般均認為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較佳，這可能係因國家公園性質與一般遊樂區性質不同之故。

第五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制度之研擬

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遊憩休閒亦逐漸受到重視，國家公園之功能由保育性、教育性逐漸轉型為遊憩性、休閒性，為避免因遊客大量湧入國家公園，破壞自然生態，國家公園事業採取收費方式可以適當地管制人數，挹助相關設施之興築。

目前國家公園收費並無法源依據，本研究認為收費制度可建議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正草擬之「國家公園事業監督管理辦法」中，使之有法源依據。本章將進一步探討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制度之相關議題，分述如下。

5.1　收費制度之內涵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制度至少應包括收費制度的目標、收費事業項目及地點、收費對象及辦理方式、計費標準、收費收入之運用、違反管理辦法之罰則等項，及訂定收費管理要點，作為收費之依據，分述如后：

一、收費制度的目標

建立以收費管理制度須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且有明確的積極目標。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而言，本研究原就「負擔公平」、「經濟效益」及「政策考慮」等三層面，解說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管理之合理性與目標；另提出「資源永續性」、「財務效益性」及「使用公平性」等三項基本考量依據，但經遊客意見調查發現「資源永續發展」最為一般

民眾所接受，可以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之積極目標。

二、收費事業項目及地點

一套完整的收費管理制度，除了有其積極目標外，更須審慎評估出可以收費之事業項目及地點。經本研究（第三章、第四章）所作之評選，陽明山國家公園適合收費管理的事業項目及地點，可參考表 5-1 所示。

表 5-1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適合收費管理的事業項目及地點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	地點
遊憩服務業（溫泉）	中正公園溫泉、冷水坑溫泉、龍鳳谷溫泉
遊憩服務業（露營場）	童軍露營場、菁山露營場
停車場業	冷水坑停車場、小油坑停車場
多媒體視聽服務	遊客中心
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	遊客中心、各遊憩區之遊客服務站
解說導覽服務	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評選

三、收費對象及辦理方式

1.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的對象為到訪收費事業地點遊憩之一般遊客（步行遊客暫不收費，如有使用設施則予收費），至於是否再將對象區分為一般票及優待票（如老人、殘障、學生、兒童、軍人等），非假日、假日與花季期間之差別價格，均應明確訂在管理要點中。

2. 收費之主體及辦理方式則可分：

（1）公辦公營：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預算興建設施及經營收費事宜。

（2）公辦民營：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預算興建設施，但不負責經營，而是公開徵求投資業者，競標取得定期經營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營業者及經營情況負有監督管理之責，民營業者則負有正當經營及管理之責。

（3）私人投資經營：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釋出可由民間經辦之事業項目及地點，由民間業者自行興建設施，並自由經營管理該事業。

四、計費標準

兼顧「資源永續發展」之積極目的及「以價制量」之經濟機制，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之計費標準，除要依經營管理成本訂定基本票價外，更應顧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政策、遊客負擔能力、服務成本、服務價值等項，以決定合適之收費標準。本研究在 4.4 節的調查分析資料中，由遊客受訪意見，整理出各項事業別百分之 50 的遊客可以接受的價格，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各項事業收費 50%的遊客可以接受的價格

項目	50%遊客可接受價格（單位：元）
各據點之入門票	12.23
小客車停車一次	18.42
機車停車一次	9.4
每人使用個人溫泉浴室一次	25.98
每人每天使用露營場一次	21.16
每次搭乘遊園公車	11.77

一天不限次數搭乘遊園公車	16.27
欣賞多媒體影片一次	11.49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五、收費收入之運用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之收入，宜以「管理基金」的方式進行管理及運用，且須有收支運用之規定，明確規定運用範圍及作業方式，以茲遵行。

六、違反管理要點之罰則

不論是公辦公營或是公辦民營的經營方式，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該法令處罰外，經營者如有未依管理要點經營情事，亦應處以適當的行政罰責（應訂入管理要點中）。

七、收費管理要點

收費制度所涉及各項，應訂有明確之規範，故須有收費管理要點。本研究將在 5.4 節中研擬此項要點。

5.2 票證設計

5.2.1 收費方式（一票到底或分別收費方式）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有特殊遊憩據點，若採一票到底則有忽視遊客的偏好，而將全體遊客偏好視為固定，產生剝奪消費者剩餘之情況，但就付費公平性而言，個別收取是較

合宜之措施。但因收費困難或因人事成本增加等原因，則對休閒設施予以個別收費者，反而無經濟效率。因此，是否一票到底或個別取價則端視設施與行政可行性而異。必要時，就區位或服務性質予以分類收費，亦為可行之方式。

5.2.2 票種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遊憩之票種實施可區分為全票、團體優待票、殘障優待及兒童、老年人優待等。由於目前學生之經濟條件較以前為佳，且無相關法令規定學生優待，因此本次並無學生優待措施。各種優待方式與原因說明如下：

一、團體優待票

採團體優待票可吸引大量遊客，有利於促銷，而陽明山國家公園是一種教育性高於育樂性的遊憩區，因此更應該鼓勵學校團體的教育活動。

二、殘障優待票

基於社會福利觀點及「殘障福利法」之考量，協助提供殘障者一個高品質的休閒空間，也是一種重要的社會福利措施及間接的補貼方式。

三、兒童、老年人優待票

由於老年人大都已從工作崗位上退休，採取優待方式可以落實福利政策，並鼓勵他們從事大自然旅遊；而兒童無經濟能力，為鼓勵兒童從事大自然旅遊，增加對自然的了解，可以考慮給予適當之優待。

5.2.3　票證型式

目前一般遊憩區之票證型式主要為紙票型式，而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如果收費，其票證型式可採用卡片式與紙票兩種型式，票面上可加印園區內特殊遊憩據點及其特色介紹之各項說明，以增加收藏性。

5.2.4　折扣優待方式

一、假日提高收費

由於國民生活品質提升，對休閒亦日漸重視，假日民眾大量造訪陽明山國家公園，當容量無法負荷到訪民眾時，出現擁擠情形時，相對地會破壞陽明山國家公園設施品質，遊客未獲合理的對待。故可以考慮適度地調高票價以減少一部份遊客，維持陽明山國家公園設施的品質。惟對於採取高價避免擁擠的政策，須考慮民眾的接受度。經由本次問卷調查得知，約有 139 位受訪者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採取尖峰時段增加收費情況下仍會到訪陽明山國家公園（佔受訪人數的 44.8%）。其所願意平均提高額度之平均值為 13.3%。

二、淡季減價收費

陽明山國家公園可否採取離峰時段之低票價策略，以分散尖峰旺季遊客量？此項彈性收費，在資源分配上、經營效率上是較好的作法。若以民間經營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之立場而言，採取淡季優待是否產生總收入減少，則須視需求彈性大小而定，但在設施品質應仍維持相同水準。今（八十六）年七月部分公營遊樂區已開始在淡季或一般日採取八折票價優待。在本次問卷調查得知約有 41.0%的受訪者當一般日採取優惠折扣 20%時，將會利用平常日至陽明山國家公

園。

5.3 辦理方式

在決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所需種類及適當設施發展地點之後，其次則為決定由「何者」來「發展」與「經營」這些公園事業，以下就經營主體與型態選定進行探討分析：

5.3.1 經營主體

一、公辦公營

此係指由政府機關興建國家公園事業設施並經營，國家公園若以主管機關規劃興建經營其經營策，則因受限於預算編制，無民間企業經營效率，較無法滿足民間遊憩需求。

二、公辦民營

此係指由政府機關興建國家公園事業設施後，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惟這需有龐大資金之設施投資而僅能回收邊際利潤的情況下是一項合理的方式，公辦民營又可分為「出租」與「委託經營」二種，這二種經營方式均由政府機關興建設施，然後出租或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出租」即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契約方式租予民間團體經營一固定時間，並收取租金，營運期間則由經營者自負盈虧及擔負第三責任險。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徹底地評估對國家公園事業之需求，讓民間有經營的空間，這樣才不至於有資源的閒置。

「委託經營」係政府編列預算就教育性、保育性之事業

項目或地點，委託民間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經營。由於此類事業項目具教育及保育功能，可能不具投資效益，因此民間經營意願不高，政府可編列預算來補貼經營者的營運成本委由民間經營，藉以提高經營的意願，並透過民力的投入，發揮民間企業經營的活力與效率，提高遊憩服務品質。如解說導覽服務、生態保育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維護經營等。

三、私人投資經營（民營）

在目前政府財政短缺的情況下，這是個值得考慮採行的方法之一。因為私人投資經營不須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出，國家公園管理處在基礎公共設施興築完備後，進行「民間投資經營」政策的擬訂。如此可減少政府為經營該項事業之投資，亦可減輕政府財政困境與提高遊憩服務品質。

5.3.2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管理得當與否，關係著陽明山國家公園形象甚鉅，為避免因投資事業經營不當或管理不良，導致遊客權益受損或降低遊憩興致情形發生，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配合經營主體之投資方式，可採下列方式：

一、由陽明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

由陽明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營利性質而宜由陽明山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之基礎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

二、由公私營團體經陽明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

由公私營團體投資經營者，分為「出租」及「委託經營」兩種。其性質以纜車服務、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住宿等具營利性，較宜以出租方式由私營團體投資經營，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

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污水處理設施等。其性質為資源保育、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營利性質者，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宜由陽管處委託公益性之民間團體或財團法人經營，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教育研究設施及解說設施等。

本次研究所研擬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制度，暫不考慮第三種辦理方式。第一及第二種辦理方式之經營範圍、項目、期限、責任劃分等，均應訂在管理要點中。有關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建議採用之經營主體，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之建議經營主體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	經營主體
遊憩服務業（溫泉）	公辦民營（出租）
遊憩服務業（露營場）	公辦民營（出租）
停車場業	公辦民營（出租）、民營
多媒體視聽服務	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委託經營）
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	公辦民營（出租）、民營
解說導覽服務	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委託經營）
※個案處理項目	
運輸業	
1.遊園公車	公辦民營（出租）、民營
2.纜車	公辦民營（出租）、民營

資料來源：本研究建議

5.3.3　執行收費建議方式

由於國家公園事業遊憩據點之自然條件因素，其各種設

施間性質差異性大，若以個別據點招標，則恐因據點區位與設施無利可圖，而無市場價值，導致無投資人投標。經本研究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中討論，及參考研訂中之「國家公園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分期分區方式，建議採取分區統包（Turn Key）方式來經營一遊憩區內之各項設施，對於遊憩區內無獲利之設施，則由投資人自行調配經營方式，均攤營業利益。

目前國家公園內之設施尚未興築完全，若未來採分區統包方式徵求投資經營人時，則應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國家公園分期分區計畫執行。建議以短期（1~2 年）、中期（3~4 年）與長期（5~6 年）計畫逐一分區委外經營，其分期分區方式及配合事項經本研究建議如表 5-4 所示。其中，短期四個分區中，本研究考慮多元化的收費事業項目、遊憩區空間規模適中、封閉度佳、易經營管理等項，建議「小油坑區」作為試辦地區。此外，陽明公園區的範圍內包含三個不同的行政管理機關--台北市政府（陽明公園、前山公園）、財團法人（童軍露營場）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未來本區在擬定收費經營計畫時，須再詳加規劃設計。

某些事業項目之範圍，如遊園公車、解說巴士、解說導覽服務等，以國家公園資源整體性考量為佳，建議以行業別統包的方式委外經營。

表 5-4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期分區建議方式及配合事項表

時程	分區	範圍	事業項目	建議配合事項
短	陽明公園區	陽明公園、前山公園、遊客中心、童軍露營場	住宿、餐飲、販售、露營場、溫泉、停車場、多媒體	改善前山公園溫泉設施、增設國民旅社、路燈照明、步道設施及衛生設施

期				
1 2 年	冷水坑、擎天崗區	冷水坑、擎天崗、七星公園及冷水坑、擎天崗之遊客服務站	餐飲、販售、溫泉、停車場	改善冷水坑溫泉設施、增設觀景台、步道設施及衛生設施、停車場
時程	分區	範圍	事業項目	建議配合事項
短期	小油坑區	小油坑遊憩區及其遊客服務站	餐飲、販售、停車場	增設觀景台、改善步道設施及衛生設施
	馬槽七股溫泉區	馬槽、七股一帶	住宿、餐飲、販售、停車場、溫泉、溫泉解說館	增建遊客中心、停車場、衛生設施、觀景台及國民旅社、改善溫泉設備
中期 3 4 年	菁山露營區	菁山露營場、絹絲瀑布	露營場、餐飲、販售、停車場	改善露營區設施如給水、增設觀景台、改善步道設施及衛生設施、闢建停車場
	大屯自然公園區	大屯自然公園遊憩區及其遊客服務站、二子坪	餐飲、販售、停車場	增設觀景台、改善步道設施及衛生設施
	硫磺谷、龍鳳谷區	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及龍鳳谷遊客服務站	餐飲、販售、停車場、溫泉、住宿、展示館	增建停車場、衛生設施、觀景台及國民旅社、改善溫泉設備
長期 5 6 年	大油坑區	大油坑遊憩區	餐飲、販售、停車場、溫泉、硫磺解說館	增建遊客中心、溫泉設備、停車場、衛生設施、觀景台、解說設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3.4 收支運用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除應有法源外，亦應對收費方式及收支運用原則訂定相關規範。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方式、收支運用原則，僅限於投資經營主體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但現今尚無相關之收支運用管理辦法，本研究建議在「國家公園事業

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中，納入訂定「國家公園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該辦法中明確訂定收支運用及保管原則，如成立基金之方式為營業或非營業、循環或非循環或其他方式。

5.4 管理要點草案

經本研究之探討及學者專家座談會之研討，本研究提出「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管理要點（草案）」，供作研擬收費制度之參據。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管理要點（草案）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為考慮國家公園事業永續經營，並提高國家公園遊憩品質，以供國民育樂休閒，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國家公園事業範圍包括：

（一）住宿業：國民旅社等提供住宿服務之商業。

（二）餐飲業：餐廳、速食店等提供餐飲服務之商業。

（三）交通運輸服務業：纜車、遊園巴士、營業性停車場等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商業。

（四）遊憩服務業：溫泉浴療、營利性露營場地及其他遊憩活動設施或場地之服務性商業。

（五）販賣業：出售照相器材、底片、紀念品或戶外運動休閒服裝等用品之商業。

（六）文化服務業：發行有關國家公園之旅遊指南、風景明信片、幻燈片或錄（影）音帶等解說資料等事業。

（七）其他與旅遊有關之服務業：包括導遊解說、遊客中心、醫療服務中心等服務事業。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經營收費方式，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分期分區開發原則，除交通運輸服務業外以採分區統包為原則。

三、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票價分為：全票及優待票（團體、殘障、兒童及老人），其他另有優待者，由投資經營人自行訂定之。

四、為鼓勵國民利用非假日至國家公園遊憩，各項收費得於非假日期間予以優待。並為避免假日或花季期間因擁擠而超過設施之承載量，降低遊憩品質，得於假日或花季期間酌予提高收費。

五、為減少交通擁塞，並鼓勵遊客搭乘大眾運輸，其因步行或搭乘大眾運輸者，不予收費，但因使用相關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標準由投資經營人依國家公園管理政策、遊客負擔能力、服務成本、服務價值等項，以決定合適之收費標準。

前項之收費標準擬訂後，連同其他收費優惠措施等項送請陽管處之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審議小組審議，調整亦同。

七、投資經營人應投保遊客意外險，其金額得計入收費標準。

八、陽管處對投資經營人所提之收費標準得成立國家公園事

業收費審議小組予以審議，並於一個月內函覆投資經營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前項之審議超過期限，陽管處未函覆投資經營人時，視為同意該項收費標準。

九、投資經營人擬訂之收費標準送陽管處審議時，應繳交審查費。本項審查費供作審查委員之出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支出之用，未繳交審查費者不予審查。

十、對於投資經營人所提之之收費標準，經審查不通過者，六個月內不得再提相同之提案。

十一、國家公園事業收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家公園事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

十二、如有投資經營人未依本要點經營情事，則處以租金千分之五的罰金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經本研究之探討，獲得下列結論：

一、國內外相關之收費經驗方面

（一）北台灣公營遊憩區之收費經驗

1.服務設施收費項目，多以入門票及停車場收費為主。

2.收費標準未必反映其盈虧狀況。

3.門票收費區分不同對象，採行差別費率。

4.各遊憩區收費用途均由其收費法令中規定成立「管理基金」，以負責維持各項支出。

5.就費用收支運用狀況分析得知，各類型遊憩區之收費目的並不在於營利，而在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減少公部門預算支出」兩項。就實際運作狀況而言，則無「遊客數量管制」或「承載量限制」之機制。

（二）美國國家公園之收費經驗

1.以入門票為主要收費方式。

2.收費對象係採人車分離方式，且車輛亦分車種而有差別收費。

3.門票收費種類有分星期票（有效期七天）、年票（有效期一年）等。

4.部分美國國家公園不收取門票，而採特殊據點參觀費用之個別收費方式。其園區內又分為數個參觀據點收費。

5.部分國家公園內提供收費之露營區供露營者使用。

6.亦有部份國家公園依季節不同而有不同之收費費率。

二、國家公園事業收費之理由與所面臨問題方面

（一）國家公園事業收費之理由：

1.收費可以改善國家公園經費不足之問題。

2.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3.收費管理可以提昇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遊客水準。

但國家公園事業收費應考慮國家公園事業的種類、收費之合理性及目標、收費之法源基礎、收費可能面臨之問題、收費方式及運用原則、民眾接受程度等項。

（二）依目前國內有關公共勞務或設施服務之「使用收費形態」可分為：入門票、租金、使用費與執照及許可費等四種。而適合國家公園之收費型態為：

1.入門票：進入遊憩各據點或國家公園入口參與活動時，所應繳納之費用。

2.使用費：使用設施或接受服務所繳納之費用；包括使用溫泉浴室、停車場或露營區、搭乘遊園專車票、參觀特殊展覽場地之清潔費、接受導覽服務或視聽解說服務等。

（三）國家公園事業收費可能面臨的問題：

1.業務量增加，行政組織擴充，造成行政成本提高。

2.民眾可能反對，政策推行不易。

3.造成使用門檻，剝奪使用者權利，有違社會公平。

4.相關法令不完備，無法可循。

三、適合收費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項目與地點的評選

（一）本研究由政策面（收費之政策考量）、管理面（利於管理及經費之考量）及執行面（公平且易於執行之考量）等三方面為出發點，考量「資源永續性」、「財務效益性」及「使用公平性」，研擬各項初評準則，以評選適合收費之事業項目。

（二）本研究再以事業項目及地點的組合，共計 20 個評選方案，經由資源保育之必要性、以價制量之可行性、行政成本值、益本比例值、收費公平性與周界封閉度等六項評估細則，評選適合收費之方案為：

1.中正公園溫泉浴收費

2.冷水坑溫泉浴收費

3.童軍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4.小油坑停車場收費

5.冷水坑停車場收費

6.龍鳳溫泉浴收費

7.菁山露營場露營設施收費

8.管理處旁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服務收費

9.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之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10.管理處旁遊客中心解說出版品販售服務收費

11.管理處旁遊客中心解說導覽服務收費

四、遊客問卷調查之資料分析方面

（一）遊客之遊憩經驗

1.受訪者一年內至陽明山國家公園次數以 1 次為最多，平均遊憩次數為 3.17 次；到訪據點以擎天崗、冷水坑及大屯自然公園為最多，以龍鳳谷溫泉、菁山及童軍露營場之到訪率最低。

2.受訪遊客認為滿意（包括非常滿意、滿意）的據點有冷水坑停車場、小油坑遊客服務站、大屯自然公園及第二停車場對面之遊客服務中心；不滿意之據點有擎天崗停車場及龍鳳谷溫泉。

3.遊客對遊憩設施不滿意的原因經分析為：

（1）停車位不足：其中以擎天崗的不滿意程度為最高，其次為大屯自然公園與小油坑停車場。

（2）據點設施不足：以童軍露營場及龍鳳谷溫泉之不滿意程度最高。

（3）環境清潔不佳：以中正（前山）公園溫泉、龍鳳谷溫泉較不滿意。

（4）路標標示不清：以中正（前山）公園溫泉、第二停車場對面之遊客服務中心及菁山露營場之標示較不清楚。

（二）遊客之住宿意願

若陽明山國家公園提供住宿服務設施，受訪者中有 52.9% 的人會使用，其最高願付價格之平均值為每間每人 1,154 元，且一般受訪者認為以公部門（政府機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住宿較佳（38.0%）。

（三）遊客對付費之接受程度

本研究針對「管理及財務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及「永續發展」等方式來詢問受訪者之付費認知，結果受訪者較接受基於「永續發展」的考慮來進行收費（49.7%）。

（四）遊客願付價格

受訪者對各遊憩據點若採收費管理方式，其所願付之最高價格與一半的(50%)遊客可接受價格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各據點遊客願付之價格

單位：元

項目	最高平均願付之價格	50%遊客可接受價格
一次收費各據點均可遊憩（即一票完到底）	74.8	70.64
各據點之入門票	18.9	12.23
小客車停車一次	20.6	18.42
機車停車一次	9.4	9.4
每人使用個人溫泉浴室一次	27.2	25.98
每人每天使用露營場一次	23.9	21.16
每次搭乘遊園公車	12.4	11.77
一天不限次數搭乘遊園公車	29.4	16.27
欣賞多媒體影片一次	13.7	11.49

（五）票價是否優待部份

1.若在陽明山「花季」期間，以提高收費方式來維持服務品質，計有 44.8%的遊客（139 人）仍會至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所有受訪遊客願意提高之費率平均為 13.3%。

2.若陽明山國家公園在「平常日」實施降價或優待票價的方式，經統計有 41.0%的遊客（127 人）將會至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所有受訪遊客認為合理的優待折扣費率平均為 20.3%。

（六）對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設施或服務之經營方式的看法

若以「陽明山管理處自行經營」、「由民間機構經營」、「兩者皆可」或「無意見」由受訪者勾選，則遊客多傾向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經營較佳（54.5%），其次為兩者皆可者（24.8%）。因此，若國家公園事業須由民間經營時，須嚴格限制經營權限、項目與範圍，以避免破壞國家公園之自然生態。

（七）對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含食宿）並收取費用之看法

若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一或二日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含食宿）並收取費用，有 46.8%的受訪者會參加；若由民間旅行社安排一或二日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含食宿）並收取費用，則有 23.2%會參加。兩者差異的原因可能因為受訪者對於民間提供規劃行程，多認為其以營利為導向，無法提供專業之解說人員，而流於一般走馬看花式的旅遊團。但若能由民間提供行程與住宿安排，並由陽管處提供解說與場地協助，應是較能接受的安排。

6.2 建議

一、相關法令之建議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在草擬之「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中，於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國家公園事業之設施與服務項目可採收費方式，及其收費管理要點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另訂之的條文。作為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管理及本研究草擬之「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管理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在草擬之「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中，於第五條第三項明定：國家公園事業採收費管理者應成立國家公園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之的條文。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該辦法中明確訂定收支運用及保管原則，如成立基金之方式為營業或非營業、循環或非循環或其他方式。

（三）建議在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中，納入事業經營有關事項，讓收費管理制度成為國家公園計畫之一環。

二、收費制度之建立

（一）國家公園內之收費行為，須合乎國家公園事業之名目。

由於國家公園之公有土地多採無償撥用方式辦理，因此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

此限。」因此，所有關於國家公園內之收費行為，必須合乎國家公園事業之名目，方合於規定。

國家公園事業屬教育、公益性質者，宜由公部門或委託非營利單位辦理；其他事業項目則可以委外經營。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分期計畫，以分區統包方式較為可行。

建議短期（1~2 年）以陽明公園區、冷水坑-擎天崗區、小油坑區、馬槽七股溫泉區，中期（3~4 年）以菁山露營區、大屯自然公園區、硫磺谷龍鳳谷區，長期（5~6 年）大油坑區，逐一分區委外經營。其中，短期四個分區中，本研究考慮多元的收費事業項目、遊憩區空間規模適中、封閉度佳、易經營管理等項，建議「小油坑遊憩區」作為試辦地區；另陽明公園區目前分屬三個行政單位，擬定收費經營計畫時須再詳加規劃設計。

某些事業項目之範圍，如遊園公車、解說巴士、解說導覽服務等，以國家公園資源整體性考量為佳，建議以行業別統包的方式委外經營。

（三）基於「永續保育」之收費理念，生態保護區如以編列公務預算，委託非營利性單位維護管理與進行保育工作，所收費用繳國庫之方式，亦為可行之方案。

三、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試辦區實施方案與可行性評估。

本研究雖建議短期以「小油坑油憩區」作為試辦

收費管理的地區，惟其實施方案與可行性評估，非本研究之範圍，建議另案委託或自行研究辦理，以達宣導目的。

（二）收費計算方式與公式設計。

各項國家公園事業之費率計算公式，及審查標準，宜於後續中進行深入研究，以符合社會公平。

（三）委外經營之契約範本。

為減少公部門之財政負擔，未來國家公園事業宜以委外方式辦理，故相關雙方權利、義務之契約內容、格式，宜於後續研究中制訂一範本，以茲遵循。

附件一：北台灣公營風景區、森林遊憩區之收費概況

遊憩區	管理機關	服務設施項目	門票收費狀況	收費法令依據	收入用途	備註
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林務局管理處	森林步道、餐廳、住宿、森林鐵道、溫泉	全票120元、半票60元（學生、殘障、年長者及團體另有優待）	台灣省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門票收入成立一非營業循環基金（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營運支出、其他相關支出）	機車20元、小汽車50元、遊覽車100元；餐廳、住宿及遊園鐵道費用另計。
棲蘭森林遊樂區	行政院退輔會森林開發處	森林步道、餐廳、住宿、森林鐵道、溫泉	全票60元、半票30元（學生、殘障、年長者及團體另有優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森林開發處業務經營管理辦法	所獲盈餘撥充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算（森林開發處）	機車10元、小汽車30元、遊覽車60元；餐廳、住宿及神木之旅費用另計。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鹽寮海濱公園	交通部觀光局	遊園步道、海岸風景	全票60元、半票40元（學生、殘障、年長者及團體另有優待、冬季門票一律40元）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	機車20元、小汽車50元、遊覽車100元；餐飲費用另計。
冬山河風景區親水公園等	宜蘭縣政府風景區管理局	旅遊服務中心、親水戲水區、紅龍艇庫。	全票80元、半票40元（宜蘭縣民、學生、殘障、年長者及團體另有優待）	宜蘭縣風景區遊憩區清潔維護收費辦法	清潔維護費之支出，由宜蘭縣風景區管理所編列預算執行	機車20元、小汽車50元、遊覽車100元；餐廳、及遊園協力車費用另計。
烏來風景特定區	台北縣烏來風景區管理所	空中纜車、觀光台車、瀑布景觀、登山健行、山地歌舞表演、溫泉浴	全票50元、半票25元（團體票30人以上全票40元、學生票20元）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台北縣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門票收入按日解繳縣庫，充為該區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建設及維護管理費，列入公務預算收支。	機車25元、小汽車40元、遊覽車60元（鄉公所公共造產）

遊憩區	管理機關	服務設施項目	門票收費狀況	收費法令依據	收入用途	備註
野柳風景特定區	台北縣野柳風景區管理所	岩石景觀、地形景觀、鳥類觀賞、登山健行	全票50元、半票25元（團體票 40 人以上全票40元、半票20元）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台北縣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門票收入按日解繳縣庫，充為該區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建設及維護管理費，列入公務預算收支。	機車10元、小汽車30元、遊覽車60元
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	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	純風景區山明水秀景色宜人，備有遊艇、渡輪通其他區內遊樂區	全票50元、半票25元（團體票 40 人以上全票40元）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所獲盈餘撥充基金決算，該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建設及維護管理費係編列事業預算自負盈虧。	機車15元、小汽車35元、遊覽車50元 遊湖票全票150元、半票100元 輪渡票全票80元、半票50元
明德水庫風景特定區	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	天然景觀、露營烤肉、登山健行、遊艇遊湖、水上活動之腳踏船、橡皮艇	全票50元、半票30元（團體票 40 人以上全票40元）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門票收入解繳公庫，充為該區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建設及維護管理費，列入公務預算收支。	遊艇全票 200元、半票 150元（民營）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	台中縣鐵砧山風景區管理所	劍井古蹟、國姓廟、登山健行、露營烤肉、野餐	無(以停車收費方式收費)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台中縣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門票收入解繳公庫，充為該區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建設及維護管理費，列入公務預算收支。	機車20元、小汽車50元、遊覽車150元
武陵農場	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	風景區自導式解說、露營、野餐、登山健行、森林浴、避暑、拾楓、賞雪、品茗	全票 100 元、學生軍警 50元、兒童殘障票10元（團體票 40 人以上全票80元、半票40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森林開發處業務經營管理辦法	所獲盈餘撥充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算（森林開發處）	機車10元、小汽車25元、遊覽車40元

＊台灣電影文化城	台灣電影文化公司	親子主題影視專業遊樂區、民俗文化園區、城池綠地休閒區	一票到底：全票 250 元，學生、軍警 220 元，兒童、老人、殘障票 190 元(團體票 30 人以上全票 240 元，學生、軍警 210 元，兒童、老人、殘障票 180 元)	

附件二：美國國家公園入門費率一覽表

單位：美金

公園名稱		交通工具	人
ACADIA NP	ACADIA國家公園	$5.00	$3.00
ARCHES NP	ARCHES國家公園	4.00	2.00
BADLANDS NP	"荒地" 國家公園	5.00	3.00
BIG BEND NP	"大彎" 國家公園		
BRYCE CANYON NP	"BRYCE峽谷"國家公園	5.00	3.00
CANYONLANDS NP	"峽谷地"國家公園	4.00	2.00
CAPITOL REEF NP	CAPITOL REEF國家公園	4.00	2.00
CRATER LAKE NP	"火口湖" 國家公園	--	2.00
DEATH VALLEY NP	"死亡谷" 國家公園	5.00	3.00
DENALI NP	DENALI國家公園	--	2.00
EVERGLADES NP	"大沼澤地" 國家公園	5.00	3.00
GLACIER NP	"冰河" 國家公園	5.00	3.00
GRAND CANYON NP	"大峽谷" 國家公園	10.00	4.00
GRAND TETON NP	GRAND TETON國家公園	10.00	4.00
HALEAKALA NP	HALEAKALA國家公園	4.00	2.00
HAWAII VOLCANOES NP	"夏威夷火山" 國家公園	5.00	3.00
JOSHUA TREE NP	JOSHUA TREE國	5.00	3.00

	家公園		
KINGS CANYON NP	**"國王峽谷" 國家公園**	5.00	3.00

單位：美金

公園名稱		交通工具	人
LASSEN VOLCANIC NP	"LASSEN火山" 國家公園	5.00	3.00
MESA VERDE NP	MESA VERDE 國家公園	5.00	3.00
MOUNT RAINIER NP	MOUNT RAINIER 國家公園	5.00	3.00
OLYMPIC NP	"奧林匹克" 國家公園	5.00	3.00
PETRIFIED FOREST NP	"化石森林" 國家公園	5.00	3.00
ROCKY MOUNTAIN NP	"洛磯山"國家公園	5.00	3.00
SAGUARO NP	SAGUARO"仙人掌"國家公園	4.00	2.00
SEQUOIA NP	"水杉"國家公園	5.00	3.00
SHENANDOAH NP	SHENANDOAH 國家公園	5.00	2.00
THEODORE ROOSEVELT NP	"羅斯福" 國家公園	4.00	2.00
YELLOWSTONE NP	"黃石" 國家公園	10.00	4.00
YOSEMITE NP	"約塞美堤" 國家公園	5.00	3.00
ZION NP	"錫安" 國家公園	5.00	3.00

資料來源：http://www.nps.gov/pub_aff/entfee.htm

附件三：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湖口服務區、中壢休息站餐廳及零售店委託經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供旅客餐飲服務，委託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經營湖口服務區、中壢休息站之餐廳及零售店，並由　　銀行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丙方），訂定本契約，約定內容如后：

一、乙方願密切配合甲方達到完美之服務，遵守一切法令之規定，並竭誠接受甲方及其代表人之指示履行本「契約書」及附件「注意事項」與「補充說明」等之規定。

二、承包經營效期，為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委託經營，一俟合約期滿後，本契約即失效力，乙方應按甲方指定期限遷讓交還經營場所及設備予甲方。

三、營業時間：零售店門市供應以全天候每日以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得變更之。惟最低不得少於十八小時，且午夜以後必須有簡易專櫃提供零售服務。服務區餐廳夜間得由乙方自行決定營業時間。

四、乙方應於訂約同時出具本局同意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之保證書（格式附於本契約後頁），在契約期間，倘乙方延遲繳納特許營業費或拒付根據本契約規定罰款事項及違反經營注意事項應由乙方負擔之債務，以及怠於履行而產生之損害賠償等時，丙方即一俟接獲甲方之通知，及照甲方通知應繳之金額無條件繳交甲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乙方應自承包之日算起，按月照決標金額如數向甲方繳納特許營業費。其繳納方式及約定之條件如下：

(一)繳納方式：乙方應將每月之特許營業費新台幣　　元整，按月逕繳丙方，由丙方於次月五日以前繳入甲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並需以「以繳款通知書」通知（寄交）甲方。

(二)乙方若未能將特許營業費於規定之日繳付丙方，丙方仍應按規定日期繳付甲方指定之帳戶，若有延遲應按其延遲之日數以臺灣銀行放款利率兩倍計算附繳延滯利息。

六 、乙方於發生下列各款之一時，應迅速乙書面通知甲方，否則構成違約，甲方有權解除或終止合約不另催告，其因下列各條款產生對甲方之任何損害，應由丙方負賠償之責任。

(一)代表人變更時。

(二)變更公司之組織時。

(三)資本結構發生重大變更時。

(四)變更總公司之地址時。

(五)有破產原因時。

(六)公司解散時。

七 、甲方對不屬乙方責任之火災、竊盜或因設施故障產生之損害，不得向乙方要求擔負責任。惟服務區、休息站營業許可之申辦及稅金等應由乙方辦理，營業場所火險及其意外保險均應由乙方負責投保。

八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鄰近交流道封閉，各型車輛均不能通行，甲方同意自停止通行日算起，至開放通車日止，按日扣除應繳納之特許營業費二分之一（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至二十四小時以內為一日，十二小時以內者不計）。

九 、乙方於契約日期屆滿，或契約期間內終止合約時，應於甲方指定之日期內交還營業場所及甲方所有設備，並保持完好可用之狀況返還甲方。乙方如有改裝物或裝潢亦應恢復原狀（甲方同意留下者不在此限）並將其所有一切物品搬離，否則甲方均以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若乙方未按規定將營業場所及設備於甲方指定之日以前交還，每逾期一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新台幣　　元之違約金外，如因而致甲方另有損害時，甲方並得要求丙方負賠償之責，乙方不得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前項約定，如甲方依本契約附件「注意事項」第二七條之約定辦理，乙方決無異議。

十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物品隨同契約另附清冊，乙方應負妥善維護之責，於契約期滿完整無缺交回甲方點收，如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或賠償。

十一、乙方銷售之物品及價格，應於開始出售十日前列表送請甲方代表人（區工程處）同意。甲方代表人應於文到後五日內為同意與否之答覆。未經甲方代表人同意銷售之貨品，或乙方擅自提高售價之貨品，一經甲方代表人查獲，第一次書面糾正並罰相當每月特許營業費千分

之二之罰款，第二次罰相當每月特許營業費千分之五之罰款，第三次甲方得終止合約，不另催告，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二、乙方倘因故擬於契約有效期內請求終止契約時，須於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在此過渡期間，乙方仍應按月繳交特許營業費外，並須賠償甲方相當於兩個月之特許營業費之損害賠償。

十三、乙方若有下列條款情事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契約，因而產生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一)乙方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許可和解。

(二)在營業方面有違法令規定，遭行政機關吊銷執照。

(三)契約中途擅自委託第三者經營。

(四)保證銀行或信託公司因故被撤銷（解除）名義無法繼續擔保，而乙方無法另覓新保證者（銀行或信託公司）。

(五)忽視甲方之指示，或拒絕履行契約所訂各條款，雖經甲方書面警告仍拒絕接受。

(六)因與第三者產生債務糾紛，致債權人至營業場所索債並訴請法院至營業場所執行查封金錢財務，乙方未能於查封之日起六十日內解決糾紛。

十四、有關餐廳及零售店，旅客休息大廳內部所用電費水費分擔如下：

(一)停車場、花圃等管理用電由甲方負擔。

(二)其餘內部大廳及二樓餐廳等電費由乙方負擔。

(三)水費全由甲方負擔。

十五、(一)乙方對履行本契約，除遵從契約各條款及經營注意事項等附件，與甲方之指示外，並應遵守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書及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內已訂或未訂之事項產生疑義時，以甲方之解釋為準，乙方不得異議。

十六、本契約經甲、乙、丙方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本契約書之附件包括投標須知、保證書、注意事項、補充說明等均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十七、本契約壹式十七份除正本三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外，餘十四份分送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存查，並交若干份於雙方現場負責人為執行契約之依據。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印信：

法定代理人：　　印信：

乙方：委託經營廠商：　　印信：

代理人姓名：　　印信：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實收資本額：

丙方連帶保證者（銀行或信託公司）：　　印信：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執照字號：　　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附件四：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與監督管理，除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國家公園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國家公園計畫決定者，其得由投資經營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投資經營之事業項目訂定如左：

一、住宿業
二、餐飲業
三、遊憩服務業
四、旅行業
五、交通運輸業
六、文化出版業
七、零售業
八、車輛修理業
九、其他依國家公園計畫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得由投資經營人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其細目，由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訂定，並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

第　四　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型態，除依國家公園計畫規定者外，區分如下：

一、投資經營人自行出資並經營管理者。
二、投資經營人向有關機關（構）承租（借）土地或設施、設備，並投資或經營管理者。
三、其他依國家公園計畫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五　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應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其監督管理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第二章　投資經營

第　六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辦理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之申請，應訂定投資經營須知與監督管理契約，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應經營管理之需要，得分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家公園事業項目、細目或特定區域訂定投資經營須知與監督管理契約。

第　七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申請案後，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

前項審查如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之情形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附具理由駁回之。但可補正者，應限期於六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如涉及土地開發、建築行為者，應另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建築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國家公園事業經許可籌設後，應於一定期限內依原核准事業內容報請該管主管機關申請開發、建築及開放營業；其需延展者，以乙次為限，且不得逾六個月；如有逾期，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撤銷其籌設許可，並副知有關機關。

前項所稱之一定期限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投資經營須知及監督管理契約中訂定。

第　九　條　經核准籌建之國家公園事業，其事業內容如需變更者，投資經營人應備具有關書圖表件陳報國家公園管理處，並准用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

國家公園事業於開放營業後，其事業內容如需變更者，亦同。

第　十　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審查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申請案得組成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織、職掌等事項，另以設置要點訂定之，並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章　監督與管理

第 十一 條　經核准籌設之國家公園事業，其投資經營人應與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監督管理契約。

前項監督管理契約應於投資經營須知中訂定。

第 十二 條　經核准設立之國家公園事業，於開放營業前，應備具有關書圖表件，報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始得開放營業。

前項之申請，得依原核定國家公園事業內容，採分期、分區開放營業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　國家公園事業於籌設期間或開放營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備查。

一、名稱、組織、負責人及經理人變更。

二、財產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

第 十四 條　國家公園事業未經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不得任意停業。

前項停業，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逾期，應撤銷原許可。

前二項規定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停業原因消失後，應於復業前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並准用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 十五 條　投資經營人應依核准之國家公園事業項目與細目，提供服務或商品。其價格之訂定與調整，均應於監督管理契約中明定。

前項國家公園事業之定價，投資經營人應公告於明顯處所，其調整時亦同。

第 十六 條　國家公園事業之公共安全、消防、衛生、廢棄物、污排水處理等事項，均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前項有關國家公園事業公共安全、消防、衛生、廢棄物、污排水處理等事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督導、檢查。

第 十七 條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人對其聘雇之經理人、從業人員，應施以必要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協助之。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人及其聘雇之經理人、從業人員，應接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指派，參加保育、經營管理或遊客服務等講習訓練。

前項講習訓練，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應至少舉行二次。

第 十八 條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人應自行設置必要之安全、解說及旅遊資訊服務等設施。

前項安全、解說及旅遊資訊服務等設施，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基於經營管理之需要，要求補充、更新、改善，投資經營人不得拒絕。

第 十九 條　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性質，設置合格之安全設施維護人員，負責各項設施經常性檢修及維護工作；其有水域活動者，並應設置合格救生人員，負責救生工作。各項設施應依其種類、特性，分別於明顯處所豎立說明牌及有關警告、禁止之標誌。

第 二十 條　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性質，設置必要之護理人員，並與鄰近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

第二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性質，擬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每半年至少演練一次。

前項重大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備查。演練時，並應通知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到場督導。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將督導情形做成記錄，作為評鑑之參考，其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人應就其經營管理、安全維護、環境保護及衛生等事項，按期實施檢查並做成記錄，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應依其性質投保責任險。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人賠償責任成立時，遊客得依其損害金額，逕向保險人就前項保險金額請求給付之。

第一項投保金額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投資經營須知及監督管理契約中訂定，惟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千萬元。

第二十四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國家公園事業於營業期間應依國家公園區內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環境衛生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督導考核。

第四章　處分與評鑑

第二十五條　國家公園事業如有違反本法、本法施行細則、本辦法、投資經營須知、監督管理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處分事

項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投資經營須知及監督管理契約中訂定。

第二十六條　為評鑑國家公園事業經營成效，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訂定評鑑標準，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至少應辦理評鑑乙次；經評鑑優良之國家公園事業、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公開表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書圖表件，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投資經營須知中訂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其他相關法令設立有案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另訂定輔導管理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備後，納入管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可行性評估調查表

親愛的遊客您好：

為提供您更高品質的遊憩體驗及達成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並減輕政府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經費之補助，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接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委託研究，擬針對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意願及管理方式進行調查；並藉由您提供的寶貴意見，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研擬收費及管理方式時之參考，惠請您撥出一點時間接受我們的訪問，本問卷僅供本研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謝謝您的協助。

祝您旅途愉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敬上

調查日期：＿月＿日　時　間：＿時＿分

調查地點：＿＿＿＿　調查員：＿＿＿＿/

一、遊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經驗

1.您最近一年內來過陽明山國家公園幾次（含本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以上：＿＿＿＿次

2.您到訪過陽明山國家公園那幾個據點？提供設施滿意程度為何？（請打▇）

到訪過？	據點名稱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中正（前山）公園溫泉					
	冷水坑停車場					
	冷水坑溫泉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					
	龍鳳谷溫泉					
	龍鳳谷遊客服務站					
	擎天崗停車場					
	擎天崗遊客服務站					
	小油坑停車場					
	小油坑遊憩區					
	小油坑遊客服務站					
	童軍露營區					
	菁山露營區					
	大屯自然公園遊客服務站					
	第二停車場對面之遊客中心					

承上題，您不滿意的原因為何？（請打▇）

(1) 中正（前山）公園溫泉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

(2) 冷水坑停車場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3) 冷水坑溫泉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4) 冷水坑遊客服務站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5) 龍鳳谷溫泉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6) 龍鳳谷遊客服務站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7) 小油坑停車場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8) 小油坑遊憩區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9) 小油坑遊客服務站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10) 擎天崗停車場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11) 擎天崗遊客服務站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12) 童軍露營區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13) 菁山露營區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14) 大屯自然公園遊客服務站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15) 第二停車場對面之遊客中心

□停車位不足 □據點設施不足 □環境清潔不佳 □路標標示不清 □其他_____

4.如果陽明山國家公園增加住宿服務設施，您會來使用嗎？

□會，您住宿一夜最高願意支付金額_____元/間

□不會

5.您認為住宿服務設施由誰提供較佳？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私人或民間團體 □無意見

二、遊憩使用者付費認知與合理性

1.您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基於管理及財務自給自足的考慮，是否應該收取費用？

□應該 □不應該

2.您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是否應該收取費用？

□應該 □不應該

3.您認為為考慮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是否應該採取收費方式來間接限制遊客人數？

□應該 □不應該

三、遊客願付價格與收費管理方式調查

1.若陽明山國家公園開始收費，採**一次收費各據點均可遊憩**（即一票玩到底：包括入門票、遊園公車費、視聽服務及導覽資料）方式您**最多願意支付**多少元來使用國家公園設施？（請打▣）

□50元 □60元 □70元 □80元 □90元 □100元 □110元 □120元 □130元 □140元 □其他____

2.若陽明山國家公園開始收費，**採遊憩據點使用各項設施各自收費方式**，您認為各據點內之設施，哪些項目可採取收費？您**最多願意支付**多少元來使用國家公園設施？（請打▣）

(1)□入門票（各據點）

□5元 □10元 □15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元 □50元 □其他____

(2)□自用車停車場（一次停車費用）

□5元 □10元 □15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元 □50元 □其他____

(3)□機車停車場（一次停車費用）

□5元 □10元 □15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元 □50元 □其他____

(4)□溫泉浴室（每人使用一次個人浴室）

□5元 □10元 □15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元 □50元 □其他____

(5)□露營場地（每人每天使用一次）

□5元 □10元 □15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元 □50元 □其他____

(6)□遊園公車（每次搭乘費用）

□5元 □10元 □15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元 □50元 □其他____

◎（承上題）遊園公車（一天不限次數搭乘之費用）

□15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元 □50元 □55元 □60元 □其他____

(7)□視聽服務（欣賞多媒體影片一次）

□5元 □10元 □15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元 □50元 □其他____

3.若在陽明山花季期間以提高收費方式來維持服務品質，您仍會至陽明山來遊玩嗎？

□會 □不會 □不一定

(1)如果您會來，則您最多願意增加多少百分比（%）的收費額度？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其他____

4.若在平常日以降價或優待票價方式，是否會吸引您至陽明山來遊玩？

□會 □不會 □不一定

(1)如果您會來，則您認為合理門票折扣百分比（%）為何？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其他____

5.您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設施或服務交由何者經營方式較佳？

□陽明山管理處自行經營 □交由民間機構經營 □兩者皆可 □無意見

6.您認為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一或二日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含食宿）並收取費用，您是否會參加？

□會 □不會 □不一定

7.您認為由民間旅行社安排一或二日知性遊憩行程規劃（含食宿）並收取費用，您是否會參加？

□會 □不會 □不一定

四、個人基本資料

1.您本次遊憩之起點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

2.您這次旅遊是否專程來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

□是　□否

3.您這次旅遊從出發至陽明山國家公園共**花費多久交通時間**？

□30分鐘以內　□0.5　1小時　□1　2小時　□2　3小時　□3　4小時

□4　5小時　□5小時以上（請填時間）_____小時

4.您這次旅遊預計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停留多久**時間？

□30分鐘以內　□0.5　1小時　□1　2小時　□2　4小時　□4　6小時

□一天　□一天以上

5.您本次來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機車　□自用車　□公車　□計程車　□遊覽車

□自行車　□步行

6.您本次遊憩隨行同伴有幾人？

□單身　□2人　□3至5人　□6至9人　□10人以上

7.性別 ：　□男　□女

8.年齡 ：　□14歲以下　□15　24歲　□25　34歲　□35　44歲

□45　59歲　□60歲以上

9.職業 ：　□軍公教　□商　□工　□金融服務業

□自由業　□農漁牧　□學生　□其他

10.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

11.個人每月所得（單位：元）：

□15,000元以下　□15,001~25,000元　□25,001~35,000元　□35,001~50,000元　□50,001元以上

附件六：會議記錄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可行性評估調查」期初簡報

一、時　　間：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卅分

二、地　　點：陽管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蔡代理處長佰祿　　記錄：黃世賢

四、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馮正民教授、曾平毅協同主持人、黃世賢、周欣怡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曾偉宏祕書、周俊賢、呂理昌、詹德樞、陳熊光、李朝盛、韓志武、張月珍、毛鋒澤、劉田財、叢培芝

壹、研究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1. 請於進行規劃報告前先探討收費可行性之利弊分析，以確立本收費研究之目的。
2. 若要進行收費則應有相關之法令依據，否則因無法源而無法收費，請將我國目前之相關收費法規加以蒐集整理，並研擬建議，做為未來訂定法令時之參考。
3. 請將全國有關遊憩區收費據點之資料加以收集分析。
4. 若國家公園進行收費後，依目前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實無法將收入納入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之預算內，而須全數繳庫，如此將減低收費政策之推展。因此，是否成立「基金」方式或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應詳加考量。
5. 請將收費後之使用時效問題納入考量；例如露營區之入園天數可能超過一日，此與一般收費性質不同，亦請詳加考量。
6. 有關「收費事業項目區分」增列生態保護乙項，內容包括生態保護區；即「收費事業項目區分」計有：

（1）公共設施：出入口、公廁、停車場；

（2）遊憩服務：解說巴士、遊客服務中心、解說導覽服務、出版品販售服務、多媒體視聽展示服務；

（3）遊憩活動：溫泉、露營、農場、遊憩區、瀑布、登山健行；

（4）生態保護：生態保護區。

7.有關「收費事業項目之初評結果」初步選定地點如下，請依初步評選之地點進行收費可行性分析。

（1）停車場：擎天崗、小油坑

（2）遊客服務：視聽多媒體、出版品、解說導覽服務、販賣餐飲

（3）溫泉：前山公園溫泉公共浴室、冷水坑溫泉公共浴室、龍鳳谷溫泉公共浴室

（4）露營：菁山露營場、苗圃露營場

（5）遊憩區：大屯自然公園、龍鳳谷公園、冷水坑公園

8.巴士、覽車及馬槽不能由管理處進行收費，請列為委外或獎勵民間投資項目。

參、主席結論：

1.請先探討收費可行性之利弊分析，以確立本收費研究之目的。

2.若要進行收費則應有相關之法令依據，否則因無法源而無法收費，請將我國目前之相關收費法規加以蒐集整理，並研擬建議，做為未來訂定法令時之參考。

3.請研議將收費之收入全部或提撥部分比例做為管理處自行運用或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4.有關「收費事業項目區分」項劃分為四項；「收費事業項目之初評結果」初步選定地點則劃分為五項。

5.請將未來開始進行收費後，管理處應對各收費據點進行相關設施之配合與整建事項提出初步建議。

6.請將北台灣地區各公私有風景區據點收費標準詳加收集分析。

肆、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可行性評估調查」
期中簡報

一、時　　間：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陽管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蔡代理處長佰祿　　記錄：周欣怡

四、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馮正民教授、曾平毅協同主持人、黃世賢、周欣怡

內政部營建署：　黃文卿科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曾偉宏祕書、周俊賢、賴修怡、黃瑚珺、李朝盛、韓志武、陳育賢、毛鋒澤、董人維、龔培俊、叢培芝

壹、研究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一、問卷內容：

1. 根據以前的調查結果，住在北市或北縣的遊客，一年內大都來過陽明山超過四次以上，於□四次以上的項目後，請遊客填寫確實次數。
2. 遊憩區之遊客服務站應分別列出調查（擎天崗、小油坑、冷水坑、大屯自然公園、龍鳳谷）。
3. 增加對擎天崗停車場的據點調查。
4. 調查遊客對住宿設施所願付的價格為何？
5. 調查遊客對陽管處未來若提出短程套裝旅遊活動行程的接受程度，及願付之價格。
6. 一次收費（即一票玩到底）應註名所涵蓋的設施使用項目有哪些。
7. 對設施據點之願付價格，應根據目前其他地區相類似的設施使用費，作適當級距的調整。
8. 溫泉浴室之大眾浴池與個人浴池之價格不同，應特別註明所調查者為何種。

二、國內外案例：

1.國家公園事業收費項目、經營主體等均應作深入探討，可參考美國、日本的收費制度以及國內太魯閣、墾丁、金門等國家公園的收費方式等，考慮以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方式評估。

三、相關收費法令：

1.陽管處為行政單位，並非為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才能收支並列。行政單位可收租金、權利金等項目，但須繳庫。

2.依照國有財產法第28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共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3.將收費原則明訂於「國家公園事業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中。

4.建議研究單位之「收費管理辦法」及「收支運用基金辦法」，降一級為須知或要點，較有修改的彈性。

四、事業項目經營方式：

1.事業經營方式可歸類為二種：

（1）由民間投資建設，陽管處向其收土地使用費。

（2）由管理處建設後收費（入門費或設施使用費，宜詳加考慮）。（援用國有財產法第28條下半句。）

2.私人投資方式可參考馬槽、七股溫泉地帶之投資經營須知。

五、其他：

1.本處認為就以價制量的可行性來看，停車場應該優先收費管理（目的：①紓緩遊客入園之小型車輛，②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之利用率）。

2.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建議陽管處鼓勵遊客利用非假日時間遊憩之利用型態，在以價制量及採行差別費率之政策與制度上，請研究單位提供具體建議與作法。

3.本處未來採行收費時，除需配合適當的法令依據外，在行政單位因應新增業務而必要調整人力、經費時，請研究單位將可能擴充之規模提供本處參考。

參、主席結論：

1.請研究單位再進行多方面資料蒐集評估，並參考與會人員所提供之意見酌予修正。

2.小油坑遊憩區之收費本處考量於八十六年度實施，請研究單位優先評估考量，並提供具體實施方式。

3.請研究單位針對問卷表內容適予修正，近期辦理調查時，如有必要本處各管理站予協助或贈送摺頁等紀念品，本處將可配合辦理。

4.請馮教授若於營建署召開研商「國家公園事業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草案）」會議時表達本處相關收費意見。

肆、散　　會。（中午十二時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可行性評估調查」
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時　　間：八十六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三）上午九十卅分

二、地　　點：國立交通大學台北校區議事廳

三、主 持 人：馮正民教授　　記錄：黃世賢

四、出席人員：

專家學者代表：　潘明珠副教授、郭建興講師、郭育任教授

內政部營建署：　黃文卿科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曾偉宏祕書、陳熊光、叢培芝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曾平毅協同主持人、黃世賢、周欣怡

壹、研究單位簡報：略

貳、各單位發言要點：

主　席：

1. 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遊憩休閒亦逐漸受到重視，國家公園之功能由保育性、教育性逐漸轉型為遊憩性、休閒性，為避免因遊客大量湧入國家公園，破壞自然生態，因此有必要管制人數及增加經費補助相關設施之興築，採取收費方式是解決上述問題較佳的方法。
2. 目前國家公園收費並無法源依據，本次研究即可將收費之精神納入內政部營建署正草擬之「國家公園事業監督管理辦法」中，使國家公園收費有法源依據。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有關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政策與方向，可否略做說明，供與會之專家學者參考與了解。

陽管處曾主任秘書：

1. 有關國家公園收費之法源，本管理處將以本研究報告之結論建議，整理後送內政部營建署作為修訂條文之參考。因此，建議研究單位應將有關收費之利弊、配合事項及相關法令之修訂研提具體建議，供管理處參考。

2. 一般民眾對於由政府經營之事業常以效率低、服務差最為詬病，雖然問卷結果仍以管理處經營較為民眾接受，其原因可能是國家公園肩負著保育的功能，民眾不放心由民間管理，但若將公家公園事業交由民間經營，而由管理處負責監督與其它保育等工作，仍可維持國家公園的基本功能。因此，國家公園事業由民間經營應該是較為可行的方向。

主　席：

1. 有關「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兩名詞應先加釐清，所謂「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應從資產（土地、設施等）的所有權與經營權來區分，「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其資產均係屬於政府所有，公營即是由政府自行來經營管理；而民營即經營管理權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來負責；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在討論經營主體時，應先將這二種「權」區分清楚。

文大觀光所潘明珠副教授：

1. 多媒體服務是一種教育性設施服務，應該免費。
2. 遊園公車之設立原因在於減少交通擁擠與負荷，應改採取補貼政策，並由管理處自行經營，若採取收費，是否有違背原先設立的初衷。

陽管處曾主任秘書：

1. 花季期間遊園公車設立以後，相當受到歡迎，並獲得相當高的評價，由於車輛設備由台北市政府公車處協助提供，雖收費五十元，但全天均可搭乘無須再繳費，管理處並贈送陽明山國家公園摺頁一本，具有間接補貼遊客搭乘遊園公車之效果。
2. 若公車由管理處自行經營，有關車輛購置、維修、司機等人事費用相當龐大，且是一種沈沒成本，對管理處而言，並無益處，若委由民間公車業經營，在設備、人事及行政成本較為節約，以此種方式經營應該較合適。

文大造園景觀系郭育任教授：

1. 有關解說服務及解說巴士，管理處應參考國外方式，以收費方式來提供服務。

文大觀光所郭建興講師：

1. 收費制度之罰則的對象可否略加說明。

陽管處曾主任秘書：

1. 有關違反國家公園規定，國家公園法及其細則已有相關規定，其對象係屬於管理處與遊客之關係，本研究案之罰則對象係以管理處與營運主體（民間團體）為主，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協定為主，若有違反則依契約罰則內容予以懲處。至於營運主體（民間團體）與遊客間則為民事案件，其相關罰則則依民事法相關規定。
2. 由上述說明可知，委外經營應該屬於第二種，即對象係以管理處與營運主體（民間團體）為主，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協定為主，若有違反則依契約罰則內容予以懲處。
3. 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據點之遊憩設施係由管理處興建後，交由民間經營管理。
4.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土地若為公有者，均為無償撥用，若以出租方式可能違反國有財產法之規定，除非有所突破，否則以委外經營方式為主。

主　席：

1.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對於民間投資經營者有一套規範，其程序主要以民間投資經營者為主，從費率訂定、成本支出、獲利率均由業者自行提出，政府只針對費率給予審核並監督營運。
2. 本研究案研擬陽明山國家公園收費制度，主要係建立一套收費之程序，內容包括收費標準的訂定、收費核定的因素、審議的標準等。並不是一個收費公式，而各據點收費應視設施多寡，由經營者自行研提後，由政府（營建署或管理處）來審核。

文大觀光所潘明珠副教授：

1.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遊憩據點之設施不同，對於不同區位之相同事業費率是否以市場機制來決定，或訂定統一費率。若訂定統一之價格，對業者之獲利將有所影響，管理處是否補貼其損失。

文大觀光所郭建興講師：

1. 若因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實施交通管制，則停車場收入將受到影響，是否補救業者損失？
2. 國家公園事業不同於高速公路休息站，其設施性質差異性大，若以個別據點招標，則恐因據點區位之故，而毫無市場價值，無投資人來招標，建議可否採取分區統包(Turn Key)方式來經營各項設施，對於無獲利之設施，則由投資人自行由其他據點收入來彌補。

營建署黃文卿科長：

1.國家公園不應再抱持著保育的規定，而更應該朝向以更積極的目的來發揮其功能，如增加遊憩設施，讓更多民眾參與，認識了解國家公園，進而達到休閒與保育的雙重目的。而開發遊憩則應以民間投資為主，發揮民間效率提高服務品質。

2.國家公園事業若採取出租，則是一種私法契約；若採委託經營，則其責任仍由管理處負責，因此，建議以出租為主，釐清權利義務，以減少管理處的糾紛。

3.有關收費之運用，目前觀光局正草擬設置「發展觀光基金條例」，若能在此規範國家公園事業之基金，則有法源依據以資遵循，而國家公園事業基金運用方式，再併制定基金設置條例予以規範即可。

4.國家公園事業若由管理處經營較不恰當，建議改採出租方式較為可行。

5.書面意見

（1）從國家公園之成立目標與宗旨觀之，以及[國家公園法]有關國家公園事業(第8、11，及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本研究之事業收費制度，其思考觀點應建立在推動國家公園事業制度之上，方合乎於法令規定。

（2）前項說明係繫於[國有財產法]第28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因此，所有關於國家公園內之收費行為，必須以[國家公園事業]之名目，方合於規定。

（3）再探討國家公園事業之意義與推動精神，應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所提及之事業項目(住宿業、餐飲業、遊憩服務業、交通運輸服務業..等)，以及管理處推動民間團體來投資經營遊憩區之開發等政策，以[*** 事業經營管理計畫]之多元功能，進行其相關之設施(例如：旅館收費、餐飲收費、纜車收費、博物館參觀收費..等)收費為主；其收費標準，則須依管理處與事業投資者所訂定之契約或相關約定(自地自建之業者)，獲得管理處同意之後，方得為之。

（4）至於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為何？ 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必須訂定[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以為相關事業之推動依據。該辦法(草案)已由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於今年一月之間提出；惟為了其事業內容是否採蓋括性？或是列舉性？而產生爭辯；目前正作進一步之修正與研議。觀其立法原則與內容，係以原則性之條款說明：事業經營形態、事業投資之申請與其契約之訂定、其他相關法令(水土保持法 、建築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等)之適用、

事業之監督與管理、處分與評鑑。至於屬於各個國家公園不同型態之事業，則由其擬定之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再行作其事業開發項目更詳細之說明與規定。

（5）本研究所提出之第一、二議題，謹以上述之說明表示個人之意見。至於所提出之收費地點建議乙節，綜觀其地區類別與項目，應是屬於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興建之設施，依據[國有財產法]與[國家公園法]相互競合使用之規定，其僅能以[出租]之方式，由業者來經營(例如：停車場、露營區)，其屬於私法契約之性質，所有事業之營運收入均歸承租人(業者)所有，與出租人(管理處)無關；而承租人所繳交之租金與權利金收入，必須悉數繳給國庫。另一種方式為[委託經營]，即是由管理處委請具公信力之業者，進行相關設施之經營管理(例如：露營場、溫泉等)，且由委託者依約付與受託者費用(報酬)；而其設施使用之收費，亦須悉數繳交國庫，或是研究設立基金之可行性。

（6）本研究議題之經營主體，由於一般遊客並不瞭解國家公園事業之意義，以及政府目前對於財政與人事方面之政策，因此多建議[由管理處經營]之方式。實際上，本研究所提出之事業內容，除了門票、停車場、管理處出版之解說書籍，可以由管理處經營之外；餘有關露營場、溫泉浴、小油坑整體經營，則宜以國公園事業之規定，委請民間投資經營(尚未開發者)，或是用出租、委託經營之方式，由業者來參標。

（7）有關收費計費標準及審議方式，則須依據相關法規(審計法、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進行其設施成本與租金之計算，其方式殆無疑義。租金係為固定之算法；至於權利金，則是由參標之業者提出，作為審議其計畫之後的[價格標]決定基礎。

（8）議題中有關基金是否能成立，依目前之發令規定，尚有其發展空間，可以參考現行之案例，在[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理辦法]中，立法落實之。

主　席：

1. 有關國家公園事業遊憩項目，其經營方式以統包、分區統包、以事業別區分或個別招標，何者較佳，各有優缺點，若統包方式，則因範圍過大，經營不易；分區統包，則如何分區？若以事業別區分，則因一據點經營人多，管理處管理不易；個別招標則有為市場經濟，目前尚無定案，請管理處就經營者觀點提出說明。

陽管處曾主任秘書：

1. 以分區統包經營方式較佳，由經營者自行調配設施經營方式，如消費超過一定金額者，免費停車等。

營建署黃文卿科長：

1. 對於經營項目應先將交通事業抽出後以分區統包與事業別混合方式來進行招標。
2. 在名詞定義上，委外經營應包括專業委託與出租兩種，若以出租方式可避免第三責任險，因此以出租較佳。至於經營方式則以「委外經營」較有彈性，可讓管理處自行依設施種類來採取何種方式。

文大造園景觀系郭育任教授：

1. 由於國家公園內之設施尚未興築完全，建議應依國家公園分期分區計劃逐一分區發包方式較佳。
2.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夜間活動不同於其他遊憩區，因此對於本區之夜間收費與活動之安全，應有妥善之因應措施。

陽管處曾主任秘書：

1. 步行走路者一律不予收費，如最近規劃的人行步道至陽明山國家公園者，不應收費。

文大觀光所曹勝雄所長：（書面意見）

1. 適合收費之項目是否需考慮若能與其他層級如觀光局、林務局所屬之遊憩單位進行比較，將更客觀。
2. 根據調查，受訪者較能接受基於永續發展的考慮來進行收費，其用意是希望以價制量來限制遊客人數。因此願付價格與遊客人數的關係若能明確化，將有助於定價策略之擬定。若基於永續發展之目標來進行收費則將採高價策略，才能達到限制遊客人數的目的。
3. 贊成收費目標放在使用者付費（社會公平性）的原則。由表一所列適合收費之項目觀察，大多是基於使用者付費的理念來進行收費。
4. 若以管理及財務自主的目標來進行收費，則在經營上至少應涵蓋其變動成本，則經營所需之人事及管理費用將轉嫁於遊客身上，則其經營方式將與私營遊憩區無異。
5. 票價上應該有彈性費率的作法，花季期間漲價應屬合理，平常日降價則有利於民眾利用非假日進行遊憩休閒。

參、主席結論：

1. **綜合各位建議，有關人車收費，則採對車收費方式，步行者不予收費；但若使用設施者，則均收費。**
2. **對於招標方式，以分區統包來讓投資經營者管理，若具有保育功能者，委由公益團體或學術機構經營。其餘以出租方式交由民間團體經營。**
3. **國家公園內之設施收費，應配合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分期分區計劃分區發包方式。**
4. **有關夜間活動安全，應該由管理處警察隊與投資經營者共同擔負，若於遊憩區內則由業者負責，其餘由管理處負責。**
5. **對於非假日之遊客優待辦法，本研究將優惠措施納入收費制度內容中。**
6.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及先進的指教，讓今天討論會獲得相當多的寶貴建議與結論，我們將會將各位之建議與意見納入本研究案中，讓本研究更臻完備。**

肆、散　　會。（十二時十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收費與管理可行性評估調查」
期末簡報

一、時　　間：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陽管處地下一樓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蔡處長佰祿　　記錄：周欣怡

四、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馮正民教授、曾平毅教授、黃世賢、周欣怡

內政部營建署：　黃文卿科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曾偉宏祕書、周俊賢、賴修怡、黃琡珺、李朝盛、韓志武、陳育賢、毛鋒澤、董人維、龔培俊、叢培芝

壹、研究單位簡報：略

貳、綜合討論：

馮正民教授補充說明：

1. 各位對於本研究所提出之分區分期建議有何看法？
2. 本研究研擬之收費要點草案內容是否妥當？在法源依據尚未明確之前如何辦理，需要進一步研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意見：

1. 對於收費收入以成立基金專款專用，是否會導致公務預算備減編列，而入不敷出？
2. 以公有土地撥用設立之特別景觀區，是否可以收費，有無法源依據？
3. 建議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應該收費，並採以價制量的方式管理，以達保育目的。
4. 研究單位於分區分期表內建議之事業項目，有些事業項目並不妥當（如：大油坑區之住宿設施、冷水坑區及陽明公園區之露營設施等），請加以修正。
5. 陽明公園（前山公園）區之範圍，目前分屬三個行政單位管轄，可能造成執行上之困難，請於報告中特別註明。

6.請研究單位建議本處短期可試辦之地區，並就試辦地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研擬執行計畫。

馮正民教授：

1.本研究建議在內政部營建署草擬之「國家公園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中明訂收費條文，交由各管理處自行研定收費要點。

2.成立基金專款專用可能會影響公務預算的金額，但將來陽管處轉為教育、保育經營者及監督管理業者之功能，仍須經費推動執行，故應不會影響太大。

3.有關試辦地區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計畫，非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宜以另案委託的方式辦理。因此，本研究將對後續研究事項作建議，如 (1)：未來試辦區之可行性評估，(2)：費率公式之設計，(3)：陽管處與投資經營人之契約範本等。

4.本研究考慮多元化的收費事業項目、遊憩區空間規模適中、封閉度佳、易經營管理等項，就短期的四個分區來看，初步建議「小油坑遊憩區」作為試辦地區。

黃科長：

1.建議未來陽管處可參考國外經驗，解說員及嚮導員皆可收費。

2.建議在草擬之「國家公園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中將收費制度及成立基金的方式納入，以作為未來各國家公園收費之法源依據。目前行政院正推動觀光發展基金，未來通過後，國家公園將可比照辦理。

3.建議陽管處以分區統包的方式執行時，可分別訂定「○○區之收費要點」，作為委外經營之契約前身，至於其適法性，可比照馬槽方式辦理。

4.有關國家公園事業費率之審議，建議由各管理處自訂實施方案，自行審查後，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可。

5.因國家公園並不適用獎參條例，建議於草擬之「國家公園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中增列優惠措施，以提高民間投資經營人之興趣。

6.特別景觀區並不適合收費。但考慮若由陽管處自行經營，則行政成本過高，建議陽管處可編列預算委託公益團體經營，酌收清潔維護費以維持成本，但目前尚未成立基金，故收入須全數繳庫。

7.未來國家公園之通盤檢討計畫，應納入國家公園事業計畫及收費計畫。

主　席：

1. 本研究之成果，本處將提送營建署備考。
2. 研究單位對遊客進行問卷調查顯示，遊客較能認同為國家公園之資源永續發展而收取費用，不同於一般認知使用者付費之想法，可作為本處未來實施收費管理時之參考。
3. 研究單位對本處之分區統包的建議，可作為本處日後執行的依據。
4. 此份報告成果十分豐碩，請研究單位就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改後，辦理結案事宜。

肆、散　　會。（十一時四十分）

統一編號
002254860151